

2021 營建年報



營建目錄



署長的話

1

沿革

9

職掌

9

組織

10

國土規劃

綜合計畫

11

都市計畫

14

危老重建及都市更新

15

城鄉發展

17

新市鎮建設

21

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

24

墾丁國家公園

29

玉山國家公園

32

陽明山國家公園

36

太魯閣國家公園

39

雪霸國家公園

43

金門國家公園

46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49

台江國家公園

52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59

國家自然公園

65

住宅管理

住宅策劃

68

企劃設計

70

管理銷售

71

土地管理

74

財務運用

76

建築管理

建築管理

78

公共工程

公共工程

83

道路工程

85

下水道工程

88

建築工程

92

工務行政

94

資訊e化管理

資訊e化管理

100

110年大事記

102

2021 優良工程金安獎 頒獎典禮



有關營建署的業務，除了大家熟悉的國土規劃、住宅政策、建物安全、都市更新、營造業管理及工地安全、新市鎮開發等，其實還包含污水下水管道建設、提升市區道路品質、國家公園與濕地保護等工作，其對公共政策的影響力從高山、平地、海岸到地底下，都能看見營建署同仁集體為公眾事務努力的身影。110 年度也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 3 件、佳作 2 件與蟬聯特別貢獻獎的肯定。

去(110)年，許多民眾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在經濟與居住等各層面都受到不同程度的衝擊，此刻營建署的包租代管與租金補貼政策，對有需要的民眾伸出溫暖的手，協助民眾解決居住難題。另 10 月在城中城大火事件後，營建署除立即啟動相關建築安全與管理的檢討外，並經由相關住宅政策的銜接，發揮照顧受災民眾與安定社會的力量；也透過都市更新等配套作法，積極推動都更或危老重建，協助國內老舊建築改善，以保障居住安全。

同時間，台灣也面臨著「乾旱」的考驗，營建署為提升水資源的循環利用，積極推動再生水工程，透過污水下水管道建設的推動及配合污水再利用技術，以達拓展國內多元化的水資

源供應管道，積極面對極端氣候的挑戰。

此外，營建署推動中的淡海與高雄新市鎮之開發，皆透過完善的公共設施建置，帶動周邊發展，平衡南北區域發展，也配合國內產業轉型，建構南台灣的新興科技廊道，未來將可達成產業連結與促進整體經濟發展之政策目標。

營建署一路以來，都是秉持著「創新負責、持續改造」的理念，來進行各項業務的推動，為使民眾更了解轄下各單位 110 年執行進度與成果，將由以下 14 項重點工作，進行闡述：

●國土規劃方面～確立國土新秩序 永續發展邁大

截至 110 年底止，除依法得免擬定國土計畫之縣市外，其餘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本部 110 年 4 月 15 日核定，並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此外本署亦依「海岸管理法」規定，110 年 8 月 31 日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首刊。另為配合國家綠能政策及未登記工廠輔導納管等產業政策，本署於 110 年度持續透過本署成立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協助未登記工廠輔導納管業者及光電設施業者辦理查詢作業。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開發計畫及特定區位許可審查部分，為加速審議並兼顧開發品質，本署強化各項審議重點及簡化作法，並邀集光電業者參與說明會。經統計，本部 110 年已許可 9 案地面型太陽光電開發計畫及特定區位案件，共計推動面積約 670.8 公頃、裝置容量約 635.8MW，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協助提高綠能整體使用比例。

●住宅政策方面～提供多元居住協助與健全租賃市場

本署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興建 12 萬戶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民間住宅 8 萬戶，以達成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針對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業透過公有土地長期租用或無償撥用、融資平台、稅賦優惠、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補助及包租代管等新措施推動。全力協助地方政府興建，第一階段 4 萬戶目標已如期達成，針對第二階段 8 萬戶目標，本署已完成土地盤點，後續將由本署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的量能積極興辦，以補足地方量能之不足；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除延續由地方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招募業者外，新增換居方案及租金補貼轉軌機制，以更為彈性的規劃保障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並促進租屋市場的住宅活絡發展。

鑒於地方政府興辦意願及能量消退，自 108 年起即由本署主動盤點國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並且評估周邊交通、生活機能、鄰近地方就學、就業及照顧小家庭居住需求，計擇定各直轄市、縣市社會住宅基地計 218 處（約可興建 7.6 萬戶）全面啟動先期作業及規劃，並完成與土地管理機關協商後，由本部指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預計於 113 年以前全數完成工程發包。

為協助基層警消安居，本署已頒布「強化基層警察及消防同仁租屋協助措施」，將於新完工的社會住宅保留 5% 戶數給符合資格的基層警消人員優先承租，110 年度興建中新北市中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基地，興辦 317 戶警消社會住宅，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負責興辦，希望能讓離鄉工作的警消人員都有家的感覺。

此外，本署另訂定「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業於 110 年 12 月奉行政院核定，將以多元社會住宅興辦方式，協助旅館轉型及活化低度利用公私有房舍，提供都會青年、弱勢家庭更多元的居住協助選項。

自 109 年起租金補貼依蔡總統英文政見，擴大辦理、名額加倍、資格放寬，為落實擴大辦理租金補貼之政策，109 年整併以往住宅補貼及 108 年單身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的補貼對象，租金補貼戶數由現行 6 萬多戶調高至 12 萬戶，所得標準從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最低生活費 1.5 倍放寬為 2.5 倍，戶籍地也不用再跟租屋地相同縣市。

●都市更新方面～完備都市及危老機制，擴大公辦都更量能

鑑於歷年發生 921、0206 等重大地震災害，為避免中高樓層集合住宅耐震度不足倒塌、保障建築安全及提升國人居住品質，於 110 年 5 月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及第 65 條，並於 11 月完成訂定「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針對耐震能力不足之都市既有中高樓層建築物，以簡化拆除程序及提高容積獎勵誘因雙管齊下，並搭配經費補助、專業團隊進入社區輔導危險建物改善及重建，加速都市更新進程。

110 年危老重建及都更核准案件數量穩定成長，合計達 782 件，此外，因美濃 0206 地震倒塌之臺南市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及東區大智市場，也透過內政部補助經費、臺南市政府行政協助、居民和專業者合作參與下，順利的重建家園。另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積極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110 年度完成新北市中和區保

安警察第二總隊基地等 8 案招商評選與開工成果。

因應城中城事件，未來將加強輔導地方政府啟動老舊危險複合建築物公辦都更，並將適時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投資或補助成立專案辦公室，以提升公辦都更案之質量。都市更新、危老重建的相關法規、機制及補助經費等皆已完備，未來中央、地方與民間三方持續共同合作，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提升國內建築安全及民眾生活品質。

●建築管理方面～強化建築安全管理，塑造優質居住環境

因應 110 年 10 月 14 日高雄城中城大樓發生火災，造成重大傷亡與財產損失，為強化共用部分修繕、維護與管理、公安檢查與消防設備檢修等管理工作，內政部立即展開強化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安全精進措施，每月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檢討，全面清查與改善，進行環境清理，排除危險因子，本署研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針對認定有危險的公寓大廈，無論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興建，一律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及完成報備，並要求地方政府應自行辦理或是委託專業機構輔導協助這類建物成立管理組織。另為加強建築物安全管理，本署擬具「建築法」修法，增加第三公正單位辦理審查及現場查驗機制，確保設計及施工品質；並強制既有合法建築物進行耐震能力改善；本署已擴大公私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

強工作的推動，在公有建築物部分，延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 年）計畫，挹注各地方機關公有建築物耐震改善經費，

110 年已完成補強工程共計 1,076 件；私有建築物部分，108 年 7 月起施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針對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一定規模以上特定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要求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進行建築物健檢，截止 110 年 12 月底止已申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案件 4,920 件，以提供國人安全的生活環境。

●太魯閣號事件教訓～強化營造業負責人、工程人員管理

為及時檢核工地主任有無相關違法情事，本部已完成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系統」及本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之整合，藉以主動提供相關示警功能。

有關主動示警部分，本部營建署已與工程會及工地主任公會之系統進行介接勾稽，並將提供營造業主管機關及工地主任對於工地主任入會、在建工程、工程告示牌等資料之查詢及營造業異常清冊之查核，以遏止營造業違法兼職或兼任等情事，維護公共工程之安全。並於 111 年度已爭取編列增加地方營造業管理及查核人力相關經費，後續將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營造業查核工作，以加強營造業管理及維護工地安全。

●新市鎮開發方面～引進產業投資帶動新市鎮發展

為賡續推動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之整體發展，已於規劃作業中融入生態城市、大眾運輸系統導向、低衝擊開發與在地生活等規劃理念，未來更將落實民眾參與、智慧城市理念，促使新市鎮開發轉型，塑造成為都市

建設與發展之典範，其中，由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之淡江大橋第2標工程八里端主線於110年10月25日通車，將有效改善淡海新市鎮聯外交通；另為掌握中美貿易戰之產業發展契機，並呼應科技發展政策，刻正積極依行政院指示於高雄新市鎮設置高雄橋頭科學園區，並已完成變更都市計畫審定，以提供台商回台設廠作為生產基地，將台灣發展成為高階製造中心，同時帶動高雄新市鎮人口與產業引進。至於二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開發及其策略，將積極辦理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並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新北市及高雄市國土規劃構想，就政策與實務等面向深入檢討研析相關課題及方案，並朝向由地方政府主導開發與管理。

●嘉義屏東園區規劃方面～建構南臺科技廊帶 帶動整體發展

行政院於110年7月12日核定「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屏東、嘉義科學園區發展先導計畫」，由科技部主導辦理，本部配合土地變更相關事宜，用聚落帶動發展，透過規劃完整的產業和生活聚落，吸引創新產業投資、青年人才回流、傳統產業升級及觀光休閒產業等，進而縮短南北差距，帶動南部地區整體發展。

屏東園區：因應大南方南台灣發展計畫，完善台灣西部走廊科學園區廊帶，中美貿易戰引爆台商回流，帶動工業區土地強勁需求，屏東產業用地發展使用率趨近飽和，結合周邊既有產業聚落發揮群聚效果，以強化屏東高鐵重大建設效益。預計引進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其他新興科技等相關產業，形塑產業群聚效應。

嘉義園區：連結嘉義在地及布局未來科技產業，盤點周邊產業資源，

如機械設備、醫療保健、化學材料、電子零組件、農業生技等產業，園區規劃軟硬整合發展精準健康、智慧載具、智慧農業等相關產業為發展主軸。後續將依未來產業發展的需求，以軟硬整合的前瞻佈局，落實創新科技及研發在地化之目標。

●下水道建設方面～促進水資源循環利用 提升都市韌性

為致力提升國家競爭力、延續環保永續並考量智慧化與防災韌性功能，且因應我國整體經濟發展面臨「缺水、缺電、缺人才、缺地、缺工」等五缺問題，本署自110年起推動「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截至110年12月底止，累積建置76座水資源回收中心，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將近40%，污水處理率約67%，並期望逐步循序建構完備的「新世代污水下水道循環體系」。因應110年初缺水嚴重之問題，本署擴大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將以「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為主軸，延續再生水前期相關計畫(鳳山案、永康案、福田案、安平案、臨海案、豐原案、水湳案及仁德案)並再新增3案(桃北案、竹北案及楠梓案)，預計至115年底每日再生水量達19.5萬噸以供應產業用水，提高水資源的循環利用，舒緩國內產業缺水困境；另考量下水污泥含有固體物及營養鹽等成分，亦積極推動下水污泥減量及再利用，逐步建構國內下水污泥多元循環再利用體系，將公共污水處理廠發展為都市儲備能(資)源庫，並強化下水道全生命週期職安衛措施，落實下水道局限空間作業規定，未來將進一步建構下水道智慧化系統及韌性防災能力。

為因應氣候變遷，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保護標準應逐步提高，在此指導方針下，本署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

系統重新檢討及規劃，並導入「流出抑制」、「低衝擊開發」及「韌性城市」等新思維，以「滯洪」、「減洪」及「分洪」等方式，採工程及非工程手段並進，建構防災韌性城市，於未來五年以「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除持續改善都市計畫區內易淹水之瓶頸段、增設雨水下水道幹線、抽水站等排水設施外，更致力協助地方政府提高都市透水與保水能力，拓展各項都市設施多目標防洪利用，協助輔導落實 LID 設施，增加已開發地區透水鋪面及大規模公用場所滯水空間等，以提升都市整體防洪保護標準，營造都市安全水環境，並搭配下水道法之修訂，進而建立國內下水道永續治理之願景。

●道路建設方面～推動以人為本 道路環境 共同維護公共通行權

為求道路基礎建設完善，且須兼具人本精神優先策略，將「以人為本」設計理念帶入各層道路設計，將行人使用者擴大至「通用」範圍，包括年長者、身心障礙使用者、推娃娃車家長及幼童等，故本署全面推動無障礙道路空間建置，以達人行空間改善目標及安全性提升，主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維護公共通行權讓民眾用路更安全。其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截至 110 年 12 月底補助各地方無障礙空間連續串接改善長度 475.99 公里、無障礙團體參與規劃設計比例 84.09%，其中確實有效改善國內無障礙空間，打造尊嚴、安全、舒適之人行環境，亦建設優質生活環境；另為獎勵計畫執行效益優異且提供交流各地創意設計概念平台，於 111 年 1 月辦理「馬路好行頒獎典禮」，透過典禮執行，建立良好成果的示範案例，如特優案

件屏東縣政府「漫步阿猴城-眷村周邊綠網串聯計畫」及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淡水區亮點計畫」等，以作為其他受補助案件之參考。未來將持續推動人本空間行人動線改善，並呼應行政院政策，將「危險路口改善」納入前瞻建設補助主要目標，降低路口行人交通意外，讓民眾用路更安全，國家更進步。

●公共工程方面～提升公共工程 品質 建構節能減碳綠環境優 質工程

本署 110 年度代辦公有建築物之興建工程，包括「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證大樓工程」、「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保署訓練場區工程」、「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工程」、及「前鎮漁港建設專案-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工程」等，本署協助辦理公共工程之建設，總經費高達 200 億以上，工程品質亦有口皆碑，歷年均獲得各種獎項紀錄。110 年度本署參加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成績依舊亮眼，除蟬聯特別貢獻獎，並在建築、土木及設施類本署共計斬獲 5 項獎項，本署北區工程處辦理之「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強化有機試驗示範場域及建立有機農業設施典範興建工程」及「順安 12 號道路(永安路)拓寬工程(宜 34-台 9)」分別榮獲建築類優等獎及土木類佳作獎、中區工程處辦理之「臺中市龍井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亦榮獲土木類優等獎，南區工程處辦理「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工程」獲得建築類佳作，另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辦理「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

程-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獲得設施類佳作，在個人獎部分，南區工程處黃承傑主任榮獲第一類甲等獎成績斐然。

上述獲獎之工程，其中兩件道路相關之工程，在完工通車後，有效改善該地交通路網與服務品質，並滿足當地使用需求。同時，也貢獻營建專長，協助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代辦有機農業設施典範工程，將成為全國第一棟取得鑽石級綠建築之有機農業中心；此外，代辦衛福部南區兒童之家工程也取得綠建築黃金級候選證書，每一件工程無論大小，都必須秉持最高標準，全力以赴去執行，落實每一個環節，才能呈現最佳成果。未來也將持續參與金質獎，鼓勵團隊繼續精進，提升國內公共工程品質。

此外勞動部每年辦理優良工程金安獎，從工程團隊就職業安全、施工風險控管及相關品質，獲得金安獎肯定，同時也代表工程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的最高榮譽。本署 110 年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共有 4 件工程獲得榮譽獎項，中區工程處辦理「臺中市龍井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工程」、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辦理「新北市新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新建工程第二標次幹管」、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辦理「臺南市仁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主、次幹管第一標」獲得佳作、南區工程處辦理「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安南區 4-11 號道路-中正北路至永安橋)等 3 案合併」獲得優等績效優異，自 96 年迄今已有 13 件工程獲得「公共工程金安獎」優等及 14 件工程獲得「公共工程金安獎」(佳作)，成效卓越，顯示營建署長期致力於提升工程品質、重視工安及公共安全的努力，獲得肯定。未來本署仍會持續秉持提升工程

品質及重視工安的精神執行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工作。

●國家公園方面～推動山林開放「向山致敬」與「向海致敬」政策，強化國家公園保育與環教服務功能

配合行政院「向山致敬」政策，推動「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截至 110 年底已完成現有山屋整建 12 座、新建山屋 3 座；110 年 8 月 11 日發布「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從容易至困難以 0 至 6 級區分，並提供建議裝備檢查表，協助民眾進行事前規劃、行前準備及自身風險評估。為減少山域意外事故，本署及 3 座高山型國家公園透過多元管道持續向民眾傳播登山安全觀念，依實際案例為題材拍攝【山永遠都在—安全登山、平安回家】短片，露出後已有 13 萬觸及人數及 4.5 萬觀看人次；另製作熱門攀登路線注意事項影片，引發民眾點閱轉發資訊，擴大登山安全宣傳效益；以及擴充入園申請平臺之登山行前教育資訊，讓民眾申請前即可詳細了解路線情況、預作準備，並於民眾入園申請階段充分告知相關規定。透過國家公園系統之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 youtube 頻道，持續露出有關季節天候提醒、自主定位、地圖判識、高山症、失溫等宣導；各高山型國家公園管理處持續辦理登山安全宣導及訓練課程，並建置線上影片。

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維護濱海國家(自然)公園約 179.3 公里海岸之環境清潔，年度清運海岸垃圾逾 900 公噸。並辦理「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修正，開放台江國家公園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非公務用及未有觀光管筏航線水域，免經

許可即可進行無動力水域遊憩活動。另公告「墾丁國家公園海域一般管制區垂釣許可管理要點」，擴大墾丁國家公園海域一般管制區岸釣範圍，由原 10 處方圓 50 公尺之垂釣點，調整為園區海岸一般管制區約 8.9 公里之海岸均可垂釣。

為維護國家公園核心保護價值並提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效能，積極推動國家公園法修正作業，全文修正草案 7 章 42 條已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完成草案預告作業，經行政院開放政府針對民眾關切此議題辦理協作會議，收集各方意見充分交流，將釐整意見修正後，續依法制程序推動修正作業。

●濕地保育方面～推廣濕地標章 落實保育利用計畫

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實施後，已劃定 2 處國際級、40 處國家級及 16 處地方級重要濕地，並核定 40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本署 110 年重要施政成果有核發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關渡自然公園環境教育推廣計畫」濕地標章、哈哈漁場「哈哈漁場友善濕地生產之文蛤」濕地標章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七家灣溪濕地環境教育推廣」濕地標章、公告 2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結果、核定 3 處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結合地方特色辦理濕地日活動及 2021 國際濕地大會，同時與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WS)、濕地專業訓練課程認證委員會(SWSPCP)分別簽署「2022 至 2027 年濕地保育區域行動計畫(RSPA)合作備忘錄」，並與國內相關部會簽署「2022 至 2027 年濕地保育部會合作協議」，以深化濕地價值與行動，持續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合作推動濕地保育。未來將落實保育利用計畫工作內容，推動濕地生態及水質

監測、社區巡守及環境教育等作業。並透過推廣友善濕地標章，鼓勵相關產業生產者共同參與，使濕地生產活動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針對疫情方面～簡政便民措施 減緩疫情衝擊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本署為簡政便民措施如下：1. 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申報期限原為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得展延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申報。2. 有關營造業相關「申請登記函」、「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及申請書表」等皆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之規定，於疫情期間得採登記機關以視訊方式辦理「親赴登記機關簽名」之程序。3. 為利工地主任訓練講習課程持續進行，各委訓單位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講習課程，得採同步「數位視訊教學」。4. 工地主任執業證有效期限介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得一律延長至 111 年 1 月 1 日，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期限內得繼續執行業務。5. 配合疫情發展及防疫所需，推動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認可證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者，延長有效期限至 111 年 1 月 1 日，得免申請繼續執業。6. 依據 110 年 9 月 17 日訂定發布之「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協助建築師事務所及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之產業資金貸款，以減緩疫情對民眾的衝擊。7. 對於經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委託經營或出租供販售商品、提供遊客服務之商店、住宿或停車場等業者提供租金及權利

金補貼紓困。截至 110 年底共協助紓困業者 208 家，紓困補貼金額新臺幣 4,935 萬元，有效降低疫情對相關產業的衝擊。

●資訊管理方面～推動個資安全維護 資訊向上集中化

為強化非公務機關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措施，本署依據個資法第 27 條第 3 項及配合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1 日頒布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訂定「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的個資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將依法制作業程序，已於 110 年 11 月底發布。

本辦法訂定個資外洩重大事故通報與資通訊之分級管理，將營造業、不動產開發業、建築師事務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及都市更新業務財團法人等行業納入管理。受本辦法規範的業者若出現 1,000 筆以上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或洩漏等情事，即屬重大個資外洩事故，應於發現後 72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於知悉所監管的業者發現個資外洩事件應在期限內通報國發會，啟動行政檢查等行政措施，以確實執行對業者的監管責任。使用資通訊系統保存個資達 5,000 筆以上的業者，要求應採取下列措施：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個資顯示隱碼機制、網路傳輸安全加密機制、個資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及保護監控措施、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等事項，以強化營建類業者個資安全維護與管理，落實保護個人隱私及保障民眾個人資料安全。

除推動個資安全維護，本署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向上集中政策，自 109 年賡續進行所屬機關資訊資源

向上集中與整併，建構完成本署與所屬機關之網內網路(大內網)及網際網路(外網)，移轉所屬機關對外服務網站等資通系統，整併所屬機關 10 座資訊機房並降轉為通訊機房，落實資訊資源整合共用共享，減少資訊資源重複投資，集中投資發展創新電子化政府服務，創造資訊服務最大效益並強化資訊安全。

營建署團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單位人員或將分別隸屬不同部會，惟所有同仁仍將在各自工作崗位上，努力提升各項業務職掌專業，加強服務廣大民眾，依循組織目標與定位，遵照行政院訂定之政策及民眾需求，並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爭取支持與共識，發揮更大職能，與大家一起邁向永續發展的美好臺灣。

署 長

吳欣修

沿革

民國 26 年，政府為辦理全國都市計畫、建築行政、鄉村建設及一般土木、市政工程等業務，特於內政部地政司下增設一科，是為營建行政機構之濫觴。其後，因應國內政經情勢之變遷，迭經 31 年始設營建司，38 年精簡機構併歸地政司及 62 年 11 月 1 日恢復營建司建制等歷程，復於 69 年研擬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將原營建司擴編為營建署，並於 70 年 1 月 21 日公布實施「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本署遂於同年 3 月 2 日正式改制成立。

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臺灣省建設廳（四科）、都市計畫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與本署整併，為就地安置與本署整併之省屬員工，分別設置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及臺北第二辦公室，並辦理原省府移撥業務。原省屬新生地開發局、市鄉規劃局及重機械工程隊等機關亦改隸本署。其中重機械工程隊於 97 年 1 月 1 日奉行政院同意裁撤；新生地開發局及市鄉規劃局於 97 年 8 月 22 日組織修編整併成立「城鄉發展分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98 年 12 月 28 日揭牌正式成立；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揭牌正式成立。

為整合本署與臺北第二辦公室業務與組織，強化組織功能，本署擬訂「內政部營建署與內政部臺北第二辦公室合署辦公實施計畫」報奉內政部 89 年 5 月 5 日台(89)內人字第 8968676 號函核定，實施期間自 89 年 9 月 1 日起至「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廢止或本署組織條例修正完成法定程序時止。本署業務規劃計有為國土管理、國家公園、下水道及基礎建設等業務區塊，相關組改法案將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政策方向及期程辦理。

職掌

- 一、關於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區域計畫之規劃、審核及督導事項。
- 二、關於都市計畫、都市更新、新市鎮開發計畫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 三、關於國民住宅及住宅政策、法令與計畫之研訂、修正、解釋、管理事項，及推動住宅補貼事項。
- 四、關於國家公園、都會公園之規劃、建設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建築管理之督導與建築技術、材料之研究及審核事項，營造業之管理事項。
- 六、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橋梁、公園、雨、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等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興辦及督導事項。

本署及所屬機關 110 年度預算員額

機關別/區別	職員	聘用	約僱
內政部營建署	127	25	0
內政部臺北第二辦公室及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589	4	45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45	10	26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56	1	24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53	10	12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46	5	23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39	5	15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33	6	12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32	4	0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33	8	2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30	3	0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77	2	0
總計	1160	83	159

關於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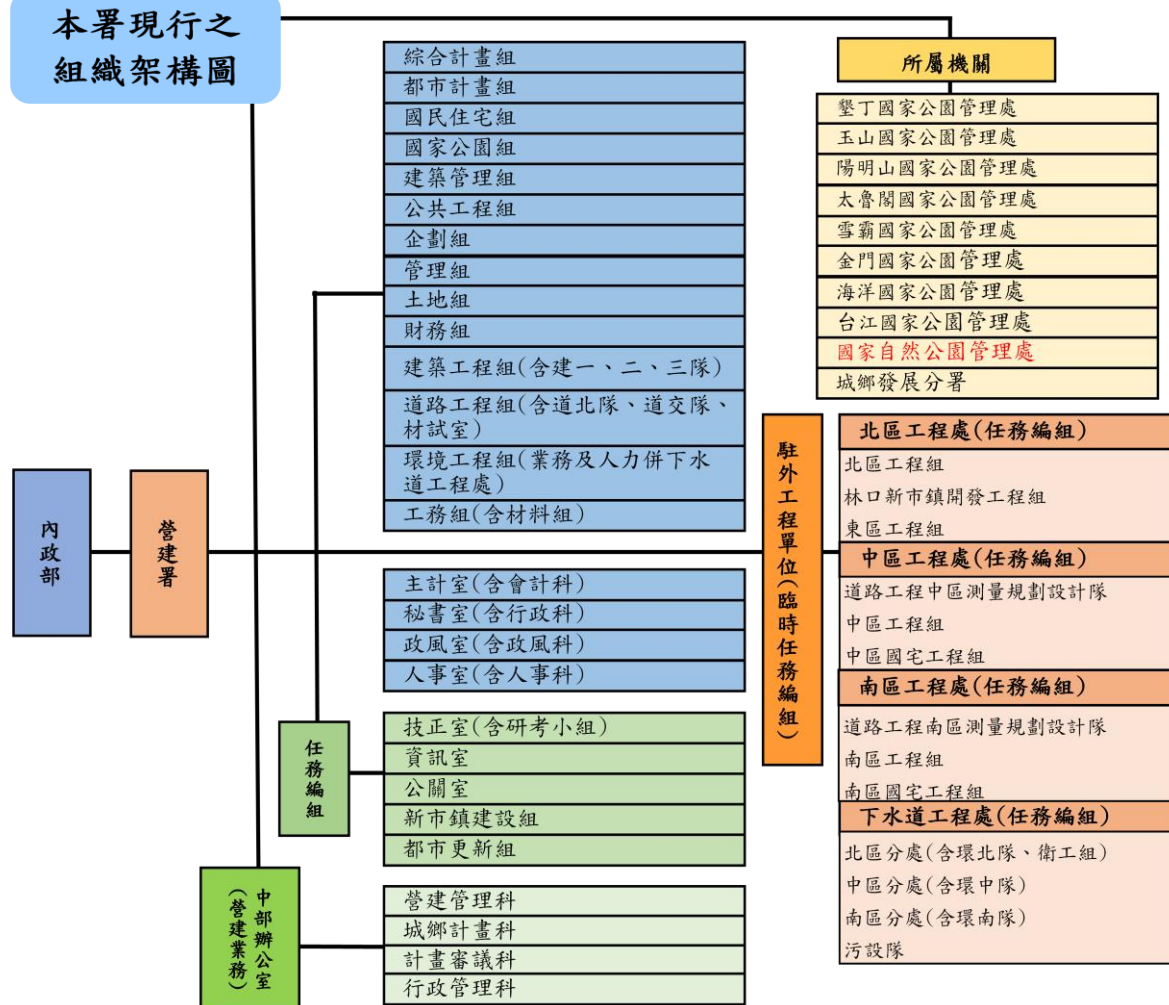
組織

本署（含臺北第二辦公室）組織目前包括綜合計畫、都市計畫、國民住宅、國家公園、建築管理、公共工程、企劃、管理、土地、財務及建築工程、道路工程、環境工程、工務等14個業務單位及秘書、主計、政風、人事等4個輔助單位；並以任務編組成立新市鎮建設組、都市更新組及技正室、資訊室、公關室等5個組室，及為執行各項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業務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北、中、南區及下水道等4個工程處。另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設營建管理、城鄉計畫、計畫審議、行政管理等4科。本署下設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台江

等8個國家公園管理處、1個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及城鄉發展分署1個機關等10個附屬機關。

此外，並承辦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國土計畫審議會、住宅審議會、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海岸管理審議會及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等13個任務編組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本署現行之組織架構圖



壹、政策說明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本部制定國土計畫法，並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國土計畫法作為土地使用上位計畫，整合國土保育、海洋維護、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以促使國土有秩序發展。

貳、執行情形

一、國土計畫

依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意即，本法將於施行後 9 年內全面執行。目前推動辦理情形如下：

（一）擬訂各級國土計畫及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1. 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除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得免擬訂者外，其餘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經本部 110 年 4 月 15 日核定，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由各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

3. 國土功能分區圖：本部訂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分階段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截至 110 年底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啟動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本部並已規劃後續公開展覽、送本部審議等辦理期程，以利依法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正式邁入國土計畫階段。

（二）持續研訂國土計畫法子法

依國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相關法子法共計 22 項，截至 110 年底已發布 13 項法子法，其餘 9 項法子法業規劃陸續於 111~113 年完成法制作業，以順利銜接國土計畫管制。

二、區域計畫

- （一）自國土計畫法施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正式依該法進行管制前，尚有 9 年過渡期間，該期間區域計畫法仍然適用。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持續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第 1 次劃定（補辦編定）、使用分區更正及為加強資源保育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

- （二）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就各直轄市、縣（市）擬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已於各該國土計畫載明且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為簡化行政程序並加速地方發展，本部於 110 年 2 月 8 日修正「非都市土

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要點第 7 點，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者，得免依本要點規定徵詢意見，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三、審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申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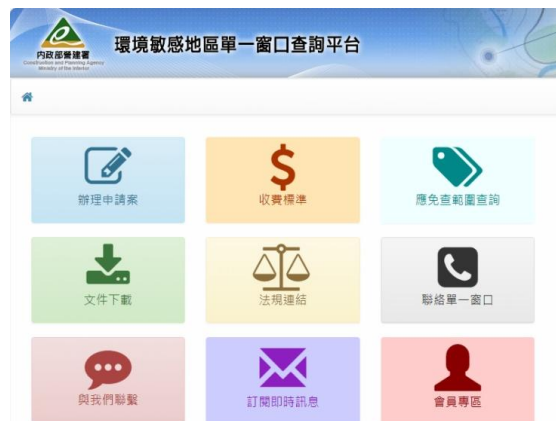
- （一）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110 年審議通過核發許可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之太陽光電開發計畫申請案計 5 案，面積計約 380 公頃，藉由開發許可審議，強化光電案之合理規劃與土地使用配置，以兼顧國土永續與能源政策。
- （二）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與地方發展需要，110 年審議通過核發許可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開發計畫（含變更案）申請案計 4 案，包含捷運機廠、鐵路車輛基地、產業園區及遊樂區等。

四、推動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

- （一）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於進入實質審查階段前均需先行向主管機關查詢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計 60 項查詢項目）。為節省申請人查詢環境敏感地區所需時間與各主管機關行政成本，本署自 105 年 1 月 25 日起啟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申請人僅需至單一窗口查詢網路平台（網址為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備妥及上傳應檢附文件，並繳交查詢及相關費用

後，即可由單一窗口統一辦理查詢作業，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查詢服務。本年度受理申請案共計 15,281 件。

- （二）配合經濟部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經行政院指定作為查詢「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之整合管道，提供相關工廠業者便捷查詢。



五、健全海岸管理，積極推動「海岸管理法」

海岸管理法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水利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分工辦理事項，並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分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及執行。

為利海岸管理業務之順利推動，並能依法管理及執行，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 （一）辦理審議及核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經濟部核轉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分別於 110 年 2 月~11 月經本部核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公告實施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110 年 7 月 8

日公告實施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110 年 8 月 17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110 年 12 月 7 日公告實施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及 110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實施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以防治海岸災害，保護海岸環境資源。

- (二) 110 年 8 月 31 日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首刊，將過往推動及執行成果完整呈現，提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應用，為臺灣的美麗海岸盡一份心力。



海岸管理白皮書首刊

- (三)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109 年度核定補助宜蘭縣政府「宜蘭永續海岸-社區里海創生行動輔助計畫」、臺東縣政府「臺東縣海岸地區整體規劃(第一階段: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桃園市政府「許厝港濕地傳統漁業設施創生計畫」等 3 項計畫。

六、推動擬定「特定區域計畫」

- (一) 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前之過渡期間，仍依現行區域計畫法進行管制，故本部依該法規定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公告實施「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

斯馬庫斯部落」，目前持續依計畫辦理相關事項。

- (二) 未來將以辦理各種不同類型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示範案累積經驗，研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作為後續推動參據。

參、未來展望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並積極訂定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以重新建構土地使用秩序，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 二、依海岸管理法規定，於 109 年 4 月啟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作業，現已完成計畫草案，後續將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行政協商會議、辦理公展公聽會、報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公告等相關程序，期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
- 三、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機制建立後，作為海域使用管制之依據，藉由審視各海域利用申請案件對於海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之考量是否合理，以達維護海域自然資源之目的，並確保海域之保護、防護及落實用海秩序之管理。海域區後續將銜接轉換為國土計畫之海洋資源地區，並延續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建立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制度。

壹、政策說明

持續推動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專案通盤檢討，同時配合國家重大建設、社會住宅等政策之推動，加速辦理相關所需都市計畫變更及審核作業。

另為提振中、小型市鎮（2、3 線市鎮）舊城區生活服務機能，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 2.0 計畫，110 至 115 年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城鎮公共場域、交通場站及服務性設施之整體改造，並結合地方創生計畫資源，尋找鄉鎮再發展潛力與機會，誘發地方微型產業，並創造具地方特色風格、寧適宜居的生活環境。

貳、執行情形

一、都市計畫

（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為因應監察院糾正及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本署訂定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截至 110 年底，22 個地方政府已辦理 362 處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其中完成檢討發布實施 11 處都市計畫區，餘各都市計畫刻正於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二）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督導

針對地方政府執行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辦理情形，召開督導查核會議，1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4 日辦理臺南市及臺東縣 2 場年度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案件現地督導。

（三）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都市計畫案之審核，110 年共計召開 21 次委員會議，審決直轄市、縣（市）政府報核定都市計畫案件計 209 件。

案情複雜之計畫案件，為節省大

會審議時間，均簽報部長同意先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大會討論。110 年專案小組會議約召開 201 次。

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為均衡城鄉發展，本(110)年度將延續先前推動「城鎮之心計畫」亮點成果，接續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未來 6 年預計投入 60 億元經費，辦理公共開放空間、傳統街區、水與綠環境的整合串接以及閒置開放空間活化再利用等改造工作；110 年已核定競爭型計畫 21 案與政策型計畫 204 案。

為精進城鄉景觀設計的新技術與新內涵，將持續與景觀專業界對話、合作，研訂「公園綠地開發策略規劃及設計準則」並共同籌辦「魅力城鄉」頒獎活動，以彰顯政府在城鄉風貌營造的努力成果，並逐步朝向與國際接軌的方向邁進，為「城鄉風貌」品牌創造出新價值典範。

參、未來展望

未來都市計畫部分，仍將配合國家政策之推動，滾動檢討都市計畫相關法規，並辦理法規研修。同時賡續積極輔導各直轄市、縣（市）及城鄉發展分署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以儘速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對於城鄉空間營造部分，透過「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串連地方產業、景觀、生活及生態環境資源做為推動重點，協助地方打造出城鎮特色品牌，營造具有文化、綠意及美學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重整鄉鎮市核心地區生活機能與活力，以達城鄉均衡永續發展的施政目標。

壹、政策說明

營建署推動危老重建政策已屆滿 4 年，也完成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及訂定相關子法，法令機制已臻完備，獲致良好成效；為加速耐震能力不足建物辦理都市更新拆除重建，完成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 57、61 及 65 條條文。

貳、執行情形

一、危老重建穩定成長

重建計畫申請案量，107 年度為 136 件、108 年度 433 件、109 年度 1,077 件、110 年度 812 件，迄今總計已有 2,458 件，依上述年度申請案件數量分析，顯示危老重建之執行績效逐年穩定成長。

110 年持續補助民眾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擬具重建計畫、地方政府成立危老重建輔導團等費用，總計約 2.6 億元。

二、持續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加速處理危屋

為協助海砂屋及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加速都更，業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簡化地方政府代為拆除程序並提高相對容積獎勵誘因；另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訂定發布「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定明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及基準，作為協助地方政府判定危險建築之依據。

都市更新條例公布迄今，已核定 982 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110 年度計核定 67 件。



▲協助臺南市 0206 美濃地震受災社區完成重
(左圖為維冠金龍大樓；右圖為大智市場)

三、提供經費補助，協助自主更新

為鼓勵民眾自主更新、減輕財務負擔，持續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透過專業輔導、經費協助、辦理教育研習及法令諮詢等多元方式協助一定年限以上老舊合法建築物辦理自主更新。迄今已核定補助推動自主更新計 177 案及補助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計 38 案，補助經費合計約 5 億元。其中，美濃因受 0206 地震影響倒塌之臺南市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及東區大智市場，原屋主自發性的組成更新會，透過內政部補助經費挹注、臺南市政府積極的行政資源協助、居民和專業者的參與協助下，已順利重建家園。

四、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之推動

110 年度核定補助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 5 案，並於高雄城中城災後增加第三階段補助，以協助各縣市列管之老舊危險複合建築物推動都市更新重建。經統計，110 年度協助或補助各機關(構)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公開評選計 25 件，其中 12 案成功評選出實施者或

投資人。未來將持續從健全都市機能及活化公有資產等宏觀面向，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



▲營建署長吳欣修出席「臺南市仁德二空政府主導都更案」開工動土典禮

處都更案開工典禮及 1 處重建計畫案開工典禮，並完成以公辦都更基地整建維護模式興辦社會住宅首案。



▲行政院蘇院長、內政部徐部長、花政務次長、營建署長吳欣修出席「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更案」開工動土典禮

五、擴大民眾參與培訓專業人力

在擴大民眾參與及專業培訓方面，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8 日辦理 4 場次「110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線上教育講習」，12 月 11、12 日辦理「2021 危老都更研討會暨博覽會」，12 月 15 日至 29 日辦理 4 場次「110 年度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教育講習」。

藉由教育講習方式，宣傳及推廣都更危老修法內容及協助事項，並邀請實務先進參與講授各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議題及其經驗分享，以利地方政府、專業者及民眾了解都更危老之執行實務，在辦理都更危老重建時更清楚作業流程及可應用之資源。

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持續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業務，110 年度完成 3 案評選最優申請人、2 案簽約、2

參、未來展望

- 一、推動中高樓危險建築物都市更新，並持續辦理相關政策宣導，協助民間加速重建。
- 二、持續宣導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政策及優惠措施，補助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及擬具重建計畫費用，並補助及協助各地方政府成立危老重建及都市更新輔導團。
- 三、督導及協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運作，並提升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執行量能，持續以務實、全面、有效健全都市發展機能模式推動大規模都市更新。

壹、政策說明

在全球氣候變遷劇變的衝擊下，濕地扮演著重要角色，藉由濕地環境的保育、復育與營造，為緩解氣候變遷之衝擊、提供國土空間規劃與因應極端氣候一個可行之對策。透過濕地保育法施行，融合生態、生產及生活的保護概念進行重要濕地經營管理，並依循我國「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內容及永續發展目標，以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確保重要濕地零淨損失。

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下設4大工作圈（共18個工作分組）。內政部為「永續城市」工作分組之主政機關，並由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擔任幕僚單位，負責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之彙辦。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中央興辦之土地規劃盤點作業，並配合溝通工作坊強化地方民意溝通，舉行專業訓練課程，進行社會住宅興辦經驗分享與交流，藉以多面向推廣社會住宅政策。

另配合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東北角特定區計畫及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辦理都市計畫通檢或變更等部定計畫等案，以符都市發展，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各都市計畫區有計畫之均衡發展。

貳、執行情形

一、濕地保育

濕地保育法從104年2月正式上路，以「明智利用」為核心精神，我國共有2處國際級、40處國家級及16處地方級重要濕地。每年編列經費推

動濕地生態及水質監測、社區巡守、環境教育、濕地標章推廣等作業。

（一）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重要濕地係依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進行實質管理，內政部110年2月2日、4月8日及5月3日分別核定烏松、菜園及援中港重要濕地（地方級）3處保育利用計畫。目前計有40處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

（二）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檢討作業

內政部110年6月9日公告四重溪口及竹北蓮花寺等2處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結果。目前已累積完成39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公告。

（三）推廣濕地標章

為透過市場機制擴大社會參與濕地保育及推廣濕地環境教育，針對環境教育、生態旅遊、農漁產品、文創產業及其他對濕地環境友善的產業核發標章。110年度核發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關渡自然公園環境教育推廣計畫」濕地標章、哈哈漁場「哈哈漁場友善濕地生產之文蛤」濕地標章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七家灣溪濕地環境教育推廣」濕地標章。

（五）2021 國際濕地大會

於110年10月19日至10月20日舉辦，本署攜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林業試驗所等機關，整合多方濕地營造管理之基礎與成果，持續擴展部會跨域合作效益。

濕地保育國際交流邁入12年里程碑，本次大會分別與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WS)及濕地專業訓練課程認證委員會(SWSPCP)簽署「2022-2027年濕地保育區域行動(RSPA)合作備忘錄」，

共同立下保育行動計畫，推展臺灣濕地科學家專業認證，並搭建臺灣濕地研究、調查、監測、管理與世界接軌的橋梁，提升臺灣濕地科學研究成就，並讓世界從濕地保育看見臺灣。

配合防疫政策，首度採線上研討會，並特別建立專屬直播平台，邀請 6 位國際專家學者於美國、英國與韓國等地，以國外遠端連線與談，學術論文採預錄口頭發表影片，參與對象包含全臺大專院校學者及青年學子、國內各部會機關、地方政府和非政府組織(NGO)等，並有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國際學生投稿，線上及實體參與人次兩天計 740 人次。



各合作部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國際專家學者於國外遠端進行與談交流

二、永續發展

(一) 研擬「營建署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配合本部撰寫「內政部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VDR)」，調查署內都市更新、國民住宅及國家公園等 13 個組室，2020 年推動永續發展之推動成果，彙整撰寫自願檢視報告。

(二) 辦理永續發展各項指標監督管考作業

每年配合永續會編撰「國家永續發展年報」，彙整核心目標 11 項下 28 項對應指標之年度重要執行成果。並

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原則」，辦理各項對應指標之監督管考作業，如指標系統填報作業審查、召開工作分組會議，以及撰寫年度檢討報告等，持續滾動式檢討各項指標之達成情形。

三、社宅評估

(一) 第二階段中央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盤點作業

自 108 年 8 月起盤點國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透過協商土地管有機關及地方政府、整合部會需求、民意溝通及配合變更都市計畫後，指示住都中心興辦。至 110 年底，辦理成效為：

1. 盤點全國 234 處社會住宅基地進行規劃興建。
2. 完成 139 處先期規劃草案、118 處土地取得及合作開發模式協商及 116 處指示住都中心興辦。
3. 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案件配合辦理計 76 處。

(二) 促進社區溝通及經驗交流

110 年已邀請 12 處村里民眾參與 6 場溝通工作坊，參訪新北林口世大運選手村、臺東安居家園等社會住宅，111 年將持續辦理外，並預定舉行 4 場經驗交流分享會議及 1 場社會住宅規劃興辦專業訓練。

四、部定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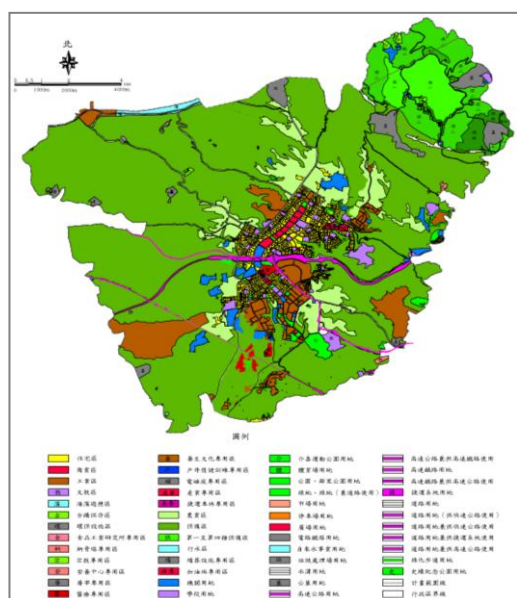
(一) 林口特定區計畫

1. 公共設施專案通檢

本案係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辦理，107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8 日辦理公展，第一階段本部核定後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函報行政院備案，新北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30 日發布實施，桃園市政府 111 年 1 月 1 日發布實施。目前辦理第二階段審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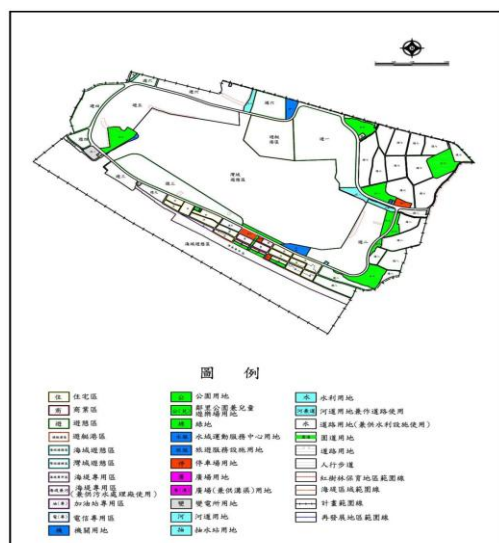
2.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林口特定區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新北市政府於 108 年 1 月 28 日發布實施、桃園市政府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發布實施。第二階段新北市政府 110 年 7 月 7 日發布實施，桃園市政府 110 年 7 月 1 日發布實施。目前辦理第三階段審議中。



現行林口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二、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現行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本署正辦理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檢討計畫草案業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0 年 11 月 13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110 年 11 月 5 日舉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完竣，計畫書、圖於 111 年 1 月 5 日函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目前正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三、東北角特定區計畫

1. 公共設施專案通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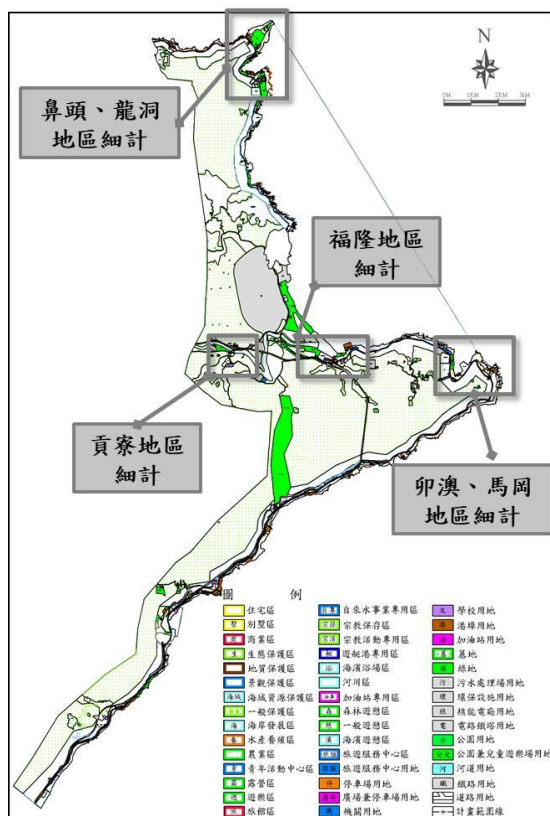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變更歷經 2 次公開展覽、6 場說明會及 2 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

2. 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鼻頭、龍洞地區）、（貢寮地區）、（福隆地區）、（卯澳、馬岡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等 4 案

4 處細部計畫於 73 年 11 月發布實施，並於 87 年 10 月 12 日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

鑒於 4 處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與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併行辦理，經 104 年 1 月 27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44 次會議審議決議應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重新研擬都市計畫內容，再提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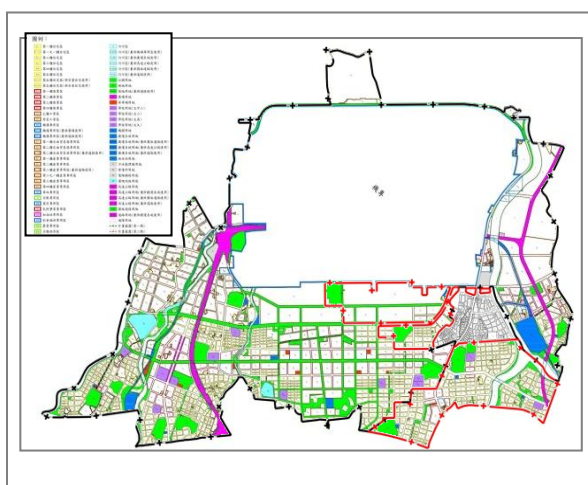
配合 4 處細部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公告實施，本案遂於 108 年 6 月 28 日起重新公開展覽 30 天，歷辦 4 場說明會，復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於 109 年 2 月 18 日、3 月 25 日、110 年 2 月 8 日、9 月 7 日召開 4 次會議，並於 110 年 11 月 3 日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東北角特定區計畫（鼻頭龍洞地區）（福隆地區）（貢寮地區）（卯澳、馬岡地區）細部計畫示意圖

三、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歷經 23 場公開展覽說明會，11 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1 月 2 日發布實施，計畫面積 4,012.07 公頃，其中劃設住宅區（包含安置住宅、安置



現行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街廓)、商業區、機場專用區、自由貿易港專用區、產業專用區、社會福利專用區、其他分區及公共設施等用地。

參、未來展望

- 一、推廣「濕地標章」落實保育利用計畫工作內容，持續推動國際級及國家級生態及水質調查、環境教育等工作。並透過推廣友善濕地標章，以市場機制擴大社會參與，加強國人對濕地生態的重視。
- 二、為擴大濕地環境教育與濕地保育地推動理念，促進全民皆成為濕地保育地潛力種子，期望擴展全國性濕地環境教育。未來應將濕地人才培訓的場域與機會拓展至北、中、南、東區之全國發展據點，以區域型研究中心為概念，全國各地鄰近之濕地環境教室為地方型據點，透過區域衛星型態的推展模式，擴大濕地人才培育的機會與效益。
- 三、110 年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核定 11 個縣市政府 21 案濕地保育相關計畫，補助經費 1,030 萬元，持續輔導縣市政府及 NGO 團體針對地方級及其他濕地辦理環境維護，推動濕地保育工作。
- 四、持續配合永續會辦理永續發展推動業務，檢討、精進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各項對應指標。
- 五、後續就社宅用地持續滾動檢討優先推動基地及民意溝通，以加速達成 113 年社會住宅目標。
- 六、加速各特定區之合理開發與管理，健全特定區觀光產業網絡與相關產業鏈結發展與效益之發揮，延續國土資源之永續經營。

壹、政策說明

為開發新市鎮，促進區域均衡及都市健全發展，誘導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改善國民居住及生活環境，本部制定新市鎮開發條例，並據以推動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工作，融入生態城市、大眾運輸系統導向、低衝擊開發與在地生活等規劃理念，並落實民眾參與、智慧城市理念，促使新市鎮開發轉型，塑造成為都市建設與發展之典範；此外，積極推動設置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以提供臺商回臺設廠基地，同時帶動淡海及高雄新市鎮人口與產業引進。

貳、執行情形

一、新市鎮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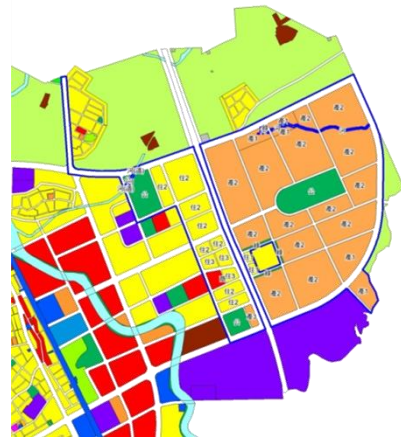
(一)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專案通盤檢討

1. 辦理「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次專案通盤檢討)案」1案，新北市政府已於公告自110年3月29日起實施。
2. 辦理「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本次檢討目的係配合調整淡海新市鎮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後期發展區整體開發方式、既成社區發展問題，期望能加速產業引進及人口進駐，滿足居民生活品質與健全都市機能。
3. 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本次檢討目的係因應時空變遷、環境條件、政策方向調整原已配合，本案已於110年4月15日起至110年5月15日

辦理公開展覽30天完竣，配合現況都市發展檢討調整，因應未來發展需求予以修正。

(二)設置高雄橋頭科學園區案

奉行政院指示辦理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設置橋頭科學園區1案，於110年11月30日發布主要計畫，12月1日發布細部計畫，並於110年9月24日獲准區段徵收，並於同年11月3日及11月18日分別完成公告及發價作業，刻正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及公共工程規劃作業。



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細部計畫圖

(三)訂定「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第二期發展區)」並報行政院核定

內政部於110年9月1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產業發展適用範圍」草案，俟奉行政院核定後，可提振高雄新市鎮產業發展，促成橋頭科學園區與新市鎮開發互惠雙贏、齊頭並進。

二、新市鎮公共工程建設

(一)淡海新市鎮

1.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開發總面積446.02公頃，迄今已完成公共工程道路總長度約41.3公里，填海造地34.2公頃，其他主體項目包括全區整

地工程、囊底路、共同管道、公園、地下配電廠、排水系統、污水系統、中水道(再利用水)系統、自來水系統、電力系統、電信系統、瓦斯管線系統照明及號誌系統、道路植栽等均已施工完竣，並將設施移交予新北市政府接管。

2. 改善淡海新市鎮聯外交通，補助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淡江大橋計畫」計新臺幣 66.21 億元，其第 2 標八里端主線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通車。



淡江大橋

3. 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舊址公共工程

自 109 年 1 月國防部移交該港平營區之房舍後，依都市計畫書規定該營區舊址規劃為公園、文小、道路等用地及住宅區面積共約 11 公頃土地，已於 110 年 9 月發包施工，112 年完工後公共設施用地無償登記新北市政府管理，其餘用地將配合政府政策需要及周邊土地開發情形，適時辦理標(讓)售、或標租土地作業。

(二)高雄新市鎮

1. 完成「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 14 條低衝擊開發人行步道示範工程」，配合本署積極推動水環境低衝擊開發工法(LID)，分別選用 3 種級配形式(No. 57、C40、傳統級配)、

3 種鋪面材料及 HDPE 管材等，搭配完工後 3 年整體監測作業，檢視其保水抑洪成效。另由維護管理廠商完成 110 年度本署可標(讓)售土地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工作。



水環境低衝擊開發工法鋪面

2. 接續招標辦理 110 年度本署可標(讓)售土地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工作。

(三)水環境低衝擊開發示範與推動計畫

近年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及用水需求持續成長，需建構出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的韌性台灣，以加強土地水環境體質與耐性能力。而結合治水防洪及環境營造的低衝擊開發(LID)，透過貯存、滲透、蒸發及延遲逕流等生態系統為根基的暴雨管理方法，可有效減少地表逕流的發生及土地開發的環境衝擊。

110 年度委託辦理之工作目標在新編 LID 手冊增列設施、淡海港平與高雄橋科開發導入 LID 規劃操作及研提都市設計規範之建議，將 LID 落實於國內都市計畫規劃與都市設計制度。

三、區段徵收及土地銷售情形

(一)淡海新市鎮已開發區

區段徵收後面積 446.02 公頃，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 161.23 公頃，已銷售土地面積 135.33 公頃(約佔 84%)，剩餘待銷售土地面積 25.90 公頃，另已無償登

記予新北市政府公共設施土地面積 169.84 公頃。

為活化土地，引進產業，加速新市鎮發展，已與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合作辦理淡海輕軌綠山線淡水行政中心站周邊土地開發方式評估與規劃案，後續將與新北市政府合作開發，預計採附款式標售方式處分土地。

(二) 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

區段徵收後面積 338.92 公頃，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 78.14 公頃，已銷售土地面積 53.02 公頃(約佔 68%)，剩餘待銷售土地面積 25.12 公頃，另已無償登記予高雄市政府公共設施土地面積 71.88 公頃。

(三) 機場捷運 A7 站區

區段徵收後面積 184.57 公頃，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 57.47 公頃，已銷售土地面積 52.47 公頃(約佔 91%)，剩餘待銷售住宅區土地面積 4.26 公頃，另已無償登記予桃園市政府公共設施土地面積 60.22 公頃。

四、都市設計審議辦理情形

(一)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審議案

110 年度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會議」，110 年度計召開會議 10 次，共計審議案件 23 件次，另變更及核備案計 60 件次。

(二)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審議案

110 年度召開「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會議」共 7 次，共計審議案件 6 件次，另變更及核備案計 3 件。

(三) 本署已於本年度辦理修正新市

鎮特定區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修訂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細部計畫區都市設計規範案，109 年 5 月 29 日經內政部修正發布，擬訂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2 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小組審查會第 106、107、108 及 109 次會議審查完竣，科學園區部分刻正修正草案辦理發布實施事宜，另修訂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細部計畫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已於 110 年 11 月 9 日發布實行。

參、未來展望

- 一、辦理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檢討後期發展區開發方向，以實現新市鎮成為生活、生產、生態三生有幸之都市典範。
- 二、推動橋頭科學園區的開發及淡海產業園區的規劃，研析產業環境發展趨勢分析，營造新市鎮產業投資環境，並以便捷的交通、安全的環境、優惠的獎勵及舒適的生活為目標，吸引廠商投資，加速新市鎮產業引進與發展。
- 三、賡續督導辦理淡海新市鎮及其周邊區域重大交通建設，包括淡江大橋、淡海輕軌之建設，促使淡海新市鎮有穩定及便捷的大眾運輸，並建構完整的區域交通路網，使淡海新市鎮的開發、交通建設及水電等公共設施一次到位，以建設淡海新市鎮成為高品質、智慧、永續的生態社區。
- 四、持續辦理新市鎮相關基礎設施及公共工程建設，落實低衝擊開發工法，以建構綠能、保水、減災之生活環境。
- 五、辦理淡海、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開發與管理相關工作，移由新北市、高雄市政府主辦之研商事宜。

壹、政策說明

「國家公園」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生物多樣性及史蹟，並提供國民育樂及研究而劃設之區域。臺灣自 61 年制定「國家公園法」之後，相繼成立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東沙環礁、台江及澎湖南方四島等 9 座國家公園、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及高雄、臺中等 2 座都會公園；為有效執行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任務，於內政部轄下成立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以維護國家資產。

貳、執行情形

一、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多元化經營管理

(一) 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及紓困振興措施：

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與指引，訂定「國家公園區域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遊憩人流出入管制措施」並滾動修正，自 110 年 5 月 12 日至 11 月 23 日共修訂 11 個版本，督導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實聯制、量體溫、戴口罩、環境清消等防疫作為，並透過現地勸導、網站或新聞稿方式，提醒遊客分流，避免群聚與遵守防疫規範。
2. 110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9 日辦理每日定期回報國家公園遊憩人流出入管制情形，有效預防疫情擴散。



墾丁國家公園白砂沙灘防疫管制



太魯閣國家公園合歡北峰步道因疫情封閉管制



太魯閣國家公園白楊步道水濂洞防疫宣導

3.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訂定發布「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國家公園事業紓困辦法」，對於經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委託經營或出租供販售商品、提供遊客服務之商店、住宿或停車場等業者提供租金及權利金補貼紓困。截至 110 年底止，共協助紓困業者 208 家，紓困補貼金額新臺幣 4,935 萬元，有效降低疫情對相關產業的衝擊。

(二) 推動行政院向山致敬政策

1. 配合行政院「向山致敬」政策，本署已於 108 年完成建置「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整合國家公園入園申請(太魯閣、玉山、雪霸)、警政署入山申請，林務局

山屋及營地申請(檜谷、嘉明湖、天池)與林務局自然保護(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提供民眾一站式申請與查詢服務，並持續優化網站申請介面與查詢功能，申請核准資訊公開透明；並推動「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改善步道、指示牌示與防迷措施，截至110年底已完成新建山屋3座，完成現有山屋整建12座；積極辦理登山安全與環境教育宣導，推廣山屋禮儀與登山安全自主管理。

2. 110年8月11日發布「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從容易至困難以0至6級區分，以簡明易懂之說明，並提供建議裝備檢查表，協助民眾進行事前規劃、行前準備及自身風險評估。
3. 110年10月18日至22日辦理「興建避難山屋空中運補建材細綁作業直升機貨物吊掛專業教育訓練」，邀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雪霸國家公園山屋為範例，講授建材細綁及機外吊掛注意事項。
4. 辦理「登山安全教育宣導」：於國家公園官方網站與臉書粉絲專頁刊登登山安全相關資訊，內容包含：天候狀況提醒及雪季安全宣導、事故救援案例分享與登山安全提醒、園區設施回報及山屋秩序、避免生物性傷害提醒、手機通訊點坐標公告或相關APP宣導、登山政策說明等。

(三)推動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

1. 執行「向海致敬-國家公園整體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維護濱海國家(自然)公園約179.3公里海岸之環境清潔，年度清運海岸垃圾逾900公噸。
2. 辦理「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修正，開放台江國家公園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非公務用

及未有觀光管筏航線)水域，免經許可即可進行無動力水域遊憩活動。

3. 公告「墾丁國家公園海域一般管制區垂釣許可管理要點」，擴大墾丁國家公園海域一般管制區岸釣範圍，由原10處方圓50公尺之垂釣點，調整為園區海岸一般管制區約8.9公里之海岸均可垂釣。

(四)推動國家公園法修正作業，為維護國家公園核心保護價值並提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效能，草擬國家公園法全文修正草案並完成60日預告作業，因預告期間民眾關切原住民狩獵議題發言者眾，經行政院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選為協作議題於110年12月27日台中新集思會議中心辦理協作會議，收集各方意見交流，將依相關意見釐整修正後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五)督導辦理完成「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案，於109年10月14日經行政院核定，12月16日公告實施。

(六)辦理110年度國家公園系統公共安全及經營管理維護督導考核，因應COVID-19疫情狀況採書面資料審查，並輔以照片等佐證資料進行督考，業於11月辦理完成。

(七)110年8月至12月持續督導所轄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輔導國家公園內露營場經營管理事宜。

(八)辦理「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效能評量與政策規劃-以雪霸國家公園為例」案，110年度召集相關權益關係人完成雪霸國家公園整體經營管理效能評量，藉由高山型國家公園具有較高的自然程度、有較為長久且系統化的生態系及物種研究資料等特性，建構大型保護區之經營管理效能評量架構，

並藉此檢視經營管理效能評量納入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體系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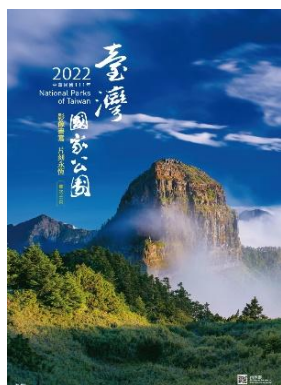
二、出版品製作及宣導

- (一)出版「國家公園季刊」4期，每期發行量3,000本，並另有電子期刊發行；出版「國家公園學報」2期，檔案發送各大專院校及縣市圖書館、傳送國家公園官網供各界下載，並編纂主題論文集電子版；發行臺灣國家公園主題專欄共計16期。



出版「國家公園季刊」4期

- (二)發行2022年國家公園月曆，共計4萬6,060份，主要用於發送園區住民暨園區內、外周邊地區，達敦親睦鄰之功用；另有一定數量之販售，深獲民眾喜愛。



發行2022年國家公園月曆

三、辦理各項研討會、展覽、環境教育及夥伴關係

- (一)參加「2021台北國際旅展」，以「國家公園山海療癒」為參展主題，展出內容為國家公園活動宣導及自然資源介紹，推廣國家公園自然山海環境療癒身心活動；11月5日至11月8日共展出4天，吸引11萬3,799參觀人次，有效推廣國家公園品牌，並經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觀光協會)評選獲頒「最佳創意獎」。

- (二)督導辦理110年國家公園野望影展活動548場次共計8,163人次參加，活動綜合演講及推廣教育之活動，與各地方電台合作藉由宣導本活動推廣國家公園其他有關活動、設計專屬網頁，宣傳影片上傳youtube並與地方政府、學校、社區合作辦理，於各國家公園網頁及粉絲頁推廣活動。活動參加人數超過1萬1,000人次，反應熱烈。並深入原住民社區進行影片欣賞、導讀與環境教育。

- (三)督導辦理110三代同遊國家公園活動，配合各國家公園無障礙環境推動本活動，共計辦理63梯次，4,396人共同參與，與國家公園微旅行護照活動結合，以及配合國家公園無障礙手冊進行自導式解說活動，讓民眾經由三代情感延續對國家公園的守護與支持，善用無障礙環境。

- (四)督導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家公園夥伴關係及資源保育監測推動計畫」，110年度共核定10案，核定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119萬1,532元。除建立友好夥伴關係外，並有效引進民間資源，提升園區經營管理量能。



台江國家公園安順鹽場植物生態及鹽田體驗之旅-瓦盤鹽田曬鹽體驗

四、建置國家公園資料庫整合平臺

- (一) 賡續辦理「110 年度國家公園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擴充維運案」，維持系統執行正常使用，以完整國家公園建築管理事項。並擴充違章建築管理功能，希冀藉國家公園建築管理系統的運用，提升國家公園建築管理效率、資訊透明化及資源共享等目標。
- (二) 辦理「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建置案，整合本署國家公園入園申請(太魯閣、玉山、雪霸)、警政署入山申請，林務局山屋及營地申請(檜谷、嘉明湖、天池)與林務局自然保護(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於 108 年 11 月 1 日正式啟用，並持續辦理優化申請介面與查詢功能，截至 110 年底申請人數計 6,394 人。
- (三) 辦理「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整合系統擴充案」，整合玉山、太魯閣及雪霸 3 座高山型國家公園，提供民眾單一線上申請入口網，自 10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底累計申請件數約 991,066 萬件(太魯閣約 238,269 件、雪霸約 272,281 件、玉山約 480,516 件)，累計網站瀏覽量約 8,000 萬人次，累計使用者約 286 萬人。110 年配合疫情彈性調整山屋床位數量，強化登山安全。
- (四) 辦理國家公園數位典藏網站，共計典藏國家公園歷史發行物、照片、紀念品、歷史新聞、多媒體、檔案等文物及資訊約 10,860 餘筆，總造訪人次達 25 萬 9,211 人次，累計瀏覽量 117 萬 8,339 次。結合地理資訊系統、虛擬實境、聲景資料庫及建置線上特展專區，展現歷年數位化成果，開發 RWD 響應式網站架構，以利手機及平板閱眾瀏覽。
- (五) 辦理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置計畫，共累積 63 萬 4 千多筆生物資源調查資料，利用 GIS 完成臺灣國家公園內生物分布圖累計超過 9,900 個物種。此計畫亦典藏 2,263 筆生物多媒體檔案，同時建置 6,000 餘種物種知識介紹，涵蓋鳥類、軟體動物、海域及陸域哺乳類、爬蟲類、兩棲類、甲殼類、蝴蝶、植物(雙子葉、單子葉、蕨類、裸子植物)、珊瑚及魚類等，為各國家公園生物名錄、物種知識介紹、生物分布資料及文獻資料內容展示平臺。
- (六) 建置「臺灣國家公園學術研究暨採集證申請平臺」，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正式上線，整合本署各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學術研究暨採集證申請作業，提供學術單位一站式申請及查詢服務，截至 110 年底已受理 241 件申請案，透過線上化申請功能，簡化行政業務流程，促進科研發展。
- (七) 辦理臺灣國家公園中英文入口網，提供一般民眾、專業人員與外籍使用者有關臺灣國家公園相關資訊、新聞及活動訊息等需求，110 年度中文版達到 53 萬 402 瀏覽人次，累計瀏覽量為 102 萬 260 次；英文版則有 8,405 瀏覽人次、累計瀏覽量為 19,823 次。同時經營

臺灣國家公園 FB 粉絲專頁，粉絲總數為 3 萬 8,972 人，110 年新增新粉絲 3,075 人，與金門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2 場線上影音問答活動共吸引 1 萬 5,729 人響應，將國家公園理念持續推廣給社會大眾。

五、辦理各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

繼 106 完成墾丁貓鼻頭遊客中心戶外無障礙步道及台江黑面琵鷺賞鳥亭戶外無障礙步道等 2 處，107 年完成陽明山二子坪遊憩區、墾丁臺灣最南點、龍鑾潭自然中心等 3 處，108 年度再完成陽明山小油坑遊憩區及墾丁南灣遊憩區等 2 處，109 年度完成金門中山林遊憩區、陽明山擎天崗草原景觀區、墾丁瓊麻工業歷史展示區、台江網仔寮汕、太魯閣山月吊橋、玉山塔塔加地區及墾丁龍磐公園等 7 處，110 年完成雪霸武陵遊憩區、金門古寧頭戰史館等 2 處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查核並公告，累計可提供無障礙步道長度約 13.05 公里。



雪霸武陵遊憩區無障礙活動場所



金門古寧頭戰史館無障礙活動場所

參、未來展望

- 一、落實國家公園定位策略，持續推動國家公園法修法業務，並依行政院核定之「109 年至 112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持續推動「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環境教育深化及生態知識平台建構」、「夥伴關係建立及世界接軌」及「國家公園組織效能提昇」等重點計畫。
- 二、持續辦理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及計畫委員會審議業務，並加強與園區內居民之協調溝通，以兼顧國家公園環境保育宗旨與(原)住民合作夥伴關係之建立。
- 三、藉由國家公園資料庫之建立及數位典藏，逐步建構國家公園數位典藏之資料管理、檢索、推廣及網路展示教育架構，建立我國國家公園資源網路，並與其他單位或國際組織共同合作及互相交流。
- 四、持續維運及擴充「臺灣國家公園公共設施管理資訊系統」與「國家公園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以達提昇行政效率、資料共享及公開透明之目的。
- 五、「各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延長長期計畫(109-112 年)，逐步加強現有無障礙設施，由點狀遊憩據點無障礙設施及線狀無障礙步道建置，進而到面狀無障礙環境整合檢視及品質提昇，期將國家公園從「無障礙設計」環境提升到「通用設計」環境，擘劃建設國家公園無障礙環境服務網絡。

壹、政策說明

兼涵海、陸域的墾丁國家公園期許藉由理論與實務的踐行、理想與現實的結合，經由「創新經營、以客為尊、溫馨服務」的方針，打造一座結合環境教育、生態旅遊、生態保育與百業共榮的新型國家公園。

貳、執行情形

一、園區土地經營管理

- (一)通盤檢討：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執行成果：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通過 24 件（受理 37 件）、農業附帶條件區申請變更案有 27 件申請面積約 4.6 公頃（捐贈核心保護區土地有共計 16.2 公頃）及定樁作業完成所有變更土地地籍逕為分割。上述執行成果能有效改善住民對建築與土地使用需要，達到一般管制區聚落環境之安居樂業的經營管理及確保自然山林環境私有土地轉移公有妥善保護之目標。
- (二)陸蟹生態棲地交換專案：110 年 12 月京棧同意國產署所提公私交換地之交換價格，目前將由財政部核定土地交換作業，後續再依國家公園法核准該開發許可計畫，將可達到後灣地區陸蟹棲地就地保存目標。



黃裳鳳蝶



大尖山

二、環境設施改善與公共安全維護

- (一)設施改善：完成大光砂尾路口號誌燈新設工程，提升行車安全；完成大灣路排水溝及濱海平台改善工程，提供民眾優質休憩及更友善的環境；完成園區橋樑檢測改善工程，維護橋梁結構安全及確保正常服務功能。持續辦理園區計畫道路路面改善工程及南灣、墾丁污水處理廠設施設備更新及委外操作維護及污水監測，保護海域水質，以利於海洋生物生長棲息及遊客親水活動。
- (二)公安查報：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及衛生等單位組織，不定期配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稽查業務，以保障建物使用之安全。110 年度受理公安申報案件計 102 件；並執行違建拆除計 37 件。建築管理方面：核發建造執照 33 件、使用執照 17 件。



鵝鑾鼻燈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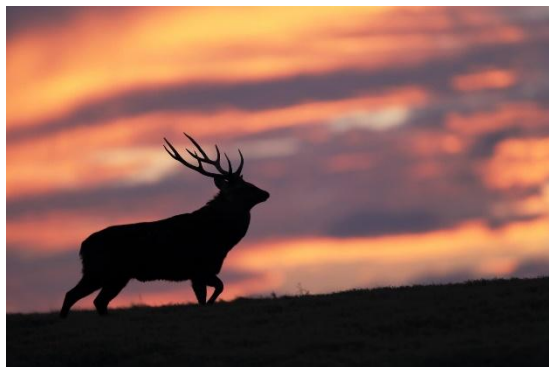


灰面鵟鷹

三、生態旅遊推廣與夥伴關係建立

(一)生態旅遊推動：廣續厚植墾丁國家公園社區生態旅遊經營能力，110年度除了繼續社區營造、巡守監測、解說人員培訓、遊客導入及成效評估之工作外，並針對解說服務品質提升、新路線開發、行銷推廣方式多樣化、環境監測計畫及社區生態旅遊經營模式投入更多量能。110年已達到生態旅遊到訪人次總計為 30,745 人次，營業額達 814 萬元。

(二)社區參與：110年進行社區諮詢及營造共有 97 次，窗口會議執行 9 次(因疫情關係進行線上窗口會議 2 次)，執行鳥類監測相關工作 216 次。完成 4 次社區工作營運會議。實行解說員進階認證制度，共有 104 位解說員取得解說員認證。期待結合生態保育及社區發展的理念，凝聚社區共識，達到環境保護及社區永續發展的目的。



夕暉中的梅花鹿

四、遊憩管理與安全維護

- (一)強化遊憩管理方案：針對轄區內主要沙灘海域配置海邊巡邏員，強化遊客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包含白砂、南灣、大灣、船帆石及漁村公園沙灘。
- (二)加強遊憩安全：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長原水上摩托車證照期限至重新辦理訓練課程為止。為因應疫情影響，結合轄內海域遊憩業者針對沙灘活動進行實聯制，共計有 8 處海域實施實聯制。

五、保育研究與資源巡查監測

- (一)生態資源調查：進行墾丁園區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計完成委託研究(辦理)計畫共 9 件，包括：墾丁國家公園稀有植物監測及保育研究計畫、墾丁國家公園珊瑚礁海域後鰓類生物多樣性調查、墾丁國家公園梅花鹿族群管理計畫、墾丁國家公園萬里桐海域生態保護區動物資源調查、墾丁國家公園秋季過境猛禽族群量調查、墾丁國家公園蝙蝠相調查、墾丁國家公園友善農業推動、墾丁國家公園珊瑚礁魚類生物多樣性調查、墾丁國家公園黃狂蟻防治工作等。
- (二)保育巡查：執行 110 年度日夜間海域巡查業務，其海巡次數計有 80 次；巡查成果清除單層流刺網計有 60 公尺、三層流刺網計有 60 公尺，並針對海域海底廢物進行清除作業成果計有 1448 公斤。參加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護野鳥、反獵鷹」會議，且執行上述聯合查緝專案，期間查獲 1 件非法盜獵行為。
- (三)環境監測：執行「墾丁國家公園黃狂蟻防治工作」，由墾管處同仁及保育志工協助參與，利用人工

蟻巢誘引盒設置與回收，在香蕉灣、砂島及港口三地區，執行佈放人工蟻巢，計移除有 181 蟻巢及 1,384 蟻后。110 年 6 月 26 日中油油污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投入人力約 150 人次，中油公司聘用船隻約 92 艘次，除油作業約 3,693 人次，廢物清運量約 130,950 公斤。

- (四)動物救傷及護蟹：辦理 110 年度「動物醫療保健勞務計畫」及保育志工動物救傷醫療工作，共救傷野生動物 49 件，其中哺乳類 26 件為大宗、爬蟲類 3 件、鳥類 20 件。110 年度持續進行多年護蟹交管措施”十分減速慢行十分蟹謝您”在台 26 線道路管制期間全線暫時封閉，管制 10 分鐘後再開放內線道通行 10 分鐘；並與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合作，持續與在地港口社區夥伴進行護蟹工作。

六、解說服務與環境教育推動

- (一)解說、環境教育活動：配合季節性的景觀或資源特色，辦理各項主題「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並針對各項環境議題，辦理相關環境教育活動。110 年辦理環境教育及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共計 54 次 7,949 人；戶外導覽解說 189 團次 2,098 人。
- (二)解說媒體：發行「寶貝墾丁 3—雙殼、多板、頭足綱」、「墾丁國家公園蛾類圖鑑-第 1 冊-大異角類」解說叢書、「墾丁星旅」年曆筆記書、「愛在天涯海角@九棚」與國家公園有約海報、墾丁社區生態旅遊月曆等出版品。
- (三)環境教育與志工參與：辦理解說志工進階訓練課程，提升解說技能，並推廣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理念。結合園區各級

學校，以生態學校理念，依各學校環境特色，發展生態保育教育，推動以國家公園為特色且配合十二年國教綱領的環境教育課程。

參、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落實保育工作、維護自然資源的永續性，仍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的重心，而與當地居民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朝「發掘在地文化」、「扶植在地產業」、「建設在地空間」、「推展在地旅遊」、「凝聚在地精神」的目標發展，並提昇遊憩服務品質、深化生態調查研究，則為墾丁國家公園的願景。



腎形珊瑚



砂島貝殼砂沙灘



毛柿果實

壹、政策說明

玉山國家公園群山環抱，有多樣性生態系與珍貴文化資產，玉管處秉持保育宗旨，推動環境教育，提供優質遊憩體驗，以達國家公園永續保育目標。

貳、執行情形

一、經營管理

- (一)內政部分別於 110 年 4 月 13-14 日及 10 月 27 日召開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及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玉山國家公園(第 4 次通盤檢討)計畫(草案)」及併審「玉山國家公園東埔部落原住民保留地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草案)」。
- (二)建構數位化經營管理系統：為提供經營管理應用所需基礎圖資，辦理「玉山整合式圖台管理系統及保育巡查系統維護與功能擴充案」、「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航空攝影與光達掃描作業暨圖資製作案」、「八通關越嶺道東段支線相關圖資整理建置案」，強化管理系統及保育巡查功能開發使用，提升園區土地經營管理效能。
- (三)修正發布命令：「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部分規定修正案，經內政部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90822870 號令發布，並同時以台內營字第 1090822879 號令發布裁罰數額表。
- (四)辦理「南安自然生態-農作系統多樣性評估及友善耕作策略暨解說導覽資料規劃案」，建立南安與周邊棲地環境生態系統資源保育關係，串聯生態農業導覽及相關生態旅遊與解說規劃。
- (五)110 年 11 月 22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至塔塔加遊憩區考察「玉山國家公園登山安全管理措施」

會議。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二、登山服務

- (一)110 年塔塔加餐飲部及排雲山莊兩處服務據點重新招標，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由雲豹休閒有限公司持續為山友提供統一供餐及睡袋租賃的服務，除以餐盒方式提供新菜色外，訂餐系統、付費方式亦一併更新，提供山友更方便快速的服務。
- (二)110 年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疫情警戒標準及國家公園區域人流出入管制措施滾動式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防疫宣導。



辦理排雲登山服務中心防疫措施

- (三)為提升登山安全，歷年來會在交通易達都會區舉辦登山安全及環境倫理宣導講座。惟 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暫停舉辦大型室內座談會。提升同仁處理緊急意外事故之應對能力，舉辦「初級救護

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及「登山救命器系統」，共計 59 人次參加。



110 年初級救護技術員再訓

- (四)持續進行園區內各長程登山路線沿途避難山屋「太陽能供電系統簡易維護改善」，於 110 年完成馬博拉斯避難山屋、抱崖避難山屋及拉庫音避難山屋，迄今累計完成 10 座山屋太陽能光電系統修復作業。



抱崖避難山屋光電修復隊伍

- (五)110 年 12 月出版《鍾愛玉山》高山保育志工成立二十週年攝影專書，呈現玉山高山保育志工 20 年來在園區守護玉山的足跡，以圖片與文字勾勒出保育志工在玉山服勤所見之壯闊與微觀。



《鍾愛玉山》保育志工二十週年專書

三、環境教育

- (一)4 月 9 日辦理玉管處 36 週年處慶活動：發表玉管處製作之南部園區場域亮點影片《迴轉生命的脈動－玉山南橫行》，並同時辦理「還鄉於熊，歸檔玉山」特展揭幕儀式活動，總計 268 名人員參加。
- (二)8 月 31 日辦理玉山風華再現－「玉山大事記－認識玉山的歷史」常設展開展：冀望遊客進入玉山園區之服務據點，除瞭解各項旅遊資訊外，停留時兼可瞭解玉山人文歷史、見識蒼綠的森林、驚豔的花朵、鳥兒翱翔天際之情境，如此豐美多樣性之生態資源與特色，以及玉管處在保育、解說、登山安全之成果。
- (三)10 月辦理三代同遊國家公園「熊熊玉見你－南安里山行活動」：漫步國家公園瓦拉米步道，介紹臺灣黑熊的家，深入體驗瓦拉米步道的自然生態及人文歷史風采。共辦理 2 梯次，總計 41 人參加。



玉山國家公園 36 週年處慶活動

- (四)出版《阿爸親像山》登山安全繪本：自推動「開放山林」政策以來，入山之民眾絡繹不絕，為提升遊客登山活動安全意識，本處運用親情繪本故事引領讀者進入登山安全議題，將相關正確登山觀念透過父女登山過程之鋪陳及轉折，並融入玉山國家公園轄內相關登山路線景物，讓登山安全觀念深入讀者心中。8月26日辦理《阿爸親像山》新書發表會，計176人參加。
- (五)辦理「線上玉山」數位推廣活動：110年5月間因新冠肺炎疫情提升三級警戒，考量民眾不方便外出，規劃透過網路影音及社交平台，以數位方式推播玉管處歷年製作之解說叢書及影音出版品等，推廣園區美景。
- (六)出版《玉山煙雲》專書：將玉管處36年來針對核心業務生態保育、高山遊憩服務、文化史蹟保存及環境教育等歷史上重要事蹟(件)加以記錄，內文豐碩，專訪相關從業人員及重要事蹟關鍵人物，藉由歷史照片等圖文排版及美編設計，完整呈現玉山風華。並於110年12月20日舉辦《玉山煙雲》及保育志工20年工作攝影集《鍾愛玉山》新書發表會暨年終記者會活動。

四、環境維護

- (一)配合行政院山林開放政策，110年開始進行「新觀高山屋新建工程」規畫設計，完成後可讓南二段線、馬博橫斷線、八通關越嶺線、東埔玉山主峰線的山友，有一個舒適且安全的家。110年亦完成「110年度玉山主峰及東埔觀高步道整修工程」、「110年度瓦拉米步道維護整修工程」、「110年度東埔地區設施整修工程」等。且為服務東埔地區居民及遊客，「110年度東埔入口服務站整建工程」於110年6月15日開工，完工後可配合山林開放政策更提升相關山林教育等服務品質。



東埔入口服務站規劃示意透視圖

- (二)為讓民眾欣賞南橫公路登山步道美麗風景，110年辦理「梅山及天池地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改善服務設施，讓民眾更能親近美麗的步伐。
- (三)為增進臺灣國家公園之友善無障礙環境，讓遊客透過「110年度塔塔加地區設施整修工程」整修後之無障礙步道，欣賞林道隨著高度上升林相次及動植物變化。



塔塔加地區(麟趾山登山口)-無障礙步道

- (四)八通關越嶺古道東段瓦拉米步道，近年成為國內外觀光客喜愛的旅遊地點，為維持進入步道前的遊憩環境品質，藉由「110 年度南安地區設施整修工程」來改善南安遊客中心戶外廣場相關環境服務品質，工程於 110 年 6 月已完工。



南安遊客中心戶外景觀設施

五、保育研究

- (一)呈現玉管處 25 年來黑熊保育成果，配合 4 月 9 日玉管處 36 週年處慶活動及檔案精進管理業務宣導展示，處慶活動開幕並獲得電子、平面媒體多次報導，及本署電子報採訪揭露，參會者計 270 人，有效宣導，並印製手冊 1,000 份，本特展並延期至 111 年，加印手冊 3,500 份，宣導黑熊保育科研成果。
- (二)辦理「108-110 年度鳥瞰臺灣黑熊：玉山國家公園臺灣黑熊人造衛星追蹤暨生態監測計畫案」，辦理 4 場臺灣黑熊相關訓練講座(含線

上)並於東部園區辦理 1 場體驗營活動，共計 13,832 人參與；並培訓公民科學家 34 人參與監測計畫於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10 月進行紅外線相機資料收集及分析。

- (三)110 年度東埔一鄰部落巡查計畫，自 110 年 4 月起辦理，於 4-11 月共計辦理 23 天(69 人次)部落巡查相關巡查資料並登錄玉管處線上保育巡查系統。因應 COVID-19 疫情期間園區動物頻繁出沒以及民眾誘拍灰林鴉事件 9 月 1-2 日辦理會勘並安排塔塔加站、保育課及保七夜間聯合巡視，8-10 月並設置簡訊相機，有效杜絕不法。
- (四)110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8 日由玉管處率領專業之攀樹團隊及協作人員進行太魯納斯駐在所危木移除及簡易丈量紀錄工作。計 2 隊計 23 人，玉管處 6 人；外單位 15 人。另林務局花蓮林管處 2 人會同進行後續危木調查及伐採跡地查驗工作。相關作業已完成，並於 3 月 23 完成核銷及報陳營建署事宜。



「還熊於熊 歸檔玉山 踏訪有熊國」展場手冊封面

參、未來展望

玉管處依保育宗旨，審度山林開放時勢，發展多元夥伴關係，活化環境教育，精進登山自主管理，強調樂活登山，期望提供公民與生物共榮生態圈。

壹、政策說明

陽明山國家公園為臺灣唯一之火山型國家公園，為守護大屯火山群珍貴火山地景，陽管處秉持致力保護環境與自然人文資產，建構國家公園範圍內與周邊生態廊道與棲地的串聯復育，扮演北臺灣生態保育核心與永續發展基礎，奠定北臺灣國土永續發展重要典範。

貳、執行情形

一、經營管理與夥伴關係

- (一)為擎天崗野化水牛死亡事件，立法院游錫堃院長至擎天崗視察關心水牛狀況，聽取簡報並在陽管處相關人員及臺大獸醫專業學院劉振軒教授陪同下，前往舊牛棚觀察兩頭母水牛加強越冬措施後之狀況。



立法院游錫堃院長至擎天崗視察關心水牛狀況

- (二)於陽管處官網「最新動態」建置「水牛專區」，整合說明擎天崗草原與水牛之時空背景、陽管處處理水牛事件基本論述、輿論報導及最新動態等資訊，提供關心此事之民眾瞭解。



補充牛隻食草

- (三)署長蒞花蓮種畜場由處長及秘書陪同會勘擎天崗野化水牛長期安置場地現況。



署長蒞花蓮種畜場會勘擎天崗野化水牛長期安置場地現況

- (四)監察院趙永清、賴鼎銘、王麗珍3位委員及2位調查官至管理處進行擎天崗野化水牛大量死亡事件調查並至擎天崗現地勘查。
- (五)內政部召開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129次會議審查陽管處第4次通盤檢討草案，經討論決議本案通過，刻陳報行政院核定中。
- (六)陽明山國家公園既有建築景觀改善執行策略研擬」案舉辦專家學者與地方居民工作坊，希望在現行國家公園計畫與建築管理制度中建構出可行的因應策略，改善住戶居住環境同時改善國家公園景觀。



既有建築景觀改善執行策略研擬工作坊

- (七)陽管處與格式設計有限公司合作之「陽明實驗山屋」公眾設計創意導入服務構想，於陽金公路小油坑登山口旁閒置多年之小觀音房舍，導入公眾創新設計的活化新亮點「陽明實驗山屋」，7月16

日開幕，以示範性方式展現階段性成果並舉辦微型成果展。



小觀音房舍活化新亮點「陽明實驗山屋」

二、保育研究、監測與應用宣導

- (一)完成委研案件1件、委辦計畫9案及研究生研究計畫4案；並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合辦「2021年臺灣國家公園青年論壇暨研究生論文競賽」，共計8篇以本園為研究範圍。競賽結果共兩篇分別獲得人文與經營管理組特優獎及優等獎。
- (二)陽管處與臺灣猛禽研究會合作辦理菁山飛鷹親子保育研習活動，針對園區大冠鷲的棲地生態、生活習性進行觀察認識，2梯次總計100人參加。



菁山飛揚親子猛禽研習活動

- (三)配合全球「城市自然大挑戰(City Nature Challenge)」活動，陽管處於4月30日至5月3日舉辦「2021陽明山國家公園生物速查」，有12支隊伍參賽，參與人數約150人。經分路線進行園區動植物調查，

共取得1,251筆紀錄、171科、385筆研究等級紀錄。



2021陽明山國家公園生物速查

- (四)推動外來種移除及棲地保育復育，辦理110年度外來種移除活動，由中國文化大學、保育志工及陽管處同仁參與，累計86人次參與；移除外來種魚類502隻次。植物移除總量1.82噸，累計移除面積共計7.61公頃。
- (五)為持續貫徹山林開放政策，開放鹿角坑生態保護區(小觀音山區)三條申請路線，申請人次共計4,428人。



小觀音山

三、推廣精選環境教育課程、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一)110年環教推廣課程辦理11式精選環境教育課程方案全年累計辦理41場次，共999人次。校園推廣環境教育，全年辦理累計6場次，共177人次。
- (二)辦理春季登七星山、四季訪陽明紅花森林秘境」自然體驗活動、

天溪園賞螢活動、五感森林療癒、東西大縱走、火山之旅、野望・國家公園國際影展活動等「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共7項22梯次、1,960人次。



2021火山之旅-龍鳳谷硫磺谷



五感森林療癒媒體體驗會

四、志工服務與榮譽

- (一)解說志工服勤計6,259人次、時數達60,332小時，內政部業務志願服務獎10人榮獲金質獎、8人獲銀質獎、12人獲銅質獎。衛福部志願服務獎勵，5人榮獲金質獎、4人獲銀質獎、7人獲銅質獎。
- (二)保育志工協助進行步道巡查、牌示清潔、長期生態環境監測及棲地保護管制。110年服勤人數2,927人次，服勤時數21,555小時。



保育志工協助清除八煙野溪溫泉堆石

- (三)步道志工進行擎天崗轄區七星山主峰—東峰步道、夢幻湖步道、擎天崗環形步道、頂山—石梯嶺步道、冷擎步道、環七星山人車分道等6條步道修繕，計270人次，完成約41公里、900處修繕，包括導溝清淤、路面積水清淤、步道掏空補強、塊石位移還原。

- (四)陽管處榮獲「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特優獎及「110年度TGOS 加值應用及加盟單位績效評獎活動」之TGOS 流通服務。



榮獲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



榮獲110年度 TGOS 流通服務獎

參、未來展望

持續積極進行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以達臺灣北端生態保育網絡核心、火山地景保存與研究基地、國家級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平臺、文化景觀之體驗場域及創新服務與跨域加值之願景。

壹、政策說明

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從臨海的低海拔到高海拔，面積 9 萬 2,000 公頃，涵養孕育豐富多樣性的自然生態、人文歷史及地景景觀，每年吸引眾多國內外遊客參訪、體驗與專家學者進行研究，是一座兼具保育、教育及遊憩之高山型國家公園。因應遊客承載量及高山、峽谷地形與氣候變遷因子等影響，積極作為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以提供安全遊憩環境與優質服務；推動國際觀光旅遊友善服務，辦理多元化環境教育活動，推動與強化國家公園合作夥伴關係，提升遊憩服務據點創新服務。運用社會資源並持續志工培訓與社區培力，結合園區部落社區人文、生態資源特性，推動具在地特色的主題式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活動。

貳、執行情形

一、保育研究與成果

- (一) 為建立資源基礎資料庫，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 110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全球氣候變遷鳥類遷徙路徑研究」及委託辦理計畫、「山椒魚棲地調查族群遺傳結構與保育醫學研究」、「較大型野生動物長期監測調查」、「兩棲類遺傳結構探討」、「百合復育之研究」及委託辦理計畫「砂卡礑溪流生態監測」、「世界遺產潛力點地質資源」、「中橫公路東段碑刻銘文研究調查」等 8 案，分享豐碩之研究成果。
- (二) 生態保育成果轉化：將「中橫碑刻解說專書撰稿暨美編印製案」，轉化為保育教育解說叢書，完成攬杯懷古一書，以及完成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景觀攝影集美編印製案及生態保育照片集桌曆案。
- (三) 生物資源管理：執行「110 年度外

來入侵植物管理監測計畫」累計動用志工 216 人次，清除園區內小花蔓澤蘭面積計 12.54 公頃。並與人事機構合作辦理 2 梯次同仁環境教育—認識外來種與除蔓體驗活動。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及環境教育防猴宣導，編製臺灣獼猴保育宣傳主題展板及保育宣傳紀念品，並辦理 1 梯次人猴衝突講座活動。為恢復昔日「太魯閣十二景—巴達岡之櫻」及日治時期建築遺址等文化景觀，2 年間完成栽種 142 棵山櫻花及轄管土地除蔓作業。配合中央防疫單位指示監控園區內入侵物種(含荔枝椿象、紅火蟻、龍眼雞、秋行軍蟲等)。規劃辦理公民科學家參與國家公園生態調查。初步規劃結合 iNaturalist App 設計專案「太魯閣的生態觀察」，及路殺之相關紀錄，除了太管處人員、志工，亦可吸引一般民眾的共同參與。110 年度完成 7 月及 10 月系統化監測調查。另為熟悉操作，路殺紀錄由同仁自 5 月份起上傳不限於園區內的觀察資料。

- (四) 保育巡查及園區巡查護管：聯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及各管理站，合作辦理聯合保育巡查業務，加強宣導及查緝非法盜獵、盜採、盜伐。另各轄管常態執行園區(含生態保護區)巡查護管工作，110 年 1~11 月執行總計 2,594 次(含志工巡查 1,155 次)。

二、環境教育與解說服務

推動環境教育深耕，辦理國小學童環境教育蒞處及到校宣導活動，110 年計 5 校 491 人次參與；為提升解說服務品質並延伸擴大效益，辦理解說人力提升訓練，辦理 8 場次，計 248 人次參加、視訊

線上訓練課程 1 場次、計有 67 人次參加。辦理三代同遊國家公園、野望國家公園國際影展、「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 1~12 月計 132 場次，計 1,825 人次參與。



三代同遊(布洛灣-臺灣百合果英觀察)

三、夥伴關係與社會資源

- (一)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參與國家公園保育及經營管理事務，110 年度召開「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落實國家公園共管機制運作。辦理「本園轄區暨周邊部落宣導國家公園業務及訪視交流」，拜訪原住民共管委員及部落居民，除說明疫情下共管會辦理方式、蒐集近期部落居民關心議題外，並提供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內容、程序、說明會等訊息，及如何提供意見書以維護個人權益。
- (二)依據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成立「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小組推動通盤檢討作業。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於 9 月 6 日至 10 月 6 日公開徵求意見，並辦理 3 場民眾說明會，計有機關、團體及在地居民等 22 人參加。
- (三)與部落社區建立夥伴關係，推展太魯閣族樂舞文化及社區文化創意產業，110 年辦理「太魯閣部落

音樂會、太魯閣族傳統工藝文化體驗活動」4 場次，共約 1,806 人參與。

- (四)辦理轄區及周邊居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受理申請總件數 482 件，經審查結果得獎名額總計 308 名，補助金額總計 100 萬元。
- (五)委託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網站維運計畫」、「太魯閣國家公園網站功能擴充案」、「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園區空間資料更新及展示查詢系統功能擴充計畫」招標、評選(審)、訂約及履約管理等作業。
- (六)為善用社會資源，110 年志工保險人數共 459 人(含解說 220 人、保育 153 人、步道 86 人)，協助解說服務、環境教育、高山巡護、步道維護、保育巡查等。結合社會企業參與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管理，109 年有 3 個單位認養天祥 3 筆(土地面積 9,589.78 平方公尺)、西寶 17 筆(土地面積 43,443.09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復育及設施維護工作；110~111 年(步道認養期 2 年)計有 7 個單位認養園區 9 條步道。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步道認養活動羊頭山

- (七)辦理「向海致敬」清水斷崖海灘環境清潔工作，動員志工於崇德、匯德、大清水及和仁海灘 4 據點清除廢棄物。110 年度共進行 24 次淨灘工作 96 人次，共計清除 1,841.7 公斤，海廢包括 1,335.4

公斤回收物及 506.3 公斤不可回收物。



清水斷崖和仁淨灘

四、遊憩品質與友善設施

- (一)山月吊橋及周邊景觀縫合、遊客引導及無障礙設施工程完竣，並完備經營管理措施，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啟用試營運，並採網路預約解說方式，並由解說員拍攝解說影片，讓到訪遊客了解太魯閣峽谷地景生態與山月吊橋歷史。於 110 年 11 月起開放 6 個參觀場次，每日提供 1400 個參觀名額，每場次餘額釋出開放現場民眾候補入場。
- (二)配合行政院山林開放政策，推動高山型國家公園各山屋整建及新建工作，太管處 110 年度完成「畢祿及屏風山屋興建工程」。「屏風避難山屋」位於中橫大禹嶺旁，由登山口至屏風松針營地（山屋地點），來回路程約 7 小時。提供服務及改善措施：交誼及休息空間分隔、休息區小單位隔間增加、休息空間採用上下半層設計、室內區分乾區及濕區等，增加山友交誼及休息品質。



屏風山屋

- (三)「鋸東避難小屋」羊頭登山路線位於慈恩地區，由登山口至鋸山東峰旁營地（山屋地點），來回路程約 11 小時。提供服務：獨立個人床位、設置活動桌椅，增加休息品質，主體採用鋼方管及耐候帆布構造，降低搬運及維修門檻。



鋸東山屋

- (四)為提升峽谷旅遊品質，於春節期間 110 年 2 月 13~15 日(初二至初四)配合花蓮縣警察局實施交通管制疏導措施，辦理遊園專車提供遊客免費搭乘服務，交通疏運服務遊客總計 15,170 人次，有效降低園區交通阻塞問題。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採取實聯制、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等防疫措施。
- (五)結合警察、衛生醫療、公路、林務、消防、監理、軍方等單位，辦理合歡山雪季期間交通疏導管制及服務措施，以維護交通安全與流暢，提供遊客安全賞雪環境；110 年雪季期間(1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到合歡山區遊憩之遊客計 21 萬 4,415 人次，公務部門共動員 3,010 人次。

五、登山安全與教育

- (一)為推廣登山活動與山域活動安全教育，持續檢討改進登山安全管理措施：於入園申請系統、FB 粉專及官網等平台加強宣導登山安全資訊。110 年度與民間登山教育相關 NGO 團體共同辦理登山安全講座計 4 場次(因疫情影響停辦部分場次)。辦理園區高山步道路線指標改善作業。聯合保七總隊第九大隊執行熱門登山路線入園許可證不定期查核，遏止違法進入生態保護區情事。
- (二)依「109~112 年太魯閣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中程計畫」完成鋸東、屏風避難山屋興建工程，持續推動園區山屋新建規劃設計發包，提升山友登山安全。
- (三)為加強登山安全，完成屏風山斷崖、崩塌地危險路段改線作業，減少山域意外事故發生。
- (四)強化遊憩安全與緊急救難之效以維護遊客安全及權益，依太管處災害緊急應變標準化作業程序，協同花蓮縣消防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配合執行園區緊急意外事故救援，110 年 1~12 月執行救援任務計 63 件。

六、國家公園美學展演

為推廣生態美學環境教育，執行「藝術家看見國家公園—創藝太魯閣」活動計畫，110 年結合臺中美術教育學會，完成辦理 1 梯次藝術家探訪寫生活動、「創藝太魯閣」系列「喜悅·常新」、「親山近水」、「明山淨水」、「生命原舞曲」、「太魯墨韻筆花香」、「比翼山海」成果展及申請展覽共 6 檔次。

七、土地管理與建物活化

- (一)委託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計劃圖資修正暨分區劃設與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檢討案」履約管理等作業。積極辦理林地租用與土地管理，以及管有土地遭占用排除案事項。
- (二)辦理遊憩據點暨建築物活化利用及管理評鑑作業，執行轄區重要據點賣店(長春祠、燕子口、綠水等)標租案及布洛灣山月村渡假小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布洛灣住宿服務設施(3 棟 5 間)經營管理，積極提升遊憩服務品質。另因應疫情之衝擊，依「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國家公園事業紓困辦法」辦理園區遊憩服務據點業者租金及權利金減收，110 年度紓困金額計 4,324,821 元。

參、未來展望

太管處持續努力之課題：落實計畫願景目標、推動全民國家公園；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災害風險管理；創新環境解說教育、推動全民登山教育；遊客安全管理維護、健全保險機制。太魯閣國家公園山海交錯，生態環境獨特且多元，擁有壯麗的高山、峽谷景觀和豐富的自然人文資源，以永續的環境、社會、經濟等三大方向推動及實踐，以達成世代的永續經營。



三代同遊國家公園(繽紛太魯閣)

壹、政策說明

雪霸處經營管理的主要方針，不僅積極保育自然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並培養專業素養的人力資源和團隊合作默契；亦重視與關懷國家公園區內外的社區生態旅遊與遊客服務品質，發展在地特有的泰雅族和賽夏族文化多樣性和傳承，是雪霸處賴以永續經營和建立夥伴關係的重要基石。

貳、執行情形

一、執行「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核定公告後續涉及園區劃入劃出之土地辦理分區調整相關事宜。

二、完成「雪霸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110 年度會議」、「觀霧地區辦理 TAYAL 泰雅爾 Skaru 流域部落群與國家山林治理機關 Sbalay 和解儀式後續共管研商」及「雪霸處與賽夏夥伴關係研商會議」相關事宜，建立夥伴關係。



蔡總統英文蒞臨參加 TAYAL 泰雅爾 Skaru 流域部落群與國家山林治理機關 Sbalay 和解儀式

三、落實向山致敬政策，推動高山設施改善：完成「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發包作業、持續辦理「瓢簾及油婆蘭避難山屋興建工程」與空中勤務總隊協商吊掛事宜。

四、完成「雪見地區中大型哺乳動物與雉科鳥類動態監測」、「雪山三六九山莊附近灌叢草生地火燒後

之樣區復原及植被變化監測研究」、「110 年三六九山莊興建期中大型哺乳動物及雉科鳥類監測」、「武陵地區溪流環境生態監測」、及「賽夏族各祭典祭儀文化關聯性之調查」等 6 件委託辦理計畫，供經營管理管考。



張處長簽署 TAYAL 泰雅爾 Skaru 流域部落群與國家山林治理機關 Sbalay 和解儀式

五、辦理復育臺灣櫻花鉤吻鮭棲地，種植武陵廢耕地 39 種當地採種培育之原生樹種，共種植 3,000 株苗木，並完成 110 年度苗木撫育及刈草作業，以加速協助排除造林障礙，使武陵廢耕地地區迅速恢復森林生態系。

六、完成增進民眾對守護臺灣高山生態地景資源及提升登山安全服務，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合作辦理「雪霸保育總動員」系列講座活動，共計有 4 場次、400 位民眾參與。並於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辦理登山安全宣導講座共計 3 場次，156 人次參加。

七、完成臺灣櫻花鉤吻鮭放流至南湖溪上游 1,000 尾(1 齡)及畢祿溪 300 尾。

八、辦理登山政策與步道管理，包含國家公園步道分級整合案、110 年全國登山研討會及論文發表、本處登山管理小組討論會議、觀霧地區大鹿林道東線不限制腳踏車

進入案。



臺灣櫻花鉤吻鮭放流畢祿溪活動

九、雪霸處與凱擘豐盟有線電視合作，於七家灣溪觀魚臺架設水中攝影機，遊客掃 QR Code 立即可以看見臺灣櫻花鉤吻鮭在水下的動態，一窺國寶魚的生態。



臺灣櫻花鉤吻鮭水中實境秀立即看

十、辦理 110 年度「雪季服務期」，以服務的精神與作為協助山友雪季登山安全，保育志工雪季服務人員於 1-3 月雪季期間進駐 369 山莊，以加強雪季登山安全宣導。辦理園區步道相關業務與步道認養工作，目前計有雪山線、聖稜線、武陵四秀線完成認養工作。辦理大鹿林道東線危險路段牌示改善，完成危險路段告示牌及注意事項牌面設計製作共 39 面。因應 COVID-19 防疫需求之遊憩人流及車輛出入管制措施及相關登山服務措施。

十一、辦理 110 年山難救援案件共 23 件，其中受傷 6 件、迷途 6 件、高山症 6 件、墜落 4 件、其他(蜂

螫)1 件。



張處長參加苗栗人文生態休閒聯盟發展計畫-新進機關簽署儀式

十二、辦理 110 年度雪霸國家公園『觀霧生態旅遊帶』培力計畫：白蘭玩很大旅遊景點地圖計畫、白蘭部落友善環境導入遊程體驗行銷計畫、野蜂保育進階計畫。辦理「110 年雪見地區承載量行動簡訊服務」，以因應連續假日、暑假及其他熱門時段，因疫情期間國人轉往山上從事登山旅遊活動致遊憩區承載量滿額時，宣導民眾提早轉移至部落其他景點旅遊措施。



雪見遊憩區泰雅族歌舞表演活動

十三、編製出版解說宣導書籍：完成「雪山特色植物物候調查及植物賞花賞果解說出版品」。「司馬庫斯 SMANGUS(英文/泰雅語)解說手冊」、「映像觀霧 DVD」等解說宣導品共 8 項；並建置「環境教育數位學習網」、「汶水遊客中心語音導覽系統」，擴大環境教育宣導效益。

十四、雪霸處與陳進發導演合辦於臺北國家兩廳院演奏廳舉辦一場別開生面的音樂會，結合《映像觀霧》的自然影像與古典音樂呈現，讓觀霧的雲霧景觀繚繞於國家音樂的最高殿堂。



臺北國家兩廳院音樂會彩排

十五、完成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宣導活動，「繪本創作冬令營」、「三代同遊雪霸」、「雪霸之美 FB 線上直播活動」、「雪霸觀星」主題活動及學校環境教育課程等共 201 梯次、計 7,271 人次參加。



兒童繪本創作冬令營

十六、辦理原住民文化保存，補助園區鄉鎮民間團體文化傳承活動共 12 場次；與鄰近機關團體共同合辦文化傳統、生態保育及學童尋根之旅宣導活動等計 16 場次。

十七、取得「雪霸國家公園七家灣溪濕地環境教育推廣」濕地標章，提供濕地生態服務功能及深化推動環境教育作為。



臺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保育營

十八、「映像觀霧」生態影片入圍 10 項國際影展，本(110)年度榮獲「印度齋浦爾國際影展」、「印度雅利安國際兒童電影節」及「捷克布拉格國際影展」計 3 項大獎。



捷克布拉格國際影展最佳音效設計獎

參、未來展望

國家公園是百年大業，也是對自然保育最直接、最有效的行政與學術兼具的單位，不僅對自然資源的保育和對提供國人生態旅遊和環境教育各方面，均扮演同等重要角色，是個全方位的經營，進而促成政府機構、國際交流與民間人士共同來達成資源保育永續發展的目的。



油婆蘭營地

壹、政策說明

金門國家公園為我國首座以保護文化歷史、戰役史蹟及自然生態為主旨而成立的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秉持國家公園成立的三大目標「保育、教育與研究」，因應金門在地文化、全球環境的變遷、氣候暖化、價值變動等各種因素，致力於推動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的工作與方向。

貳、執行情形

一、保育成果與研究

- (一)辦理「金門歐亞水獺親緣譜系及族群動態研究(2/3)」、「金門鷗鷺遷移與生態研究(2/3)」2項委託研究案及「金門國家公園植群多樣性調查(2/2)」、「金門地區史前文化發展及南島民族形成與擴張調查(2/2)」、「金門國家公園兩棲爬行動物調查(2/2)」、「金門裸鰓動物海蛞蝓拍攝撰寫及美編印製案(2/2)」、「110 年金門國家公園鳥類救傷暨救傷資料分析計畫」、「海外金門移民社群文化及其影響：印尼群島(2/3)」等 6 項委託辦理案。
- (二)辦理生態保育工作，完成栗喉蜂虎營巢地棲地維護工作、「110 年度金門國家公園慈湖重要濕地(國家級)棲地維護工作案」、「110 年中山紀念林松材線蟲萎凋病枯死松樹伐除工作計畫」，持續進行中山林松樹病蟲害防治工作。
- (三)推動保育宣導工作，辦理「金門國家公園 109 年度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110 年中學生生物多樣性科學教育活動」、「金門國家公園冬季環境教育活動—鷗鷺生態觀察趣」等。



110 年中學生生物多樣性科學教育活動

二、園區經營管理與夥伴關係

- (一)為與地方建立夥伴關係，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居民代表等組成「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諮詢委員會」及「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委員會」，徵詢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傳統建築保存等相關意見，110 年度共舉辦 6 場次會議。
- (二)金管處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辦理「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工作會議，擘劃金門國家公園未來之四大願景：「保育與永續」、「體驗與環教」、「夥伴與共榮」、「效能與創新」，並隨著世界保育趨勢的演繹與國際接軌。

三、傳統建築維護與活化利用

- (一)為維護傳統建築風貌，108 年 10 月修正「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108 年修正生效將補助調高至上限 300 萬元，以推動金門文化資產永續保存，其中傳統建築至今已補助高達 262 棟，補助金額約 3 億元。

- (二)辦理金管處傳統建築及軍事營區活化利用，目前計有民宿 78 棟及賣店 17 棟，使珍貴的文化資產、傳統建築及戰役史蹟得以永續保存。

四、戰役遺跡活化利用

- (一)為維護相關戰役資源與良好遊憩品質，辦理「110 年度烈嶼陳展汰除戰車維護案」。
- (二)110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辦理「2021 年金門坑道音樂節」，共計 6 場次，約 1,200 人共襄盛舉，其中 7 成聽眾來自臺灣，帶動金門的觀光發展效益。
- (三)110 年 7 月 1 日至 22 日辦理「牆上話歷史-金門聚落內的精神標語」線上活動 4 梯次，盤點金門聚落類的戰役史蹟，藉此增進對金門島嶼特殊歷史的認識，共有 4,272 人參加。
- (四)為提昇遊憩服務品質及安全，110 年 6 月 28 日辦理「船型堡聯外道路及元履湖景觀平台改善工程」。



2021 年金門坑道音樂節

五、環境教育

- (一)110 年 10 月 17 日辦理「三代同遊國家公園暨 26 年處慶活動」，共有 30 組家族同樂，總計 120 人報名參加。

- (二)110 年 10 月 18 日辦理「110 年度員工 4 小時環境教育活動-歐亞水獺生態教育訓練」2 場次，共有 120 人參加。

- (三)110 年 10 月 23 日辦理「夜探金門潮間帶-2021 年第 13 屆金門國家公園 Youth Camp 活動」，共有 30 人參加。

- (四)110 年 11 月 10 日辦理「西口國小環境教育線上課程(尋找風獅爺)」，11 月 17 日辦理「賢庵國小環境教育線上課程(落番的故事)」，計有 30 名師生參加。

- (五)110 年辦理「金門戰役走海追尋古戰場環境教育活動」、「110 年中學生生物多樣性科學教育活動」、「2021 年金門坑道音樂」、「金門國家公園冬季環境教育活動-鷺鷥生態觀察趣」等多項環境教育活動。

- (六)辦理「110 年解說志工 e 學院課程」、「解說人員解說培力精進」等線上與實體課程，增進環境教育知能。

- (七)辦理「110 年度小學生認識金門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活動」，共辦理 28 梯次，共有 638 位師生參加。

- (八)110 年 8 月 9 日完成 110 年環教評鑑第二階段優異遴選，並完成辦理「金門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影片拍攝，以落番的故事為主題，藉由影片以活潑生動的方式，呈現當初下南洋的艱辛與歷史。

- (九)完成辦理「金門遊憩亮點暨環境教育宣導」影片拍攝，透過實地的影像紀錄，呈現豐富的自然及人文景觀，加深對金門的感受與認同。

(十)辦理「110 年度太武山淨山活動」，並與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舉辦「向海致敬」淨灘活動，期望透過辦理相關活動，提升遊憩環境品質，並喚起國人對生態環境保育的重視。



三代同遊國家公園暨 26 年處慶活動



110 年解說志工 e 學院-日遊瓊林



夜探金門潮間帶-2021 年第 13 屆金門國家公園 Youth Camp 活動



110 年度小學生認識金門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活動-落番的故事



舉辦「向海致敬」淨灘活動

參、未來展望

金門國家公園未來仍將繼續秉持國家公園成立的核心價值，以保育、研究、環境教育為主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永續發展之理念為依據，我們希望結合傳統聚落保存、戰役史蹟維護、生態環境保育，並依地方特色推動生態旅遊及建立夥伴關係，以保育為核心價值，並兼顧遊憩活動體驗，以島嶼經營永續發展為方向。

壹、政策說明

東沙環礁是我國第 1 座海洋型國家公園，擁有獨特的環礁地景並孕育豐富的珊瑚礁生物資源，由海管處負責經營管理事宜。東沙目前以保育、復育、科學研究與環境教育為主要發展方向，以達海洋永續為目標。

貳、執行情形

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一)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辦理實體公開展覽說明會，並於 110 年底陳請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



公開展覽說明會

- (二)移除擱淺廢棄漁船：110 年 5 月 27 日發現東沙環礁東側礁台擱淺廢棄漁船一艘，於 8 月 21 日移除，未造成海洋油污染，達到保護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生態環境。



擱淺廢棄漁船移除

- (三)東沙聯繫協調會議：11 月 25 日邀請各駐島單位(東南沙分署、東沙

指揮部、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空軍第六混合聯隊、海軍大氣海洋局、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科技部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及海管處各課站等)參與討論，加強夥伴關係。



東沙聯繫協調會議

- (四)環境改善及污水處理：為提升服務品質與兼顧環境保護，辦理東沙環境景觀及既有建物維護工程，並完成東沙島(旗津區中興里)水環境改善工程，收集島上各主要據點之污水，結合現地原生植物栽，將處理後回收再利用水供作植栽之澆灌使用，以擲節水資源及保護園區自然環境生態。



MBR 污水處理系統

- (五)保育巡查作業：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園區涵蓋東沙島及東沙環礁海域範圍，110 年度總計進行 134 次陸域巡查、18 次海域巡查，以及與海巡署進行 24 次海域聯合執法工作。

(六)鳥類植物監測及調查：110 年度過境鳥類總計 4,933 隻，以 3-5 月及 9-11 月為高峰期，仍以翻石鷗為最優勢種。植物以草海桐、葛塔德木、林投等海濱植物為主，110 年調查顯示植物生長正常。

(七)清除海洋廢棄物：

1. 海洋廢棄物監測：東沙島沿岸皆為沙灘地，南、北岸皆設有 3 個監測點，每月進行例行性海洋廢棄物清除作業及廢棄物種類及來源分析。
2. 辦理淨灘活動：110 年 3-8 月東沙管理站邀請島上各駐島單位進行北岸淨灘活動，北岸淨灘活動共計約 700 人次參與，清潔海岸線約 3.1 公里，清除各類海灘廢棄物約 6.7 公噸。



岸際清除的海灘廢棄物

(八)海龜上岸產卵：110 年 7-9 月東沙島北岸總計共觀察到 8 次海龜上岸爬痕紀錄，並發現 3 個疑似卵窩處。遺憾的是，並未發現孵化的小海龜。經由海龜回來產卵的紀錄，可以發現東沙海洋生態在努力下的優化，國家公園推動海洋生態系保護及復育的工作項目之一。



北岸海龜上岸爬痕

二、國家公園保育業務推廣

(一)培育國內優秀研究人才

訂定補(捐)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10 年度計補助 2 名學生參與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專題研究計畫，包含「台灣及東沙島鹽草屬花果期與種子庫的季節性變動」、「測試以環保方法控制老鼠族群研究-以東沙為例」等計畫。



海草種子庫採集作業

(二)舉辦保育成果發表會與保育講座：

110 年 6 月 25 日辦理 109 年保育研究成果線上發表會，由真理大學陳餘鑒副教授，國立嘉義大學林政道助理教授及台南大學張靜宜副教授以 Jitsi meet 線上會議方式分享東沙、澎湖研究調查成果，計約 45 人參加，並製作成果影片於 YouTube 展示。



陳餘鑒老師分享東沙檸檬鯊調查經驗
(三)辦理環境長期監測與生態資源復育與調查

1. 積極推動海陸域資源保育、生態監測等調查研究：於 109-110 年度跨年度完成「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地下水資源調查」、「東沙環礁海草床變動調查」計畫；110-111 跨年度辦理「東沙環礁近千年以來底棲生態環境變遷研究」計畫。
2. 棘冠海星監測作業：110 年度 7-8 月委託計畫團隊協助進行棘冠海星監測作業，共進行 49 個測站調查，僅有一個測站發現 1 隻棘冠海星，各測站無發現異常現象。
3. 檸檬鯊生態資源調查：與真理大學合作進行東沙環礁檸檬鯊長期生態監測合作計畫，110 年度共捕捉 259 隻檸檬鯊幼鯊進行標定測量，另於島邊佈放 9 隻訊號接收器進行移動路徑訊號回收分析。



夜間將捕獲的尖齒檸檬鯊進行量測與標定

(四)推動珊瑚礁生物多樣性相關研究與自行研究能力相關業務

營運管理東沙海洋研究中心，提升南海研究量能：透過東沙海洋研究中心與國際研究接軌，110 年因應新冠肺炎管制措施，以國內研究單位為主，總計進行海草、水文變化、珊瑚礁生態、魚類、空氣監測等研究主題。

三、多元展示國家公園內涵

辦理「110 年度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慶攝影展作品徵集」活動，共有 55 位攝影愛好者投稿，總計收件 253 幀，其中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 43 幀作品、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 210 幀作品，總計收件 253 幀。邀請人文、生態攝影專家評定獎項名次後策展，並於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4 週年處慶開展亮相，截至 12 月份累計 1,791 人次參觀。



島嶼逐光攝影展頒獎

參、未來展望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未來仍將以落實環境資源保育及復育、深化海洋學術研究及發展多元之海洋環境教育活動為計畫目標，並藉由上述各項分區管制、經營管理及分期發展等計畫的執行與相關設施、設備的投入，期能型塑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成為「海洋生態系永續及南海海洋保育與研究典範」。

壹、政策說明

台江國家公園以區內豐富多樣的濕地生態、重要歷史場域及傳統漁鹽產業文化為三大資源特色，並持續推動各項環境生態與歷史人文保育計畫，結合地方特色產業與質樸社區風情，建構人與自然永續發展之和諧夥伴關係，開創國家公園新視野。

貳、執行情形

一、濕地保育與經營管理

(一)受內政部委任代管曾文溪口、四草、鹽水溪口、七股鹽田等 4 處國家重要濕地，合計面積約 7,702 公頃。另辦理濕地範圍委外巡查作業及清潔維護開口合約，加強土地巡護、查報違規行為、髒亂及時處理，以維濕地環境自然發展。

(二)執行向海致敬政策

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報奉內政部核定修正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 15 點，適度放寬園區內從事無動力水上活動之規範，並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公告水域遊憩活動申請須知，供民眾遵循。海岸廢棄物部分，清理可回收 11 公噸、不可回收 222 公噸，共 233 公噸。

(三)綠能運輸規劃

延續 106-107 年綠能運輸規劃及 109 年假日解說專車試辦計畫成果，提供遊客節能減碳的交通選擇。110 年計運行 43 天，服務遊客 1,462 人次，平均每日 43 人次，總滿意度高達 96%。



解說專車黑琵線，賞鳥亭觀賞黑琵

二、輔導社區推動生態旅遊

(一)辦理「110-112 年曾文溪里海旅遊暨行銷示範計畫」，110 年以凝聚為目標，緊密與在地青年或農漁民結合，推動台江里海聯盟，培養在地社區自主性開發里海生態遊程 1 套，辦理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課程 60 小時，舉辦工作坊 8 場，行銷推廣社群曝光 79 則，農產品包裝設計 3 項，不斷嘗試各種分享、串聯、合作、創造的可能，透過互動與滾動的過程，展開聯盟共同行銷的具體事務。

(二)完成 20 件家園守護圈補助計畫，加強社區與國家公園互動及認同度，建立和諧夥伴關係。

(三)辦理 2021 假日市集，邀請社區展售農漁鹽產品，建立台江學園遊客接觸在地社區之實體介面，110 年共辦理 3 場次。



城西社區市集展售當地農漁產品

三、設施興建與維護

(一) 協助三股社區以家園守護圈型式進行環境設施改善工程，結合社區力量，合力打造社區亮點，依社區需求規劃施作合宜之遊憩設施，以提升社區觀光潛能，提升社區自明性。

(二) 為減緩網仔寮汕西側灘地退縮情形，108 年及 109 年辦理網仔寮汕設施搶修工程，以木樁方式保護既有設施減緩沙灘侵蝕情形，110 年度延續辦理，規劃結合海洋廢棄竹料橫向綁紮固定木樁，避免大浪沖擊使木樁流失，成效良好。



網仔寮汕木樁定沙

(三) 於台江學園旁水岸綠道至北側北汕尾水道區域，完善台江學園遊憩品質，建造體驗台江四草生態景觀及人文歷史之水岸綠廊，自 109 年度發起 2 期工程計畫，預計設置總長度約 2.5 公里，由管理處端往北整建沿線水岸自行車道，計約設置 1.19 公里，110 年度賡續向北延伸至大眾廟端，完成全線自行車道及設施與環境整建，希望透過資源盤點及路廊整理，規劃出一條獨特的遊憩動線，讓民眾能從不同角度充分體驗台江之美。

(四) 配合林務局推動「山海圳國家級綠道」計畫，於山海圳起點—台江國家公園鹽水溪口處，設置入口意象，並改善既有步道周邊環境，建構更為舒適之自行車道，串聯區外綠道系統，提供遊客更舒適安全之遊憩空間。

(五) 為活化安順鹽場歷史鹽業場所之舊有建物，辦理建築物整修工程，109 及 110 年針對既有建物整體修繕，將既有設施老舊損壞部分延續既有風貌改善符合現行相關法規，並同步能提供更多功能之使用；另展示館裝修工程於 110 年完成規劃設計，預定 111 年辦理內部裝修解說展示工程，未來將作為鹽業展示及生態教育推廣之空間，形成台管處重要之遊憩據點及環境教育場域。



安順鹽場建物整修工程

(六) 大眾路及自行車道周緣道路，因年久失修造成路面多處毀損、凹凸不平，並有修補後標示不清等情形，影響行車安全及舒適性。為維護道路使用品質，透過道路路面銑刨重鋪及底層改善，針對用路安全、行車暢通為目標，以提供遊客安全友善的用路環境。

(七) 黑面琵鷺保護區為黑面琵鷺之

重要棲息地，每年 11 月至隔年 4、5 月黑面琵鷺至臺灣度冬，賞鳥亭皆吸引大量遊客及團體前往賞鳥。惟賞鳥亭係臺南縣府時代興建枝木構造設施，建物年代久遠且位於濱海區域，雖逐年編列經費維護，相關結構仍因強勁海風及鹽分侵蝕造成腐蝕及損壞。為提供遊客更舒適安全之遊憩空間，110 年度針對第一賞鳥亭進行整修改善，以提升相關設施之安全性。



黑面琵鷺賞鳥亭修繕

- (八) 因應天災、人力等不可抗拒因素之臨時性災害，110 年度運用園區內災後道路、景觀及重要設施復舊工程（開口合約），分 2 批次辦理網仔寮汕損壞棧道更新、護木漆塗刷、南灣碼頭損壞木料更新、登船版修繕、大眾廟前公園新設高壓磚步道、七股紅樹林損壞木料更新、揚帆驛站損壞木料改善及塗刷護木漆、黑面琵鷺賞鳥亭木作護木漆、欄杆加固、台江學園新設排水溝、截水明溝、自行車道起訖牌復舊等。
- (九) 為利辦理保育植物育苗工作，落實苗圃委託規劃案目標，110 年度於已擇定撥用基地賡續進行保育植物園基礎設施設置，包含簡易網室、工作棚、儲藏

室、苗圃及其他設施，期能提供後續執行所需育苗環境，以利後續保育植物育苗與復育之工作執行。

- (十) 為完善國家公園綠色友善環境，配合本署推動「各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台管處逐年編列經費辦理既有無障礙設施改善事宜，110 年度進行南灣遊憩區之無障礙活動場域公告。藉由公告之無障礙通路，串連各項設施如候船室、碼頭設施及無障礙廁所，以提供遊客友善之遊憩環境。

四、保育研究與成果

- (一) 持續主導黑面琵鷺族群數量調查，依據 110 年黑面琵鷺全球普查結果之 5,222 隻，數量屢創新高。其中臺灣數量 3,132 隻，占全球數量 60%；臺南數量有 2,114 隻，較 109 年大幅增加 275 隻，台江國家公園仍為全球最大度冬棲地。
- (二) 積極辦理保育研究及調查計畫：110 年完成「台江國家公園曾文溪口濕地核心區棲地試驗及保育研究計畫」委託研究計畫，邀集相關管理權益單位參與討論會議，以作後續經營管理協調；生態資源與文史調查委託辦理計畫 6 案，委託勞務計畫 2 案，重要濕地計畫計 1 案（完成 109-110 跨年度重要濕地計畫）。
- (三) 具體保育措施與作為：(1) 與臺南市政府合作辦理黑面琵鷺保護區及度冬棲地環境整備演練活動，參與野鳥救援及棲地整備，熟知鳥類傷病救援標準對應流程，110 年度實際救援黑面琵鷺 11 隻及琵嘴鴨 1 隻。(2) 外來種移除工作：移除園區內

菟絲子、銀膠菊及無根藤等外來種計 0.5 公頃，及移除約 840 隻亞洲錦蛙。(3)辦理鹿耳門鸕鶿科生態保護區出入口監視設備建置、圍籬修補及電動門增設封板，有效遏止民眾違法於出入口餵食遊蕩動物、阻絕遊蕩犬進入生態保護區，並誘捕絕育 11 隻遊蕩犬。

- (四)推動友善生態養殖理念推廣：執行生態友善棲地營造相關保育策略，與漁民攜手共同營造出大台江地區友善冬候鳥的完整棲地環境。成效如下：(1)110 年成為合作夥伴的漁民增加到 11 位、申請魚塭面積超過百公頃，經審核加入 52.45 公頃。(2)完成生態友善棲地營造學術研討會 1 場次、顧問團輔導會議 6 場次、成果發表會 1 場次、社區說明及意見交流活動 2 場次、輔導示範點 11 處、教育觀摩活動 1 場次、展攤行銷推廣活動 5 場次等多元推廣活動。(3)輔導合作夥伴漁民生產之漁產品授權使用黑琵牌商標及濕地標章，含真空包文蛤及烏魚子等計 2 項產品，並印製相關包裝文宣。



110 年度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成果發表會

- (五)致力珍稀植物保種復育工作：盤點台江地區植物資源，發現有 16 種列為紅皮書名錄，是自然生長

分布之珍稀植物，因與人群聚集地相近，生育地易受破壞或遭砍除。透過野外採種、育苗、栽植等異地復育策略，共有 14 種珍稀植物正在台江學園蓬勃生長，其中厚葉牽牛，甚至能在原生育地受破壞時，適時以保種種原回植於原生育地。

- (六)維持既有漁業行為永續利用：於「十份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內非度冬期間(5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止)開放七股區漁民，經申請進入從事既有漁業行為事項公告，惟該期間內因受新冠疫情影響(110 年僅維持 5 天即停止)，配合中央防疫第 3 級之防疫措施辦理，函知相關單位並同步暫停 110 年度開放漁民申請進入從事既有漁業行為。在採捕壓力下降情況下，資源已有回升狀況。
- (七)辦理保育巡查、志工服勤及再訓業務：第 1、2 期志工人數共計 29 人，投入保育研究及資源管護巡查服務，至 110 年底服勤 2,770 人次，共 11,080 小時。

五、國內外保育行動交流與研討

- (一)沙洲植樹造林：踐行 109 年與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簽署之「台江國家公園網仔寮汕植樹造林合作備忘錄」事項，台管處 110 年開始於網仔寮汕進行造林行動，栽種耐鹹水、防風之樹種，以維持國土永續利用及自然地景之美。



網仔寮沙洲植樹儀式

(二)保育推廣活動：完成「台江歷史講堂-台江歷史水道專題系列演講活動(共2場次)」，計220人次參加。線上辦理「109年度台江國家公園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線上發表之專題演講共計432人觀看。

(三)人才培育訓練：辦理「亞洲錦蛙防治」課程及工作坊、「台江學園外來入侵植物移除暨原生植物綠化工作假期計畫」、「紅樹林植群管理試驗-海茄冬幼苗抑制環境教育課程」等相關職能教育訓練。

(四)國際接軌交流：(1)與國立臺南大學共同辦理「2021動物行為、生態暨環境教育研討會」，因防疫措施改採線上舉行。(2)協助城鄉發展分署辦理之「2021濕地日活動」，並參與活動設攤推廣生態友善棲地營造理念。(3)與國家公園學會共同舉辦「2021年臺灣國家公園青年論壇暨研究生論文競賽」線上活動。(4)參與「2021國際濕地大會」，由台管處謝偉松處長出席並擔任研討會與談人。(5)派員參與林務局生物多樣性研討會。



2021 濕地保育表揚成果

六、環境教育與解說推廣活動辦理

(一)由台江國家公園自然生態、人文歷史、漁鹽產業特色出發，結合在地資源與講師，已開發14套環

境教育課程。110年台江濕地學校總計辦理121場環教課程與活動，總計3,603人次參與。109年度也增加樂齡之服務，110年度發展到校服務課程起，拓展環境教育年齡層及服務廣度。



發展到校環境教育課程，拓展服務廣度

(二)與在地學校進行學齡前及12年國教環境教育跨界合作，並執行長期深度合作計畫，含幼兒園主題課程；與鎮海國小、顯宮國小、億載國小漁光分校進行在地特色教學合作；以及與瀛海中學台江社團辦理營隊等。

(三)結合環境教育概念與方法，運用遊客中心靜態展示，設計實境解謎遊戲「台江風雲錄」，讓民眾透過遊戲了解台江國家公園成立史。110年度共舉辦42場次，計560人次參與。

(四)協助辦理「2021年國際濕地日」活動環境教育專案企劃及行銷推廣活動，計500人次參與。

(五)持續規劃辦理各種「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110年度辦理175場次，計5,372人次參與。包含台江黑琵季、台江夜行、水域遊憩體驗、台江特色主題DIY、植物生態及鹽田體驗、台江鹽業系列講座、戲說台江小劇場、台江風雲

錄實境解謎遊戲、單車漫遊山海圳、「穿越時空遇見台江」繪本新書發表會、「聽見台江天籟：臺灣暗蟬」及「小黑琵遊台江」新書發表會、「風光鹽生：台江地區鹽業紀錄影片」發表會及系列講座、國家公園野望影展放映等活動。



2021 台江夜行活動



2021 台江黑琵季開幕活動

七、製作多元豐富之解說出版品

(一)與暢銷兒童文學作家廖炳焜再次合作《小黑琵遊台江》繪本，讓文字與圖像串起美妙音符，讓畫面充滿弦外之音，述說台江景點故事。本繪本跟著「空軍」小鷺及小琵飛上藍天俯瞰台江，認識台江的景觀人文，展開一場台江旅行。



《小黑琵遊台江》繪本

(二)改版《鳥瞰台江》、《閱讀台江》及《慢遊台江》摺頁，提供多元角度認識台江國家公園。

八、提供友善遊憩服務，形塑高品質園區設施環境

(一)辦理園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含遊客出險事宜)，持續加強園區旅遊安全保障。

(二)辦理遊客滿意度調查，作為台管處長期服務品質經營管理成效提升及未來發展規劃的改善依據。

(三)配合「向海致敬」政策修訂台江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申請須知，辦理台管處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及申請，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宣導；於重要水域據點新增救生圈設施。

(四)依「台江國家公園緊急救護計畫」，業於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暨遊客中心、六孔管理站暨遊客中心、黑面琵鷺第一賞鳥亭分別設置 AED，並辦理 AED+CPR 訓練。其中台管處六孔管理站暨遊客中心與黑面琵鷺第一賞鳥亭並於 110 年 11 月通過臺南市政府 AED 安心場所認證。

(五)辦理解說、環境教育及工班志工培訓服勤，教育訓練 9 場次，計 300 人次。110 年度志工服勤時數為 2,012 人次，14,870 小時。

(六)台江國家公園遊客中心於 108 年 3 月 30 日開幕後，已成臺南知名景點，110 年度因疫情關係遊客數趨緩，年中並配合防疫閉館至 7 月中始對外開放，110 年參觀遊客共計 11 萬 7,240 人次(統計數據至 11 月)。館內提供遊憩諮詢、定時導覽及影片播映等服務，並辦理「紙說台江事：台江人文紙雕藝

術特展」、「相伴來桌夥：台江飲食文化特展」、「濕地有教室：台江環境教育十週年特展」等特展。

- (七)全面更新台管處網站景點及推薦遊程相關內容，方便民眾查詢相關遊憩資訊。活動訊息登載台江國家公園 facebook 粉絲專頁，並分享園區生態、人文及產業圖文與親切互動。另推出《台江大宅院》、《台江動畫屋》、《台江手路菜》及《相伴來桌夥》線上特展等臉書單元，陪伴民眾度過居家防疫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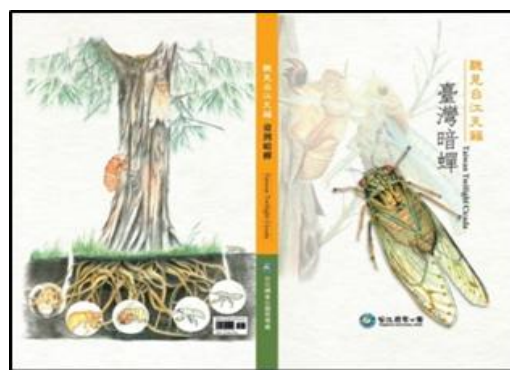


相伴來桌夥：台江飲食文化特展

- (八)重要業務訊息及活動主動發布新聞稿，並刊登於機關網頁，計發布新聞稿 55 則。

九、獲獎肯定與簽定合作盟約

- (一)出版《聽見台江天籟：臺灣暗蟬》解說叢書，深入淺出完整介紹臺灣暗蟬的生態與地下生活史，加上大量的精彩照片與手繪圖，是難得的介紹臺灣特有種類的科普書籍，從 3,600 餘本參與讀物脫穎而出，並獲得文化部 110 年「第 43 次中小學學生讀物選介」精選之星殊榮。



《聽見台江天籟：臺灣暗蟬》解說叢書

- (二)簽署生態友善棲地 MOU: 110 年 11 月 12 日假臺南市城西社區活動中心辦理「110 年度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成果發表會」，台管處謝處長與漁民們共同簽署生態友善棲地營造合作意向書，頒發「生態友善棲地營造統一識別牌」，以期更多漁民加入生態友善棲地的行列，與國家公園串連成國際遷移物種能安心生活的台江保育綠色地圖。



台管處與合作漁民們共同簽署生態友善棲地營造合作意向書

參、未來展望

台管處將本於國家公園核心理念，持續推動經營管理與保育研究，並運用豐富場域資源，提供適切且優質的環境教育與遊憩服務，建構地方居民對在地文化與生態環境之認同，打造學習型樂活台江生活圈，達成生態永續發展之目標。

壹、政策說明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之玄武岩地質具有成為世界遺產的普世價值，同時其特有種植物、保育類野生動物、珍貴珊瑚礁生態與獨特梯田式菜宅人文地景等多樣化的資源，為我國第2座海洋型國家公園，由海管處負責經營管理事宜。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將以維護自然、永久保護及延續生態系的健康與多樣性與普及海洋環境教育，以期達到國家公園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

貳、執行情形

一、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宣導

(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108年起辦理規劃作業，規劃期間辦理公開徵求意見，訪談地方人士、專家學者意見，廣徵各界意見及進行討論，以納入規劃草案。
2.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活動補助：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傳統文化保存發揚、宗教祭祀等活動，以強化民眾對國家公園之認識，倡導海洋環境教育，並提升海管處與澎湖地區民間團體之夥伴關係。110年度共計核定補助3案計畫，並與在地居民共同製作2部廟宇祭祀活動影像紀錄，上傳YouTube共計3,900人次觀賞；另補助澎湖地區民間團體辦理淨灘活動，活動過程藉由新聞媒體之露出，提倡國家公園海洋環境教育之重要性。

(二)國家公園整體意象及提升服務品質

1. 改善東嶼坪入口意象：辦理「東嶼坪入口意象整體規劃改善工程」案，整合及保存澎湖南方四島東

嶼坪景觀風貌，針對東嶼坪進行入口空間改造，並完善環境教育牌誌，提升服務品質。

2. 設置馬公服務中心：完成「馬公服務站興建工程」並持續推動「110年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馬公服務中心裝修工程」，服務前往澎湖南方四島旅遊之民眾並提供解說導覽服務與相關機構聯絡協調及進行南方四島之運補工作，並提供前往澎湖南方四島工作之同仁短期休息之場所。



馬公服務中心

3. 建置東嶼坪嶼前山手作步道：邀請在地居民及志工合作，以最低干擾程度的人工手作、採因地制宜、就地取材與整體自然景觀融入模式施作步道，並透過民眾參與，施築符合地方特色的步道，重新連結人與地方的文化情感。



東嶼坪嶼前山手作步道

(三)維護國家公園生態、環境

1. 設置繫攬浮球：為保護海洋生態，避免遊憩船舶因下錨造成珊瑚礁生態破壞，於東吉嶼及東嶼坪嶼之海域遊憩區及海域一般管制區，新設置 8 處繫船浮球設施，並維護管理澎湖縣政府補助設置之 10 處繫船浮球，提供船舶繫綁使用。
2. 保育巡查作業：為強化海、陸域巡護能力，運用公務船-國家公園 1 號、國家公園 2 號及保育巡查員 3 名，協助執行海陸域保育巡查。110 年共執行海域巡查計 162 次，陸域巡查計 47 次。

二、國家公園保育業務推廣

(一)培育國內優秀研究人才

110 年度共計補助 4 名學生參與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專題研究計畫，內容包含「探討颱風特徵對於海溫之冷卻效應及珊瑚白化之風險-以澎湖南方四島為例」、「澎湖南方四島周邊海域關鍵種豹鰨族群分布與體色變異調查」、「以現代質譜技術分析澎湖南方四島正常珊瑚與白化珊瑚間代謝體差異」、「澎湖南方四島海洋無脊椎生物之共生菌資源探討與應用」等計畫。



進行水下採樣作業

(二)推動海陸域資源保育、復育、生態監測等調查研究

1. 珊瑚礁總體檢調查：於 8 月 24-26 日與東吉管理站至東嶼坪、西嶼坪、東吉嶼及西吉嶼進行 8 個固定測站調查作業，各島覆蓋率為東吉嶼 54.4%、西吉嶼 69.4%、東嶼坪嶼 66.6%及西嶼坪嶼 70.0%，平均覆蓋率為 65.0%，屬優良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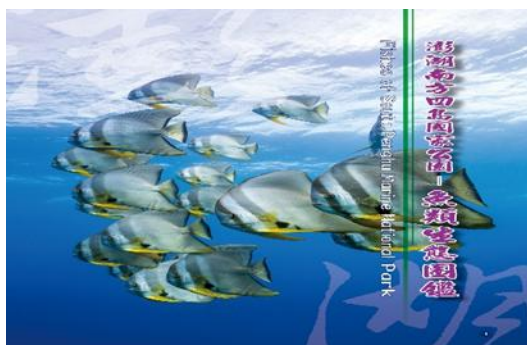
進行澎湖南方四島珊瑚礁總體檢調查作業

2. 資源調查：積極推動海陸域資源保育、生態監測等調查研究，於 109-110 年跨年度完成「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棘皮動物資源調查」、「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漁業資源調查」、「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魚類生態圖鑑製作」、「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古環境調查」、「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鳥類資源調查」；110 年辦理「澎湖南方四島甲殼動物資源調查」、「西吉海崖安全性評估」等計畫。



澎湖南方四島過境鳥類調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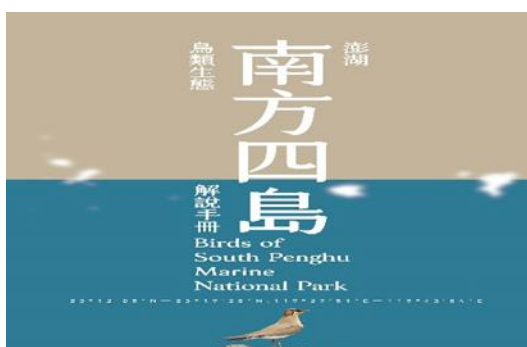
3. 研究成果出版：出版「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魚類生態圖鑑」、「海底的移動堡壘-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棘皮動物圖鑑」、「澎湖南方四島鳥類解說手冊」書籍。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魚類生態圖鑑



海底的移動堡壘



澎湖南方四島鳥類解說手冊

三、多元展示國家公園內涵，凝聚守護海洋環境力量

- (一)「絕美秘境 驚嘆之旅」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特展：澎湖航空站為進出澎湖之重要交通門戶，往來人潮眾多，特別與航空站合作，於 107 至 110 年 4 年間進行兩階段之澎湖南方四島主題展。第 2 階段「絕美秘境 驚嘆之旅」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特展，展期自 109 年 6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0 日止(配合防疫控管，5 月 19 日起特展暫停開放)，累計 72,350 人次參觀。為配合新冠肺炎管制措施，展覽期間透過官方臉書辦理線上「世界地球日」、「國家海洋日」線上講座及答題抽獎活動。活動期間共獲 3,975 次讚、觸及人數達 51,129。



世界地球日線上講座



國家海洋日線上講座

- (二)《他鄉·故鄉-澎湖南方四島紀行》：透過展現工作札記及照片

，述說國家公園現場工作的挑戰與收穫，展現出國家公園工作人員對土地的責任與情感。書籍內容以展覽方式呈現，截至110年12月份累計1,791人次參觀。



他鄉·故鄉-澎湖南方四島紀行展覽

(三)辦理解說人員培訓：為提升生態旅遊相關產業服務能量及現地傳統產業轉型能力，作為未來發展生態旅遊等推動基礎，辦理初階課程4場次總報名人數109人，通過人數83名，完成部分課程6人；海域進階課程1場次，報名人數36人，通過人數20名，完成部分課程10人；陸域進階課程3場次報名人數60名，通過人數38名，完成部分課程13人。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解說人員培訓進階課程-海域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解說人員培訓進階課程-陸域

(四)浮潛指導員安全教育訓練：為提升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在地居民經營水域遊憩活動能力，與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辦理「浮潛指導員安全教育訓練」，保留10位名額供澎湖南方四島在地居民報名參加，本次共計8名在地居民順利通過學科、術科測試，取得浮潛指導員(C級教練)證照，讓其增加在地傳統產業轉型的能力。



浮潛指導員考試過程

(五)環境教育體驗活動：為推廣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生態與人文之美，分別針對一般大眾、親子家庭、大專院校生辦理「110年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親海療癒環境教育體驗活動」、「110年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親子歡樂遊環境教育體驗活動」、「110年澎湖南方四島國

家公園「文青海洋瘋」大專院校生環教營隊」，依據不同對象安排適合課程，帶領參加人員巡航認識澎湖南方四島、前往東吉嶼聚落介紹當地人文歷史與信仰，及於海蝕平台觀察潮間帶生物，另外大專生場次更帶領學生前往東嶼坪嶼浮潛，認識珊瑚礁生態系，分別共計一般大眾場 20 人、親子家庭場 24 人、大專院校生場 28 人參與活動。



海蝕平台觀察潮間帶生物



親子歡樂遊環境教育體驗活動



文青海洋瘋環教體驗活動

(六)到校推廣海洋環境教育課程：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之環境教育活動到校推廣服務課程」6 場次，到國小進行環境教育課程「有福（魚）同享」，本課程透過卡牌活動，讓學生體會漁業捕撈與生態保育的矛盾，亦認識海洋現況，從中了解設立海洋保護區的目的，思考永續漁業的重要。共計 160 人次參與活動。



環境教育活動到校推廣服務課程

(七)110 年環境教育增能工作坊：針對海管處志工及同仁安排「海洋環境教育素養與保育實踐」、「環境教育課程設計與實作」與「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課程，以加深環境教育的實務操作與海洋環境教育的保育實踐，共計 29 人次參與活動。



環境教育增能工作坊

(八)110 澎湖南方四島志工教案操作訓練：課程以既有之 5 套環

境教育課程方案為訓練主軸，於現地進行教案相關操作流程之教學與討論，共計 20 人次參與活動。



澎湖南方四島志工教案操作訓練

四、遊憩管理與安全維護

環境教育活動申請單一窗口：統一受理申請進入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陸域特別景觀區，簡化申請流程，方便民眾利用。

五、國家公園環境保護永續利用

- (一)清除海洋廢棄物：辦理「110 年度澎湖東、西吉嶼海岸清理」及「110 年度澎湖東、西嶼坪海岸清理」兩案，針對園區內海漂物易堆積海岸長約 10,770 公尺(面積計 11 萬 1,906 平方公尺)辦理清理作業，另於遊客熱點海岸辦理例行性海岸維護，總計清理 20 萬 2,818.7 公斤海漂廢棄物。
- (二)淨灘活動：4 月 26-28 日邀請退役特戰志工及錦湖國小師生，於東吉嶼進行淨灘活動，共清理「一般廢棄物」535.5 公斤及「資源回收物」

272.4 公斤；9 月 6 日~8 日再度邀請特戰志工發揮其所長，以垂降方式協助清理東、西吉嶼地形崎嶇處，共清理「一般廢棄物」679.3 公斤及「資源回收物」84.5 公斤。110 年度亦對海洋廢棄物佔比最高之寶特瓶試行來源分析。



錦湖國小師生與特戰志工進行海漂垃圾來源分析



澎湖南方四島崎嶇海岸清理維護

參、未來展望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未來將以「保育與永續」、「體驗與環教」、「夥伴與共榮」與「效能與創新」等 4 個願景目標，期使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發展成為綠色生態島嶼，成為海洋環境教育的重要場域。

壹、政策說明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所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臺中都會公園及高雄都會公園，皆為鄰近都市之公園綠地及淺山生態系，以生態保育及發揮各項生態系服務為核心目標，並共同以「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與夥伴關係推動」、「執行保育措施與研究調查」、「提升遊憩服務品質」及「推廣環境教育與優質解說服務」四大方向作為推行政策之主軸。

貳、執行情形

一、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與夥伴關係

- (一)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2 次、軍事管制區聯合共管會議 1 次，針對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園區經營管理共構新方式。
- (二)110 年辦理淺山型國家自然公園定位與經營管理之研究案，召開 2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及 3 場地方保育座談會，總參與人次達約 168 人次，以瞭解在地居民及社團組織意見。



專家學者諮詢會(視訊會議)



左鎮場次地方保育座談會

- (三)持續辦理第 6 期園區設施認養，經由培訓課程使認養團體了解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之目標與方向，藉公私協力，共同維護園區環境整潔及協助緊急救難，充實救援能量。
- (四)內政部 110 年 8 月 31 日公告實施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

二、保育行動與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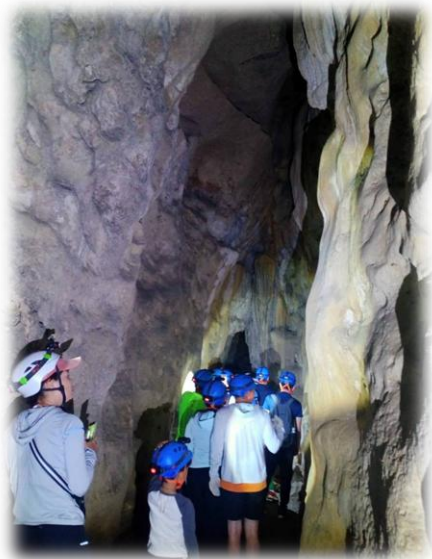
- (一)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自 102 年取得高雄市農業局授權辦理流浪犬管理安置計畫，104 年起與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合作收容安置園區捕獲之流浪犬。因應 106 年動保法修訂，107 年改採 TNVR 方式，期能逐步減少園區內犬隻繁衍，109 年至 110 年賡續辦理園區流浪犬控制計畫，截至 110 年底共執行 TNVR 476 隻，並續與高雄市動保處合作，移除安置流浪犬共 681 隻。
- (二)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哺乳類動物與流浪動物現況調查」、「步道植物花期物候調查及解說素材設計製作案」，供作日後經營管理與保育解說之用。
- (三)辦理外來種植物銀合歡移除及復育原生樹種試驗，與愛種樹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由該公司無償於北壽山種植原生樹種並持續撫育，以加速生態恢復。
- (四)辦理軍事遺址(小白宮)基礎文史調查，充實文史資料。
- (五)臺中都會公園持續復育大肚山原生種苗木，辦理「2021 臺中都會公園守護大肚山活動」，於園區擇定樣區種植 992 株大肚山原生苗木並進行撫育，以期恢復大肚山天然林生態。



2021 守護大肚山活動-親子植樹

三、遊憩服務品質提升

- (一)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園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對於園區受傷民眾醫療給予實支實付；定期採購簡易醫藥品供山友使用，於行政園區設置 2 台、北壽山停車場 1 台、半屏山公廁 1 台 AED 供緊急救護使用。
- (二)結合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步道漫遊系統、內政部消防署開發之 119 報案 App 及推廣 Google Map 簡易定位等，對於迷途民眾可即時定位報案，搜救人員可快速針對座標附近位置迅速抵達現場搜救。
- (三)逐年編列預算，分段改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區內極須修復之步道，至 110 年度止，已完成約 4,824 公尺。另園區涼亭及其周邊遊憩設施亦已老化損壞，恐有安全疑慮，110 年度擇定 29 處進行整修，就各處現況及實際需要予以翻新整理。又利用高雄都會公園管理站部分室內空間，改造為檔案庫房，以供存放自管處成立後移交原置於營建署之大量檔案資料。
- (四)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園區戶外遊憩活動(攀岩、探石灰岩洞、騎乘越野自行車)公告禁止事項已自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持續辦理駐點宣導活動及洞穴環境安全監測計畫，藉由生態解說導覽，提升民眾保育意識並提供安全探索環境。



具充足裝備方能安心探訪岩洞

- (五)藉由便捷的全球資訊網，提供民眾快速了解行政園區、壽山遊客中心展示及自管處各單位業務推展相關資訊，即時發布各項活動訊息，108 年 11 月完成上線至今已逾 88 萬餘人次點閱，政策宣傳及提供民眾服務有顯著效果。
- (六)辦理「110 年度臺中都會公園公共設施及園區廣播系統改善工程」，改善園區環境，推動園區遊憩安全；已修繕園區內廣播系統，並於全區廁所隔間內設置緊急求助鈴。
- (七)免費提供臺中都會公園戶外場地作公益使用，場地租借計有 25 場，其中 1,000 人以上大型活動之場地使用計有 2 場。
- (八)為維持高雄都會公園園區設施及提供遊客舒適安全之休閒遊憩空間，辦理更新改善工程。施作工項包含地下停車場東北側增設親子廁所、行政中心、替代役宿舍與遊客中心天花板修繕、一期兒童遊戲場改善、遊客中心斜屋頂防水改善、增設無障礙座椅；二期山頂環園步道更新 25 盞高燈。
- (九)高雄都會公園辦理現有機電、消防、監視系統、電信系統及廣播

設備檢測及維修工作：每月由委辦廠商負責園區相關設備之巡檢及維修工作，以確保園區設施安全。

- (十)高雄都會公園園區提供機關或團體申借場地辦理各項公益藝文活動使用計 25 場次，5,494 人次，發揮多元化的休閒遊憩功能。

四、環境教育及解說服務

- (一)針對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園區資源特色規劃「地質」、「獼猴」、「外來入侵種」及「人文歷史」4 套課程。110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計 27 場次，共 1,245 人次參加。因應肺炎疫情，部分活動改為線上辦理，舉辦實體及線上各式活動共計 75 場、7,728 人次參與。壽山遊客中心入場參觀人次計 5,849 人，提供園區導覽解說服務共計 38 場、1,244 人。



Monkey 出任務-宣導正確的人猴觀念



旗後山時光之旅-環教活動

- (二)針對臺中都會公園園區特色訂定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規劃國中小、親子、團體及暑期營隊等 9 套課程，計辦理 21 場次，620 人次參

加。遊客中心入場參觀計 4 萬人次；配合學校及相關機關團體提供園區導覽解說共 10 個學校團體，360 人次；110 年入園遊客人數估計約 45 萬人次。



臺中都會公園環境教育向下紮根活動

- (三)針對高雄都會公園園區特色訂定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規劃 10 套課程，推廣環境教育。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計 41 場次、1,428 人次參加。每月定期舉辦親子自然觀察導覽解說、說故事等活動。提供簡報及導覽解說服務計 726 人次，室內設施及展覽使用參觀人數計 10,632 人次。



夜幕下的精靈-高雄都會公園環教活動

參、未來展望

自管處轄管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臺中及高雄都會公園為我國淺山生態保育先端，未來將持續執行生態調查研究，推動各項保育行動，維護園區豐富的人文史蹟與自然資源，建立良好的公私部門及社區夥伴關係，改善及提升遊憩設施品質，且持續推動新穎、多樣化的環境教育課程，發展成為優質環境教育場域。

壹、政策說明

行政院於104年9月15日核定本部陳報「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3大面向，依國人不同需求與財務條件，讓「住者適其屋」，協助民眾由購屋、租屋和修繕等多元方式取得適宜的住宅。

貳、執行情形

一、辦理「社會住宅」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辦理，以政府直接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8萬戶的方式來達成8年20萬戶社會住宅，目前直接興建成效已超過4萬戶，將持續增加。包租代管計畫截至110年12月底，累計媒合共30,158戶。

中央已藉由修訂住宅法來健全土地、經費及人力等配套機制，並透過公有土地長期租用或無償撥用、融資平臺、稅賦優惠、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補助及包租代管等新措施，全力協助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及有效利用市場空餘屋，並結合更合理可行的租稅優惠與租金補貼措施，以穩定市場與安定人民居住。

二、辦理「警消社宅」

為協助基層警消安居，本署研擬之「強化基層警察及消防同仁租屋協助措施」於108年4月3日頒布，與各地方政府合作，將於新完工的社會住宅保留3%至5%戶數給符合資格的基層警消人員優先承租。

截至110年12月31日，縣市政府及住都中心已完工社會住宅內共有5處已保留196戶警消優先戶，此外，本部刻正推動新北市中和保二總隊基地317戶警消專案社會住宅，希望能

讓離鄉工作的警消人員都有家的感覺。

圖1 台北市大同區明倫社會住宅



圖2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社會住宅



圖3 新北市三重五穀王青年社會住宅



圖4 臺北市北投區新奇岩社會住宅



三、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10 年度將補貼金額再分級為 2,000 元至 8,000 元不等，持續提供 12 萬戶計畫戶數，申請時間仍維持 1 年 2 次：第 1 次為 110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31 日，受理租金補貼(10 萬戶)、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分別為 4,000 戶及 2,000 戶)；第 2 次為 111 年 2 月 14 日至 111 年 2 月 25 日，受理項目為租金補貼(2 萬戶)。

租金補貼第 1 次受理期間申請戶數為 15 萬 1,148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為 1 萬 8,629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為 2,902 戶。

參、未來展望

藉由住宅市場、居住協助及住居環境等 3 面向，持續推動各項政策工具並研議精進作為，以更貼合民眾的需求與期待。執行中隨時檢視住宅補貼、社會住宅及租屋協助等協輔措施成效，機動式整合、調配住宅資源，最大化政策效能及國人感受。

圖 5 新北市新店區央北青年社會住宅



圖 6 110 年度住宅補貼方案

110 年度住宅補貼

自購住宅、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受理申請單位 (申請人須所在地之區、縣、市) 政府

租金補貼 ● 受理申請單位 (申請人須在(或收租)所在地之區、縣、市) 政府

縣市別	受理單位	受理時間	受理地點	受理時間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	2021/8/2(一)~2021/8/31(二)	基隆市各區公所	2021/8/2(一)~2021/8/31(二)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	2021/8/2(一)~2021/8/31(二)	台北市各區公所	2021/8/2(一)~2021/8/31(二)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2021/8/2(一)~2021/8/31(二)	新北市各區公所	2021/8/2(一)~2021/8/31(二)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	2021/8/2(一)~2021/8/31(二)	桃園市各區公所	2021/8/2(一)~2021/8/31(二)
台中市	台中市政府	2021/8/2(一)~2021/8/31(二)	台中市各區公所	2021/8/2(一)~2021/8/31(二)
台南市	台南市政府	2021/8/2(一)~2021/8/31(二)	台南市各區公所	2021/8/2(一)~2021/8/31(二)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2021/8/2(一)~2021/8/31(二)	高雄市各區公所	2021/8/2(一)~2021/8/31(二)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2021/8/2(一)~2021/8/31(二)	金門縣各鄉鎮公所	2021/8/2(一)~2021/8/31(二)
馬祖鄉	馬祖鄉政府	2021/8/2(一)~2021/8/31(二)	馬祖鄉各里民會	2021/8/2(一)~2021/8/31(二)

110年度住宅補貼

爸爸，補助攻略
靠我們了！

線上申請真方便
還可以抽機車哦！

	租金補貼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時間	110/8/2(一)~110/8/31(二) 111/2/14(一)~111/2/25(五)	110/8/2(一)~110/8/31(二)	
補助對象	年滿20歲以上， 家庭成員無自有宅	年滿20歲以上， 家庭成員無自有宅or 近2年內購屋並辦理 貸款者	年滿20歲以上 家庭成員只有1間 屋齡超過10年的房子
需要審核所得及財產			
補助內容	依條件補貼 \$2000-8000元 1.居住地區租金水準 2.家戶所得及人口數 3.經濟/社會弱勢者身份 *戶籍與租屋地可跨縣市 補貼期限為1年	1.最高優惠貸款額度 210~250萬元 2.優惠利率最低0.312% (第一階段(弱勢戶)自前0.312% 第二階段(一般戶)自前0.887%) 3.補貼時間最長20年	1.最高優惠貸款額度 80萬元! 2.優惠利率最低0.312% (第一階段(弱勢戶)自前0.312% 第二階段(一般戶)自前0.887%) 3.補貼時間最長15年

*註：3種補貼只能擇1申請哦！

補貼專區 線上申請

受理申請方式：1.郵寄 / 線上申請 2.線上申請請掃QRcode
諮詢服務專線：(02) 7729-8003 上午8：00~下午6：00 (週一至週五)

中華民國政府 X 萊爾 X 萊爾

壹、政策說明

延續 109 年辦理成果，委託住都中心辦理「塑造韌性住宅社區，開創亞太繁榮發展計畫」案，及完成「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使用後評估及檢討案」案等住宅相關之創新發展議題研究，以及定期辦理內政部住宅審議會，提升政策細膩度。

貳、執行情形

一、辦理「塑造韌性住宅社區，開創亞太繁榮發展計畫」

本署近年推動社會住宅卓有成績，持續與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等國密切交流社會住宅興辦經驗，期使我國住宅政策協助措施更為精進、成熟。

本署 108 年度已辦理「APEC 塑造韌性住宅社區，開創亞太繁榮發展計畫」，與外交部合作於智利 2019 年主辦之亞太經合會議城鎮化議題主席之友會議中簡報說明我國社會住宅執行成效，獲部分會員體認同。近 2 年度惟礙於疫情影響，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之大部分會議採書面、線上交流，或暫緩辦理。為延續 108 年成果，本署委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

「APEC 塑造韌性住宅社區，開創亞太繁榮發展計畫」案，研析國際住宅議題趨勢並整備我國會議資料內涵，以利後續於國際場域中倡議我國推動住宅政策之經驗及成果。

二、完成「林口世大運社會住宅使用後評估及檢討」專業服務委託案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是全臺最大規模的社會住宅，首批住戶入住陸續滿 3 年，對於社會住宅之營運管理的檢討，及住戶滿意度的調查，

將是未來社會住宅持續改善的重要指標案件，本署依據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20 日核定之「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108 年至 111 年）」委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進行使用後評估及檢討，於 110 年已完成總結報告，完成林口世大運社會住宅建築物和附屬設備的維護及修繕管理現況調查、研訂以社會住宅營運期（建物生命週期）為基礎各階段建築物和附屬設備的維護及修繕管理規範與機制、研修建築物和附屬設備的維護及修繕管理制度與作業流程，並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將興辦之社會住宅研提整合管理模式的策略及規劃建議方案。

三、內政部住宅審議會

住宅審議會自 107 至今(110)年已召開 10 次會議，就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住宅補貼、無障礙住宅等主要政策辦理情形向委員報告並諮詢意見，委員提供之意見已納入政策參考。後續將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及不定期現地訪視等，使政策內容更符合實際需求。



110 年 12 月 10 日內政部住宅審議會委員
訪視臺北市瑞光公宅。

參、未來展望

持續依政策指示及因應社會脈動，辦理有關住宅相關之國際事務及創新議題之研究發展。

壹、政策說明

依據住宅法居住品質專章，推動住宅性能評估制度、無障礙住宅、基本居住水準。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住宅出售並配合住宅法第 61 條規定，將國宅社區已納入售價並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更名登記為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及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協助民眾提升住宅品質及安全。

貳、執行情形

一、整體住宅政策推動住宅居住品質執行成效：

本署配合就住宅法居住品質專章訂定基本居住水準、推動住宅性能評估制度及無障礙住宅等相關作業成效如下：

(一)基本居住水準：

1. 為提升國人居住生活之空間品質，依據住宅法第 40 條規定，考慮家庭各成員擁有私有空間之最低限必要水準，訂定「基本居住水準」，每四年進行檢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
2. 指標項目為平均每人最小居住面積 13.07 平方公尺(3.96 坪)及具備住宅重要設施設備項目及數量。
3.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住宅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本署委託學聯不動產資訊顧問有限公司，建立地方政府執行清查之作業模式及輔導改善計畫配套政策之研擬，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暫緩辦理實地試驗訪查工作，預計 111 年 6 月完成，供地方政府執行之參考。
4. 針對地方政府進行清查作業所需經費，已依住宅法第 40 條第 4 項

規定編列預算協助地方政府推動，逐步瞭解國人之居住狀況，進而提升居住品質。

(二)住宅性能評估制度：

1. 依據住宅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10811938 號令發布實施。
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建公共住宅、青年住宅及社會住宅等公有住宅建築物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累計至 110 年底已補助 14 件申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補助。
3.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授營管字第 1100810877 號公告，指定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等 28 間公(學)會為辦理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本次指定評估機構有限期限至 112 年 5 月 23 日止。
4. 推動私有新建住宅辦理住宅性能評估作業，各評估機構累計至 110 年底已受理 168 件。
5. 有鑑於民眾對於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重視、配合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容積獎勵需求及實務執行需要，針對實務上難以執行部分修正調整評估內容及基準，並放寬新建住宅於領得建造執照前即可預先進行評估作業及增訂涉及容積獎勵申請規定，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 條附表 1 之 1、1 之 2 及 2 之 2，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00818601 號令修正發布。

(三)無障礙住宅：

1. 依據住宅法第 46 條規定，訂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10810856 號令發布實施。
2. 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與加速無障礙環境改善，已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放寬 5 層以下

公寓大廈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門檻，僅須共有人及應有部分過半數，或應有部分逾 2/3 同意即可，讓有意願改善無障礙設施的民眾，更容易取得補助資格。

3. 為協助民眾改善無障礙設施，打造友善生活環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件，5 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每件補助總經費 45% 且以 216 萬元為上限，屬已設置昇降設備之原有住宅大樓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每件補助總經費 45% 且以 36 萬元為上限，累計至 110 年底共計核定補助 5 層樓以下增設昇降設備 10 件。
4. 本部就公共住宅、青年住宅及社會住宅等公有住宅建築物積極申辦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以提昇住宅品質，累計至 110 年底已取得標章計 6 案。
5. 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00815874 號令發布修正「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納入電梯增設可行性評估及宣導說明會等宣導措施補助，以加強政策推廣。

二、辦理階段性補強：

(一)提高補助費用：

協助建物所有權人在等待整合區分所有權人意見進行全面性補強或拆除重建之前，提供經濟有效之補強措施，期望在下次大地震來臨時，降低倒塌的風險，減少人命之傷亡。每件補助為新臺幣 450 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 45% 為限；但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 45 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補

助上限得提高為新臺幣 450 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 85% 為限。

(二)示範案例：

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推動花蓮 3 案及台南 1 案，共計 4 案皆已完工，陸續辦理 4 場現地觀摩活動，使民眾與專業人員了解補強之流程。

(三)辦理情形：

相關從人員更瞭解補強作業與補助流程，累計辦理 16 場作業技術講習會，及辦理約 140 場之社區輔導說明會與 128 場之鄰里說明會，透過深入社區與鄰里面對面說明方式，使民眾能更清楚階段性補強之申請、施作流程與重要性；目前已受理臺北市等 7 縣市共計補助 21 案(含 4 案中央補助示範案例)在案，另尚有多個社區表達有辦理意願，後續將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民眾改善居住品質。

三、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

有鑑於 0206 花蓮強震多棟建築物傾斜或倒塌造成人命傷亡，為協助民眾瞭解房屋耐震性能，與加強建築物安全，本部研提「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建築物結構快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階段性補強及建物重建等多項具體措施。

四、國宅(店鋪)促銷：

110 年度出售 2 戶(健康國宅 1 戶、土庫國宅 1 戶)。統計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待售(標)國宅(店鋪)計 6 戶(含店鋪 5 戶)。

五、國宅社區公共設施更名登記辦理情形：

依據住宅法第 61 條第 1 項「原由政府興建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站、地

下室、巷道、兒童遊戲場、綠地與法定空地外之空地及其他設施，已納入國民住宅售價並登記為公有者，於本法施行後，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列冊囑託地政機關，將該設施更名登記為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其權利範圍按個別所有權之比例計算」規定，共 125 處社區須辦理更名登記，經彙整各縣市辦理情形，已有 91 處辦竣。

參、未來展望

一、配合住宅法居住品質專章，持續辦理：

(一) 檢討基本居住水準：

依住宅法第 40 條規定，每 4 年檢視有無修正基本居住水準之需要。

(二) 無障礙住宅：

1.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以協助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
2. 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公共住宅、青年住宅及社會住宅等公有住宅建築物及新建住宅踴躍申請無障礙住宅標章，以提升住宅品質。

(三) 推動住宅性能評估：

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作業，提升住宅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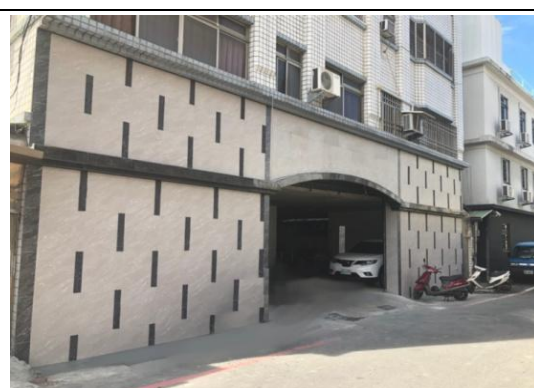
二、持續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1-114 年）：

除延續前期計畫(108-110 年)持續補助辦理耐震評估補強及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等相關措施外，新增研議建築法相關強制法令及主動輔導相關補助措施，以提高民眾意願。

花蓮縣耐震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



補強前



補強後

耐震階段性補強觀摩講習會



耐震階段性補強攤位宣導



壹、政策說明

為滿足就學、就業、經濟或社會弱勢等族群之居住需求，保障國人居住權益，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以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住宅 8 萬戶來達成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目標。

該計畫將透過公有土地長期租用或無償撥用、融資平台、稅賦優惠、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補助及包租代管等新措施，全力協助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及有效利用民間住宅資源。

依據住宅法持續辦理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住宅資訊，期以作為國內住宅政策之核心基礎資料庫、辦理包租代管、管理內政部住宅基金未建土地。

貳、執行情形

一、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持續更新發布資訊

依據住宅法第 47 條規定，持續於「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辦理住宅價格指數、房價負擔能力、低度使用住宅及新建餘屋、住宅資訊統計彙報等不動產資訊發布。

二、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為強化租屋服務事業提供專業服務，本署研擬之「租屋服務事業認定及獎勵辦法」於 110 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並完成住宅法第 23 條修法事宜，提高綜合所得稅減免額度及增訂住宅所有權人所簽訂該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租賃所得查核依據之規定，於 110 年 6 月 9 日經總統公布實施，以擴大民眾參與計畫。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截至 110 年 12 月底，累計媒合共 30,158 戶，其中弱勢戶比例約佔 6 成：

(一)第 1 期計畫：6 直轄市政府先行試辦，媒合期間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截止，已累計媒合 5,157 戶。

(二)第 2 期計畫：以縣市版、公會版兩種模式，共計推動 2 萬戶，截至 110 年 11 月底累計媒合 14,527 戶(縣市版：8,590 戶、公會版：5,937 戶)。

(三)第 3 期計畫：以縣市版、公會版兩種模式，共計推動 4 萬戶，截至 110 年 11 月底累計媒合 10,474 戶(縣市版：2,227 戶、公會版：8,247 戶)。

圖 8「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333 全臺房東動起來」焦點團體台北場



圖 9 桃園中壢仁海宮商圈巡迴宣導



圖 10 宜蘭羅東中山公園行動專車宣傳



三、管理內政部住宅基金未建土地

(一) 管有內政部住宅基金未建土地 733 筆，總面積約 94.75 公頃，分布於全省 12 縣市，總計 45 處。110 年度持續辦理未建土地之巡查、排除占用及雜草清除等管理維護工作。

(二) 配合推動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運用內政部住宅基金未建土地興建社會住宅：

1. 臺中市政府承租本署管有臺中市梧棲區三民段 1485 地號等 7 筆土地規劃興辦社會住宅。
2. 新北市政府有償撥用本署經營三峽區國光段 19 地號等 58 筆土地興辦社會住宅，並分 7 年 7 期(105 年~111 年)支付有償撥用價款。
3. 本部指示住都中心以臺南市南區鹽埕段 3102-74 等 4 筆、桃園市中壢區振興段 696 地號及新北市林口區國宅段 3 地號等 2 筆土地興辦社會住宅。

參、未來展望

一、持續發布相關住宅及不動產資訊

二、擴大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為擴大包租代管服務量能，本署持續優化包租代管查核系統，提升審核速度，積極宣導第三期計畫。另為有效提升媒合戶數，本署持續規劃 109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辦理「包租代管 333 全臺房東動起來」巡迴宣傳活動，包含多場次焦點團體(如：國際獅子會

、中小企業總會、扶輪社、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等)包租代管房東招募計畫及宮廟商圈巡迴宣導駐站。

三、內政部住宅基金未建土地部分

加強內政部住宅基金未建土地管理與撥用業務之執行，積極協調各縣市政府加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通盤檢討法定程序，以利住宅基金未建土地處分，並研擬活化處理方案：

- (一) 提供興建社會住宅
- (二) 提供地方政府代管綠美化
- (三) 土地活化利用(標租、標售、合作開發)



圖 11 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首頁



圖 12 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主題服務內容

壹、政策說明

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以健全住宅市場、建立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制度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有效利用住宅資源與人力，整合各類政策性房屋貸款資源，自 97 年度起成立住宅基金，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中央公教人員及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並辦理四千億優惠購屋貸款等各項住宅補貼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等租金補貼，以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貳、執行情形

一、住宅基金運用及管理

(一)配合基金整併，辦理住宅貸款及補貼相關業務：

住宅基金於 97 年度由原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及中央國民住宅基金等基金合併成立，配合辦理住宅貸款及補貼相關業務。

(二)住宅基金財務操作：

為提高基金收益，住宅貸款回收之資金，運用支應相關費用後，賸餘部分辦理定期存款(110 年底 52.5 億元)以增加基金收益，110 年孳息收入 1,720 萬元。

(三)訂定住宅基金貸款逾欠清理計畫：

為確保基金債權，並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循例訂定本計畫，本年度採書面審查。

(四)各類住宅貸款收回及補貼情形：

110 年收回各類住宅貸款本息共 23.6 億元，補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共 50 億元。

(五)各類住宅貸款逾欠拍定及呆帳處理：

110 年拍定 10 戶，拍賣收回 1,042 萬元；另核准呆帳 28 戶 3,218 萬元；呆帳收回 4,671 萬元。

(六)新北市林口區國宅在建工程決算經費 150 億 6,823 萬 2,332 元，轉列為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建築物)。

(七)99 年度起配合公庫財政需要，累計繳庫 381 億元。

(八)辦理「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方案」，截至 110 年月底已協助媒合地方政府及國家住都中心向銀行簽訂貸款契約 151.3 億元，取得低利融資以支應社會住宅興辦經費。

二、辦理各項住宅補貼業務

(一)住宅基金辦理各項優惠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

1. 臺灣省輔助自購國宅貸款。
2. 輔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
3. 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
4. 中央公教購置住宅貸款。
5.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貸款。
6.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
7. 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
8.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
9. 鄉村地區住宅貸款。
10. 四千億優惠購屋貸款。
11. 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貸款。
12. 0206 震災住宅貸款(臺南、花蓮)。
13. 危老重建工程貸款。

(二)公務預算辦理各項優惠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專案貸款。

2. 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貸款。

三、爭取國庫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辦理住宅補貼

110 年及 111 年國庫各撥補 50 億元。

四、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補助業務

(一)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業務，以補足計畫財務缺口，有效降低地方政府及國家住都中心財務負擔。

(二)截至 110 年底已核定 9 案非自償性經費補(捐)助款合計 28 億 9,209 萬元;同意補(捐)助 94 案，於完工營運前另行核定補助款;實際執行補助 2 億 5,879 萬元。

五、辦理基金管理會務

(一)「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召開定期會 4 次，共辦理報告案 26 案、討論案 20 案。

(二)「住宅基金貸款債權轉銷呆帳審查小組」召開定期會 2 次，共辦理報告案 3 案、討論案 5 案、臨時動議 1 案。

六、相關法案研(修)訂或廢止

(一)110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第 12 點規定。

(二)110 年 4 月 21 日發布「內政部捐(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作業要點」。

(三)110 年 6 月 2 日修正發布「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推動費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作業須知」。

(四)110 年 11 月 19 日修正函頒「住宅基金貸款債權轉銷呆帳審查小組設置要點」部分規定。

參、未來展望

一、積極回收住宅基金貸款及逾期欠款，降低逾欠比率

繼續督促各委辦銀行落實逾欠催收，以利資金催償回收，並加強呆帳處理，降低逾欠比率。

二、辦理政策性住宅貸款政府補貼息及租金撥付作業

配合住宅政策之整合，續以辦理各項政策性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

三、適時檢討社會住宅補助經費機制

滾動檢討捐(補)助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等作業方式，以符需求。

四、辦理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查核追繳作業

續辦經查核不符規定之溢領補貼利息追繳業務。

五、充實住宅基金財源，提高基金效益

(一)「所得稅法」125-2 條規定，不動產交易所得稅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由於房地合一課徵稅收不如預期，且行政院主計總處因整體財政調度考量，該稅收暫不撥補住宅基金，後續將持續爭取分配。

(二)自 105 年起營建建設基金下設 3 個分基金，將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納入管理，有利提升基金財務效能，持續檢討實質整併之可行性。

(三)配合社會住宅興辦量能及租金補貼擴大辦理，爭取公庫撥補基金辦理相關業務。

壹、政策說明

配合國際化及社會環境變遷，推動六大新興產業之綠色能源、文化創意產業（建築設計產業），研修建築管理相關法規，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建立建築物災害預防及緊急應變措施、輔導及管理公寓大廈、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提高建築設計、施工及防火避難等規定及技術等，並依營造業法建立營造業完備管理體系、強化營造業經營管理之彈性、強化營造業評鑑機制及輔導獎勵措施等工作。

貳、執行成果

一、建築管理法令研修

- （一）研修建築師法，增訂建築師得設立或加入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執行業務方式、將建築師違規之裁罰分成有違設計、監造或專業責任之懲戒及違反行政管理規定之罰則二類、為因應加入 WTO 及 APEC 等，推動建築師相互認許，增訂外國人應我國建築師考試及執行業務相關配套規定。
- （二）研修建築法，為強化設計審查、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藉由第三方專業團體確保設計及施工品質。另為配合加速耐震安全檢查，增訂修正 77 條之 1 增列既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又為加強違章建築處理，擬明定違建人自行回復原狀之義務，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以遏止違建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三）修正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條文，強化老人福利等機構寢室防火避難安全，調整高層建築物配管材料限制級設置緩衝空間規定。
- （四）修正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术規範，增訂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木構造樓板及屋頂構造組合，完備木構造建築物各主要構造具防火時效之規格規定。

二、建築師管理

- （一）辦理各研習活動主辦單位申請認可「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所認可之研習活動，110 年度計受理 450 案認可之研習活動。
- （二）辦理建築師證書之核發，110 年度截至 12 月底計核發 226 人。

三、推動「綠建築」工作

獎助 5 個縣市政府辦理推動綠建築工作及建立綠建築審核抽查制度，確保綠建築設計簽證之品質。

四、違章建築管理

- （一）處理違章建築業務執行情形：
 - 1. 提高新違建即報即拆之處理效率、遏止新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二次施工、加強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之處理，落實違反土地利用之管制。
 - 2. 修正內政部設置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計畫、加強防止違章建築之宣導工作、加強防止違章建築教育課程。
- （二）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違章建築相關業務，完成 110 年度執行情形檢討會議，及辦理彰化縣、雲

林縣、嘉義縣、連江縣之專案輔導。

五、加強公寓大廈管理及輔導

- (一) 辦理 110 年度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督導考核。
- (二) 評選完成即續約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培訓講習受託單位家數計 21 家，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換證回訓講習受託單位家數計 10 家。
- (三) 辦理培訓講習工作成果如下：培訓計 6,751 人。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班	計 161 班 共 6,340 人
公寓大廈防火避難設施類 技術服務人員班	計 18 班 共 200 人
公寓大廈設備安全類 技術服務人員班	計 18 班 共 211 人

- (四) 辦理證照申請或變更工作成果如下：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申請、變更、換發）	計辦理約 585 件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申請、換發）	計辦理約 2,857 件

六、強化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

- (一) 維護管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
- (二) 辦理 110 年內政部違章建築及廣告物督導考核業務，加強颱風期間之災害應變，以減少災害發生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之損失。

七、改善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

- (一) 辦理「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

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計 10 個梯次，655 人取得合格證書。

- (二) 110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29 日辦理 109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完成實地抽查 19 處新建建築物、57 處既有建築物、13 處至少 100 以上連續騎樓路段。

八、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1. 辦理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於 110 年 10 月完成考核評比，並陸續完成相關訪視輔導等工作。
 2. 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計畫，督促各地方政府於暑假期間加強轄內青少年常出入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約 4,950 處場所。
 3. 督促各地方政府，辦理轄內大型百貨、商場及量販店，於週年慶及春節前之建築物共安全檢查，約 534 處場所。
 4. 配合各部會公共安全督導：
- (二) 110 年 9 月配合衛福部辦理社會福利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之公安督導 2 直轄市及 6 縣政府計抽查 58 處機構。
- (三) 完成 110 年全國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業務督導，抽查 30 處場所，241 項遊樂設施。
- (四) 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認可審查，通過 19 件，核發建築防火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計 465 件。
- (五)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證照申請或變更工作成果如下：

專業檢查機構認可證 (申請、換發)	計辦理 13 件
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 (申請、換發)	計辦理 386 件

九、建築物升降機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設置、檢查管理

(一) 辦理建築物升降機設備相關證照申請或變更工作成果如下：

專業廠商登記證 (申請、登記、變更)	計辦理 2,100 件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登記、變更)	
檢查員證 (申請、變更)	

(二) 辦理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相關證照申請或變更工作成果如下：

專業廠商登記證 (申請、登記、變更)	計辦理 153 件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登記、變更)	
檢查員證(登記、變更)	

十、提昇建築物室內裝修品質

(一) 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換證回訓講習成果如下：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換證回訓講習，計 23 梯次	計 558 人 結業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換證回訓講習，計 32 梯次	計 1,519 人 結業

(二) 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培訓講習成果如下：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換培訓講習，計 24 梯次	計 846 人 結業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培訓講習，計 87 梯次	計 2,467 人 結業

(三) 辦理證照申請或變更工作成果如下：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許可、登記、變更)	計辦理 2,250 件
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申請、變更)	計辦理 2,945 件

十一、推動建築物災害防救工作

- (一) 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演練，計約 2,028 人參加。
- (二) 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計畫，共編管 8,376 台工程重機械及 4,541 位操作從業人員。
- (三) 維護管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
- (四)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汛期前完成列管之山坡地住宅社區 436 處之安全檢查。
- (五) 辦理耐震評估評估檢查專業機構認可共計 33 家，評估檢查人員計 1,107 人，審查人員計 506 人，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各主管建築機關，回報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建築物列管案件資訊，運動休閒、學校類組 1,223 件及衛生福利類組 1,223 件。

十二、推動騎樓整平工作

- (一) 辦理「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改善計畫」，110 年度核定補助 12 案，補助經費計 8,091 萬元，將預計核定並完成約 34,010 公尺之騎樓改善。
- (二) 辦理 110 年度騎樓整平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地抽查 13 處至少 100 公尺以上之騎樓整平路段。

十三、督導考核工作

完成 110 年期間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相關推動情形考核。

十四、現行營造業管理相關計畫推動及執行情形

- (一) 營造業評鑑機關構認可：已核發營造業評鑑機構申請評鑑認可證書計 5 家。
- (二) 營造業評鑑證書核發：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核發營造業評鑑證書計 9,803 家。
- (三) 優良營造業複評：已核發優良營造業複評機關（構）認可證書 3 家。優良營造業複評機關（構）複評合格為優良營造業 110 年度 25 家。
- (四) 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工程技術講習及結訓證明核發：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完成講習訓練核發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及防水工程講習結訓證書計 592 張。
- (五) 工地主任訓練及其執業證核發：辦理工地主任職能訓練及其他訓練課程並發給執業證者，截至 110 年 12 月底計 32,196 人。
 1. 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依「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計畫」持續辦理工地主任評定考試（98 年度起截至目前已舉辦 38 次評定考試）。評定考試及格已發給執業證者截至 110 年 12 月底計 21,283 人。
 2. 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回訓：辦理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

訓練結業證書者，已完成講習訓練發給執業證者截至 110 年 12 月底計 9,633 人。

3. 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乙級技術士者職業法規講習：辦理營造業法施行前已領得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有 3 年以上土木或建建築工程經驗者之職業法規講習，已完成講習訓練並發給執業證者計截至 110 年 12 月底計 472 人。
4. 領有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者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已核發執業證者截至 110 年 12 月底計 808 人。
- (六) 工地主任 32 小時 4 年回訓及其執業證換領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計 13 家）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計畫，110 年度已回訓完成並換領執業證者計 2,890 人。
- (七)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110 年度經本部審查核定申請赴海外拓點補助之廠商合格者計有營造業 2 家、建築師 1 家，近五年補助之核定廠商累計共 25 家，並於泰國、新加坡、菲律賓、越南等新南向國家陸續設立據點，海外得標金額近 34 億。

十五、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110 年度截至 12 月底內政部分司受理縣市政府申請並已審查核定 165 件，計核定約 3.7 億元；內政部消防署受理縣市政府申請並已核定 14 件，計核定約 2.37 億元；內政部警政署受理縣市政府申請並已核定 37 件，計核定約 2.81

億元；經濟部受理縣市政府申請並已審查核定 17 件，計核定約 2.1 億元；衛福部社家署受理縣市政府申請並已審查核定 11 件，計核定約 0.33 億元；衛福部社工司受理縣市申請並已審查核定 48 件，計核定約 0.52 億元。

十六、 疫情便民措施

- (一)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認可證等，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依下列原則再予放寬：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一律延長至 111 年 1 月 1 日，得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執行業務，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
-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協助建築師事務所及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之產業資金貸款，以減緩疫情之衝擊：自 110 年 1 月至 12 月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比較基準期間之一減少達 15%，經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提供營運及周轉資金貸款，每所貸款額度最高 50 萬元，期限最長 3 年，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目前 1.845%)計算。承貸金融機構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期間手續費由內政部負擔。

- (一) 積極與立法院溝通，早日完成建築法、建築師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案。
- (二)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及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規定，並研修免計容積檢討、無障礙與建築基礎構造地基調查，修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建築結構安全。
- (三) 強化違章建築處理，並強化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維護工作，研議加強山坡地安全維護執行要點，修正檢查紀錄表、檢查評定結果後續處理等相關規定，督請各地方政府對列管社區於社區加強山坡地安全維護教育宣導。持續推動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以落實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
- (四) 定期召開「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檢討會議列管各地方政府執行成效及解決遭遇問題，後續將擇執行成果優異及較差之縣市進行實地觀摩或督導；特別將執行成效優異及執行成效不佳之縣市，發布新聞稿予以公告，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 (五) 研修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及營造業評鑑辦法等營造業子法，藉以改善營造業經營能力，並提升其技術水準。

參、 未來展望

壹、政策說明

公共工程組主管市區道路條例、共同管道法、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之制（修）定，公共設施保留地暨既成道路土地取得、都市公園管理及興闢督導，管線資料庫建置、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建設。

貳、執行成果

一、辦理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案

為鼓勵管線機關落實將現有管線遷入政府興建收容性管道內、辦理地下化工程時應注意施工管理績效及展延主管機關審核費額期限等，於 110 年 9 月 8 日完成「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第 5 次修正發布事宜。

二、賡續督促地方政府處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及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問題

各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 24,252 公頃，所需取得經費以公告現值估需約 5.7 兆餘元。為根本解決公設地問題，本部積極推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解編不必要之保留地。

各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既成道路面積約 5,441 公頃，因公告現值逐年調高，若以公告現值加成取得估計所需經費約 3.9 兆餘元。將由地方政府積極以地政手段、公私有土地交換、容積移轉、都市更新等多元自償性方式辦理私有既成道路取得。

三、督導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建置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內政部已訂定「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管都市計畫劃設開闢之公園、綠地、廣場等公共活動場所設置改善依據。

全國公園綠地約 4 千餘處，為提供友善且無障礙遊憩活動空間供民眾使用，函頒 109 年至 110 年都市公園無障礙督導計畫，並已完成全部考評作業；各地方政府及所屬公園綠地管理單位已將無障礙環境建置觀念，結合相關公共建設逐步落實。



桃園市埔頂公園 休憩座椅與通道有無障礙連通

四、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

110 年度依行政院核定之「邁向 3D 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110-114 年）」，賡續補助 20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管線管理及供應系統建置案。

截至 110 年止已建置完成全國都市計畫區內 8 公尺以上道路之管線資料庫，約建有 1,500 萬筆圖元資料，且 22 個地方政府均已建置完成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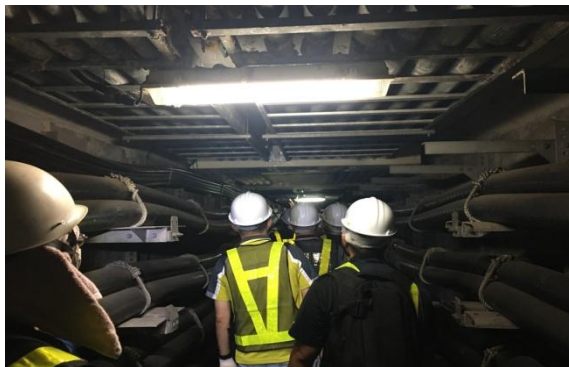
線單位的數據顯示，申報完工比例、已辦圖資更新比例，皆有明顯提高；利用管線資料庫整合挖掘案件，申挖案件量也逐年減低，讓民眾有感於道路服務品質之提升。

五、推動共同管道建設

目前全國已有 196 處共同管道系統（含施工階段計 52 處及營運階段計 116 處），總長度約 1,931 公里，共投資金額約 495 億元，已初具成果。為進一步宣導共同管道法令、統合各類管線之鋪設與管理，以減少或避免道路重複挖掘之經驗得以交流，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假台



基隆市 中華電信案件
國營事業道路復舊考評現場實地量測路平整度



中市舉辦「共同管道研討會」。

台北市行善路共同管道 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

六、國營事業管線挖掘市區道路

施工回填復舊考評計畫

依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貫徹國營事業道路回填復舊品質，以降低民怨，爰由營建署辦理考評計畫，針對台電、台水、中油、中華電信、北水、金門自來水廠及連江自來水廠等事業單位辦理考評。

自 108 年迄今已辦理 3 年，各管線單位申挖復舊品質明顯提升，且從各管

參、未來展望

- 一、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按時完成各年道路使用費課徵作業，以充裕地方道路建設財源。
- 二、督導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建置，改善遊憩場所服務水準。
- 三、賡續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以期建立完整資料庫，整合管線資訊，落實圖資更新機制，促進資訊流通分享。
- 四、依行政院核定「共同管道建設綱要計畫」督促各機關積極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及促請重大工程之主辦機關應依共同管道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壹、政策說明

落實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推動各項施政，致力振興經濟、關懷弱勢及災後重建等施政方向，積極建設全台便捷交通網，賡續辦理生活圈道路、市區道路景觀綠美化、改善無障礙人行道、自行車道及無障礙公共空間設施，營造節能減碳新生活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並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貳、執行情形

一、道路工程建設成果

(一)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本計畫期程自民國 104 年至 110 年止，7 年計畫總經費 410.473 億元，採一年一編模式辦理。另參採各地方政府推動及執行情形續提「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 年(111-116 年)」，於 110 年 5 月奉行政院核定計畫，除延續前期計畫理念，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有效提升使用率，落實完整都市計畫路網系統，包括都市瓶頸路段、具重要交通運輸串聯功能道路、都市防災安全道路系統，另本期亦新增補助範圍如都市計畫外之主要道路及市府管養之括河橋梁等，積極建構道路建設之多元功能性，納入辦理協助完成健全路網，達成強化經濟成長動能及便利民眾生活目標。110 年度共編列經費 53.64 億元(中央款)，辦理項目 182 項(工程類 157 項、用地類 25 項)。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 臺南都會北外環道路第 3 期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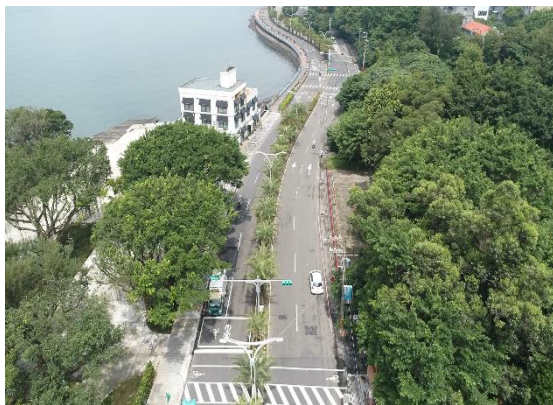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 二結連絡道新闢工程(都內段)

(二)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本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因計畫執行效益優異且受地方政府肯定，爰本署針對前次計畫之執行狀況充分檢討並參採各地方推動情形續提，並於 109 年 8 月奉行政院核定計畫。計畫將透過配合國家經建發展暨交通政策、減少路面挖補頻率、提高車行通行效能、改善市容景觀及提高人行通行安全以提昇國家競爭力及人民生活品質。第 3 期推動重新檢討原有指標內容，並加以改良為五大主軸「人本環境」、「綠色交通」、「生

態路網」、「智慧建設」與「教育宣導」，除持續推動既有提升道路品質工作項目外，再引入多項新指標，透過通盤檢討活化臨路公有地、智慧街道建置、智能化設計及應用等智慧建設與教育宣導等措施，打造安全無礙的通行環境。另為使地方政府充分了解計畫意旨，本署特召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全國說明會，邀集全國22縣市及368鄉鎮市區公所參與，針對計畫意旨與補助範疇詳予說明，期許與地方政府攜手提高國內道路品質。本計畫8年編列經費459.4億元，已分7批次核定1763案，核定案件以一次核定，分年執行方式辦理，第一期(106-107年度)獎補助經費：81億4,500萬元及第二期(108-109年度)獎補助經費：126億4,900萬元，皆已全數分配完畢，刻正推動第三期執行(110-111年度)獎補助經費：98億1,400萬元。



台2乙(中正路)至漁人碼頭週遭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海安路(和緯路~中華北路)及公園南路(西門路~海安路)道路優質化工程(第一標-海安路)



屏東縣勝利眷村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提案審議情形

二、市區道路建設暨人本環境管理、法規與研究

- (一) 完成 110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政策考評。
- (二) 完成「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初訓 6 梯次及回訓 3 梯次。
- (三) 完成「人行道系統擴充暨維護計畫」。
- (四) 完成「自行車道系統維護計畫」。
- (五) 發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部分條文修正。
- (六) 完成推動「視障引導標線」入法「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七) 發布「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
- (八)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計畫-路口安全改善」。
- (九) 辦理「市區道路路口車道寬度及車道配置影響評估」。
- (十) 辦理「國內外市區道路人行政策之探討及人行服務水準評估」。
- (十一) 辦理「市區道路友善行人指標資訊查詢與應用平台建置」。
- (十二) 辦理「行人友善環境指標訂定計畫」。



110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政策考評

參、未來展望

- 一、持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包括都市交通瓶頸打通、建構重要產業園區、高鐵站區及大眾運輸場站間聯絡道路功能並推動綠色運具友善環境、道路綠化景觀、綠色工法及保水設施改造。
- 二、研擬都市計畫區內道路興建計畫報核，考量未來整體都市計畫道路建設完整性，配合人本環境建設共同研擬都會區重要道路建設計畫以發揮道路最大之功效。
- 三、全力推動市區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推廣正確之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準則、提升市區人行道適宜人行比例(適宜性)及普及率。
- 四、全力營造市區道路安全、平整、無障礙環境，續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 五、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除延續前期計畫內容外，針對民眾需求、環保意識及國際趨勢等因素，除原有之九大指標外納入多樣新指標，如節能環保道路設計、智慧交通設施建置及人本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並就各項指標特性重新分配為五大群組，分別為「人本環境」、「綠色交通」、「生態路網」、「智慧建設」及「教育宣導」以完善建構來提升道路品質，進而落實公共通行環境整體改善。

壹、政策說明

下水道為現代化國家重要的基礎建設，且污水下水道建設亦是國際間評比國家競爭力重大指標，行政院 77 年 8 月 18 日核定「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本署據以自 81 年度起研提每六年一期之建設計畫，並納列國家重點發展政策中，逐年編列經費投入建設，期能加速普及污水下水道，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確保良好水源水質，藉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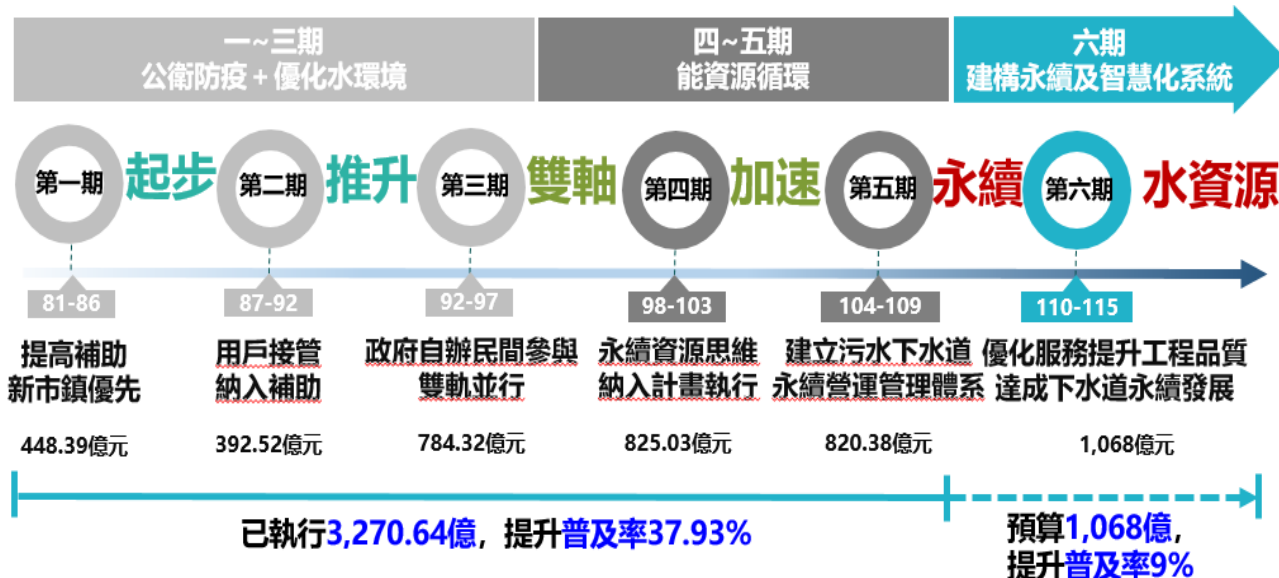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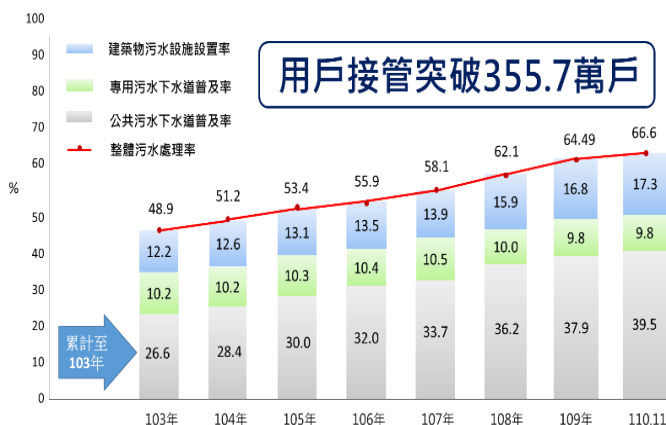
此外，本署為改善全國都市排水效能，透過行政院 106 年 7 月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 110 年 5 月核定之「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藉由都市總合治水的理念以工程及非工程手段改善都市排水系統，強化防洪減災效能，以有效守護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並建立不怕水淹的「韌性都市」。

貳、執行情形與成果

一、全力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本署自 110 年起推動「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115 年)」，投入經費 1,068 億元，110 年度中央編列預算 117 億 180 萬 7,000 元，本期計畫主軸為「優化服務提升工程品質，達成下水道永續發展目標」，並以「持續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及「建構永續及智慧化系統」為推動策略，逐步循序建構完備的「新世代污水下水道循環體系」，預計每年提升全國用戶接管 13 萬戶，至 115 年底完成 67 座污水處理廠線上監測並介接至本部污水下水道雲端管理雲。

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全國累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355 萬 7,227 戶，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提升為 39.53%，



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9.77%，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為 17.32%，合計整體污水處理率達 66.62%。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自 110 年起延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示範及前瞻計畫等 8 案(鳳山案、永康案、福田案、安平案、臨海案、豐原案、水湳案及仁德案)，另新增 3 案(桃北案、竹北案及楠梓案)，其中鳳山廠及臨海廠每日供應 7.8 萬噸/日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永康廠 110 年試車供水 0.8 萬噸至南科園區，另安平廠及福田廠施工中；水湳案及桃北案招商

作業中、仁德案已完成用水契約簽訂，其餘案件積極辦理用水端媒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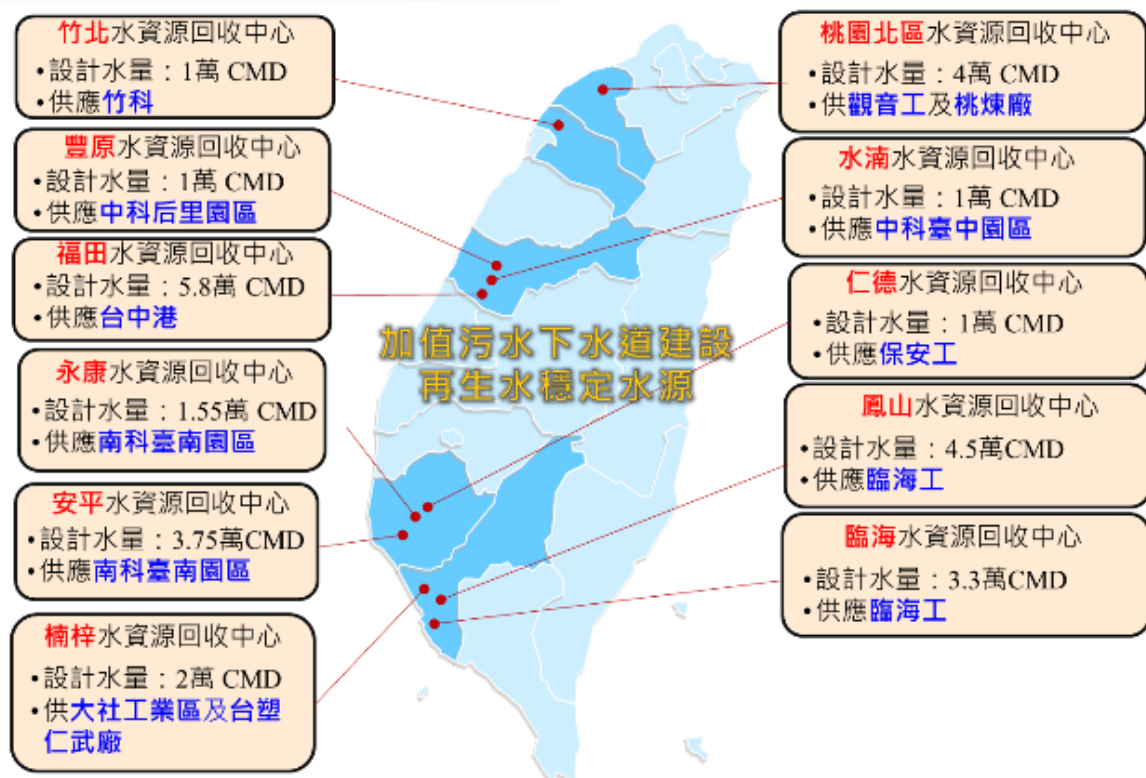
二、積極強化雨水下水道建設

本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3 期(110-111 年)編列 56.35 億元及「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115 年)編列 20 億元，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從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流域治理等面向提出治水方案，分期辦理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系統規劃及管線普查等工作，持續改善都市計畫區內易淹水之瓶頸段、增設雨水下水道幹線、抽水站等排水設施，並落實都市總合治水概念，增建多項滯洪池工程，以改善都市排水效能，降低淹水機率。此外，為有效管理日益增加之雨水下水道管線及都市防災需求，持續協助地方辦理雨水下水道設施測量調查及空間資料建置工作。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累計完成雨水下水道建設總長度達 5,557.54 公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提升至 78.45%，110 年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



永康再生水廠-RO 處理單元



治水成效，提高都市防洪能量。目前已建置下水道圖資約 4,500 公里，數位化比例達 81%，可提升維護管理效能與防災預警工作。

三、精進下水道職業安全衛生作為

統計 109 年全國下水道作業職災發生件數為 7 件、傷亡人數為 11 人，為避免下水道從業人員因不安全的行為或環境而造成工安意外，本署於 110 年 2 月 17 日訂頒「內政部營建署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抽查要點」，加強抽查各地方政府管渠維護及更新修繕工程，並於抽查時，要求施工廠商須進行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出入坑演練，以確認其作業程序及觀念是否正確。

配合前揭抽查要點，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訂定「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局限空間作業規定」，除規範各雨、污水下水道(含廠站)有進入局限空間之工程、管線(渠)維護、維修、保養、勘查或檢視等作業須將該作業規定納入招標文件中據以執行，並要求主辦單位在標案發包前應檢視預算書圖是否依照該作業規定核實編列相關設施、人員等經費。

此外，為持續強化職安衛具體作為，本署每年年底皆會舉辦全國下水道工安會議加強宣導職安衛措施及作為，今年邀集各縣市政府下水道主管機關於 12 月 23 日召開「110 年度加強與精進全國



下水道工程施工及維護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經驗交流座談會」，會中研議落實下水道局限空間作業防災具體策略及作法，並分別針對工程督導及抽查常見之缺失態樣與矯正預防措施及當年度發生之職災案例進行討論與說明，以期降低下水道職災事故之發生。經本署與全國各縣市政府下水道主管機關共同的努力，110 年全國下水道作業職災發生件數與傷亡人數皆降至為零。

參、未來展望

一、下水能(資)源再利用

污水下水道建設經長期的推動，已有相當的成果，為因應國家及國際永續發展的目標，本署自 102 年起即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加值污水下水道建設效益，未來將擴大推動再生水計畫，如岡橋廠、客雅廠、文青水園廠及中壢廠等案，以提高水資源的循環利用，促進環境永續發展，解決國內產業缺水困境。

另下水污泥含有固體物及營養鹽等成分，本署亦將持續推動下水污泥減量及再利用，逐步建構國內下水污泥多元循環再利用體系，將公共污水處理廠轉型為都市儲備能(資)源庫之場所，進





一步建構下水道智慧化系統及增加韌性抗災能力。

二、促進國土保育並落實適災調洪

因應氣候變遷，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保護標準應逐步提高，在此指導方針下，本署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及規劃，並導入「流出抑制」、「低衝擊開發」及「韌性城市」等新思維，以「滯洪」、「減洪」及「分洪」等方式，改善都市計畫區內易淹水之瓶頸段、增設雨水下水道幹線、抽水站等排水設施，提高都市透水與保水能力，拓展各項都市排水基礎建設，以提升都市整體防洪保護標準，另協助輔導地方政府落實 LID 觀念，增加已開發地區透水鋪面及大規模公用場所滯水空間等。

此外，依「都市總合治水綱要計畫」，結合上游水土保持，下游河川排水，營造優質水環境及都市亮點，並搭配下水道法之修訂，進而建立國內下水道永續治理之願景，本署將持續推動相關建設，聯結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以跨域調整合性概念，分工合作推行，以工程及非工程手段並進，達成整體之減災、經濟、社會及生態環境等效益，有效落



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

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工作，建構防災韌性城市。

三、邁向下水道作業零災害

本署預計於 111 年舉辦「全國下水道局限空間出入坑聯合演練競賽」，將透過下水道局限空間作業程序演練及相互學習，藉以激發其榮譽感並有效提升現場作業人員正確的局限空間作業觀念，並持續建置下水道全生命週期職安衛相關規定、強化下水道作業職安衛教育訓練，攜手地方政府共同以下水道作業零災害為目標持續向前邁進。



桃園牛欄分渠 14A 滯洪池



壹、政策說明

學校及機關辦公廳舍等公有建築物之設置為國家重要基礎建設，為推動該等建設，執行項目如下：

- 一、主辦行政院交辦重大公有建築物建設。
- 二、代辦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工程採購及專業管理。
- 三、辦理天然災害災後復建建築類經費審議相關事宜。
- 四、協助行政院所屬機關興建計畫及補助計畫案件之公有建築物工程專業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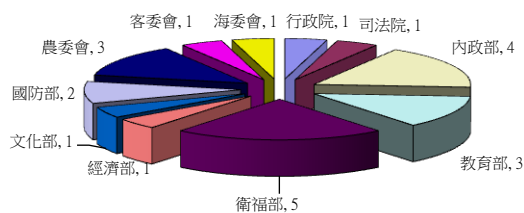
貳、執行情形

一、代辦中央非工程專責機關公有建築物之工程專業管理

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賡續辦理公有建築物技術服務與工程代辦採購、履約管理等。為加強工程專業管理能力，本署已建立各機關洽請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建築工程採購注意事項、工程管理指導手冊、施工規範、施工品質管理標準、各專業類別之審查表、建置 BIM 設置規範及資訊管理系統。以加強工程界面整合，提升營建工程作業品質，俾代辦工程達如期(進度)、如質(品質)、如度(造價)之品質目標。本署代辦建築工程採購主要分為「全程專業代辦採購」及「非全程專業代辦採購」兩類，說明如後：

- (一) 全程專業代辦採購：辦理勘查基地、瞭解洽辦機關設計需求、評選技術服務廠商、審查設計圖說與施工預算書、圖說公開閱覽、工程招標、開標、決標、施工履約管理至完工驗收、移交等。
- (二) 非全程專業代辦採購：由洽辦機關自行評選技服廠商，完成細部設計後，交由本署審查設計圖說與施工預算書並函送洽辦機關核定後，續辦圖說公開閱覽、工程

招標、開標、決標、施工履約管理至完工驗收、移交等。



110 年專業代辦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工程案件統計圖

二、110 年度專業代辦中央非工程專責機關公有建築物工程執行情形

110 年度專業代辦中央非工程專責機關公有建築物工程案件，依部會別分列如後：行政院 1 件，司法院 1 件，內政部 4 件，教育部 3 件，衛福部 5 件，經濟部 1 件，文化部 1 件，國防部 2 件，農委會 3 件，客委會 1 件，海委會 1 件，共計 23 件，總工程經費約 481.86 億元。

三、110 年度辦理審查等業務執行情形

- (一) 110 年度協助辦理建築工程興建計畫審議，共計 45 案，計畫經費約 1129.4 億元。
- (二) 110 年度協助內政部(民政司)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聯合辦公大樓、廳舍等各項計畫審查，共計 16 案，計畫經費約 30.45 億元。
- (三) 110 年度協助辦理社會住宅先期規劃審查，共計 7 案，經費約 1050 萬元。
- (四) 110 年度協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中央興辦社會住宅之工程設計階段管理計 20 案，經費約 377.92 億元。
- (五) 110 年度協助辦理國家住宅與都市更新中心第二階段社會住宅興辦事業計畫，共計 5 案。
- (六) 110 年度協助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建築類

經費審議作業，共計 2 案 14 件，工程經費約 0.126 億元。



前鎮漁港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統包工程

參、未來展望

本署建築工程組與各區工程處為中央政府機關內唯一具建築工程技術之單位，並建立工程管理詳細機制。對於工程預算編列、履約管理、進度掌控等均具相當豐富之經驗。歷年來代辦各機關建築工程，工程品質深受各界肯定，九二一地震時本署所代辦之建築物更已通過最嚴苛之耐震考驗。未來，本署將持續提升代辦服務品質，強化專業代辦能力以及落實公有建築工程之永續發展與生態多樣性等。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專業代辦公有建築工程採購案件

本署兼具工程採購及專業技術特性，已累積數十年之技術服務、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經驗，且已建立完整之品質管理機制，可達到「控制預算」、「掌握時效」及「提升工程品質」之效益。

未來仍將秉持服務精神繼續採購及代辦中央各非工程專責機關建築工程履約管理，經由本署專業代辦，可解決中央各機關無工程專業人員之困擾，達成政府整體組織員額精簡效果。

二、提升工程專業管理能力，提供洽辦機關更專業的行政協助

有效運用預算，重視界面整合與溝通，提升工程採購品質以達到如期(進度)、如質(品質)、如度(造價)之品質目標。

三、落實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理念，達成永續節能減碳政策目標

配合行政院 105 年核定之「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本署於代辦建築工程委託建築師之契約中納入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之相關規定。

- (一)新建公有建築代辦工程以取得黃金級以上綠建築為原則。
- (二)未來本署將持續落實行政院政策規定，以引領各機關提升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等級，起政府帶頭示範作用，達成永續節能減碳之目標。

四、嚴格掌控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品質，創造優質環境

響應行政院極力推動優質景觀理念，本署於工程規劃階段即要求建築師以綠建築、生態工法、在地文化及環境美學之設計理念辦理規劃設計，創造安全、健康舒適及優質永續發展的生活環境。

五、落實 BIM 應用於營運管理維護之目標

- (一)持續將 BIM 技術完整運用在代辦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階段。
- (二)維護管理階段運用之屬性資訊，納入竣工模型中，使 BIM 之資訊建置便於使用單位進行管理維護，以節省營運管理成本。

六、推動通用設計

規劃設計以「人」為出發點，建構任何使用者都不會造成傷害或使其受窘之建築空間，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孕婦、幼齡兒童等均可方便使用之友善環境。

壹、政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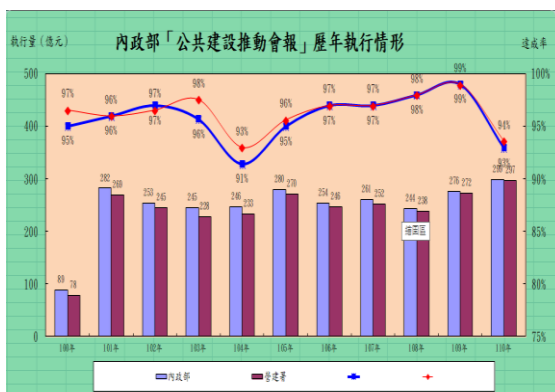
辦理本署巨額工程發包及議價作業、工程施工督導、品質制度擬訂及執行、考工、職業安全、委託監造契約檢討修訂及訂頒、開工、估驗計價、修正預算、竣工、結算驗收及保固等工務審查，並辦理內政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採購稽核、全民督工、工程施工查核及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作業等。

貳、執行情形

一、行政院「公共建設推動方案」列管計劃執行績效

行政院「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 5 千萬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內政部所屬公共建設計畫大部分由本署辦理，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業及有效推動內政部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由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內政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並由本署工務組負責幕僚作業辦理，相關公共建設推動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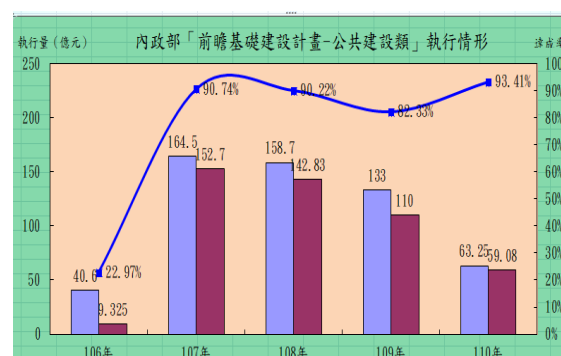
110 年度本署執行預算計 297 億餘元，佔內政部總執行預算 299 億餘元中之 99.3%，110 年度本署達成率為 93.64%，內政部及本署之歷年達成率皆達 90% 以上，有效執行各項計畫。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第一期執行績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八大建設計畫：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以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12 月止，本署執行城鄉建設之計畫預算共 519 億餘元，執行經費計 474 億餘元，達成率為 91.32%，符合行政院之要求，對於爾後年度計畫之執行，本署將持續負起督導之責，全力協助地方政府完成相關作業，以達使全民共享擴大公共投資效益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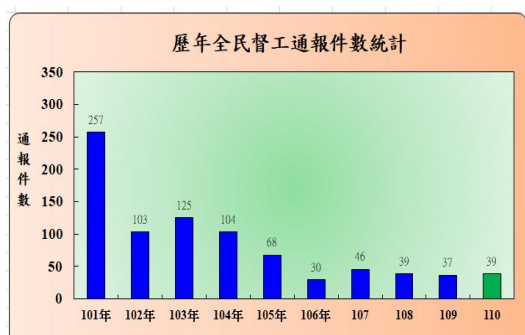


三、全民督工方案執行情形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全民督工方案」，本署為內政部之窗口，每年處理之案件除 101 年查有異常通報情形外，通報件數有逐年降低之趨勢(106 年 30 件、107 年 46 件、108 年 39 件，109 年 37 件)，各年之

件數詳歷年全民督工通報件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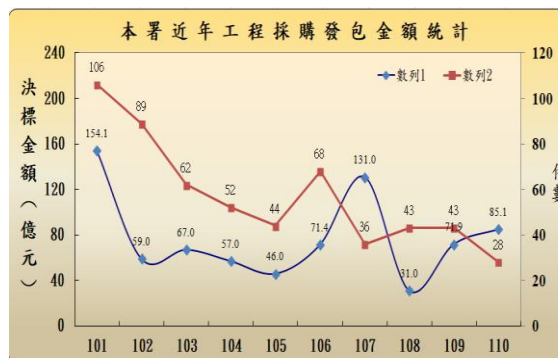
110 年總計接獲 37 件通報案，經積極催辦目前皆已結案，顯示施政與工程已能讓民眾安心，本署除追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外，持續配合於各項訓練中播放宣導影片，106 年至 110 年連續 4 年獲得工程會考核優等之肯定，績效優異。



四、今年度工程執行績效

本署 110 年度辦理在建工程總件數計有 108 件，至 110 年 12 月止陸續完工 58 件，持續辦理件數有 57 件，其中：

北區工程處 12 件；中區工程處 10 件；南區工程處 28 件；下水道工程處 15 件、總計 399 億餘元正在辦理中。



本署第二辦公室 110 度工程採購共計 28 案，其中工務組 8 件、北區工程處 5 件、中區工程處 11 件、南區工程處 8 件、下水道工程處 2 件，決標金額 8 億 5101 萬餘元，為發包預算 8 億 5448 萬餘元之 99.6%，節餘金額 3472 萬餘元

五、提昇工程品質及加強勞安作業

本署為管控工程品質，由主管機關內政部、本署及本署各區工程處辦理相關查核督導業務，包括：各區工程處協助「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施工品質查核。另本署成立「內政部營建署工程督導小組」，採工程會施工查核作業模式辦理，除內聘本署資深工程司擔任委員外，並視情形外聘專家學者參與，以徹底瞭解工地遭遇之困難，並協助排除解決。此外本署北、中、南區工程處及下水道工程處成立工程品質抽查小組，辦理工程品質抽查。針對署辦工程，各小組成果統計詳「本署近五年工程品質相關作業統計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已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頒獎，本署除獲頒特別貢獻獎機

關類第一名，工程獎部分成果豐碩，分別為北區工程處「宜蘭縣「順安 10 號道路(清溝 路)向南延伸新闢工程」榮獲土木類佳作獎，中區工程處「臺中市龍井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工程」榮獲土木類優等獎，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工程」及北區工程處「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強化有機試驗示範場域及建立有機農業設施典範興建工程」榮獲建築類優等，另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一期工程-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榮獲設施類佳作，令個人獎項部分，南區工程處黃主任承傑獲得個人貢獻獎甲等，成績斐然。

勞動部 110 年度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獎評選結果，本署中區工程處辦理之「臺中市龍井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工程」、下水道工程處辦理之「新北市新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新建工程第二標次幹管」及「臺南市仁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主、次幹管第一標」獲得佳作，另南區工程處辦理之「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安南區 4-11 號道路-中正北路至永安橋)等 3 案合併」獲得優等，成績優異。

本署將持續秉持本署優良品質傳統辦理各項查核督導業務，使本署品質繼續提升並積極參與公共工程金質獎及公共工程金安獎評選，為本署爭取工程最高榮譽。

六、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

本部自 80 年以來配合國家建設計畫積極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前稱營建廢棄土)管理業務，期間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並依據各級地方政府與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民間團體提供意見，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作為相關單位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使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

本署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積極輔導各級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及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並依據「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推廣營建剩餘土石方直接交換再利用，以提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效能，110 年度具體成果包括：

- (一)委託臺灣土石資源學會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完成兩階段申報子系統上線，免費提供各界諮詢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超過 796 萬餘人次。
- (二)輔導地方政府修(訂)定該管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 (三)現有地方政府核准土資場 122 處，剩餘處理能量超過 7,370 萬立方公尺，足敷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近 3,000 萬立方公尺之年產量。

- (四)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資場設置管理案計畫。

七、優化本署工程管理資訊整合系統

本署「工程管理資訊整合系統」，系統包括整合署內各單位管理系統及主計帳務系統，自 103 年起由資訊室移交本組辦理後續維護擴充事宜。

自資訊室接辦維運期間(103 年至 110 年 12 月)，本組每年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案，從確認需求，製作招標文件、辦理評選會議到議價決標程序複雜費時，履約期間邀集本署建築工程組、道路工程組、下水道工程處(含北、中、南區分處)、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資訊室等單位密集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以維履約品質，另工作小組成員於擴改項目完成後並測試需求，以保障擴改項目符合需求。

本案除縱向整合本署現行各業務系統，更橫向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主計室「工程帳務系統」進行資料交換，另於 110 年度開發 APP 行動化裝置於工地現場執行相關工務作業，使系統功能更臻完善。

參、未來展望

- 一、完善契約內容-依執行經驗持續回饋檢討，使契約權責明確、公平合理，以提昇執行成效。
- 二、提昇專業能力-持續檢討修訂及新增相關品質指導文件、工務指導文件，辦理教育訓練，使經驗傳承。

- 三、爭取團體榮譽-持續輔導爭取金質獎及金安獎。獲得榮譽可激勵士氣、產生認同感，使同仁有高凝聚力及高工作投入。

- 四、e 化資訊系統-持續改進工程管理資訊整合系統，提升各項工務作業之效率，使異常工程易於追蹤管控，並強化查詢分析功能，提供各級長官決策判斷之參考。

- 五、本署將依據 108 年 9 月 11 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督導地方政府應用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並輔導地方政府訂(修)定自治法規，以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特別貢獻獎



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優等-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工程



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優等-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強化有機試驗示範場域及建立有機農業設施典範興建工程



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佳作-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



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優等-臺中市龍井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工程



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佳作-宜蘭縣「順安10號道路（清溝路）向南延伸新闢工程」



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優等-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工程



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優等-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工程



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優等-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強化有機試
驗示範場域及建立有機農業設施典範
興建工程



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優等-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強化有機試
驗示範場域及建立有機農業設施典範
興建工程



第 15 屆公共工程金安獎
「新北市新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二期)新建工程第二標」獲得佳作



第 15 屆公共工程金安獎
臺南市仁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
工程主、次幹管第一標」獲得佳作

壹、政策說明

辦理本署暨所屬機關辦公室 e 化作業，訂定營建資訊發展計畫，建立營建資訊應用及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政策，支援內政部資訊業務，並推動電子化及優質網路政府。

貳、執行情形

一、推動建置 BIM 3D 建物圖資、營造業及建築創新管理服務與導入專案管理

(一) 從建築管理的角度來推動發展 BIM 3D 建物模型應用，前置作業包含(1)資料庫欄位的分析與系統建置、(2)建築管理審查模式創新、(3)未來應用發展方向規劃等三個階段。其主要目標有兩個層面，第一，從資料標準層面，在建築執照階段所建立的資訊模型，透過資料標準制訂來達到模型資料與應用系統資料之間有共通的溝通規則，及 BIM 建築模型資料繳交標準(IFC)研擬，建立全國統一及一致性的資料交換標準將是主要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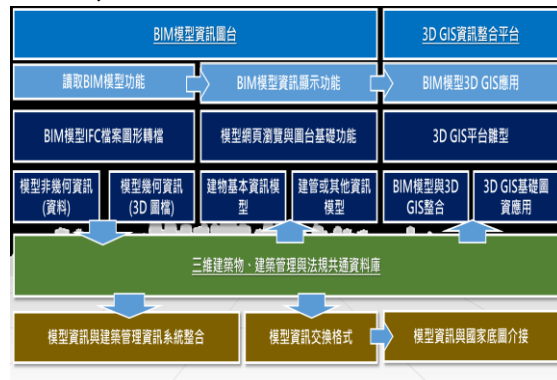


推動 BIM 目標進程圖

第二，從應用發展基礎層面，整合 BIM 模型的資訊應用發展。包含(1)建置 BIM 模型資訊圖台、(2)建置 3D GIS 資訊整合平台、(3)建置三維建築物及法規共通資料庫，發展 BIM 模型資訊應用與整體發展架構，建構對外提供服務的整合資訊平台。

(二) 延續「內政跨域整合服務計畫」，以雲端化向上集中資料為基礎，延伸建築管理資訊深化服務計畫及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核心基

礎，整合政府、企業與民眾力量，跨域協作治理。連結本署暨縣市政府及特設建築主管機關現有建管及營建系統之應用，規劃建置系統包含(1)營造業線上申請系統、(2)擴充營造業管理系統功能、(3)法令相關解釋函令回溯及查詢。



BIM 模型資訊應用與發展架構圖

(三) 廣續推動數位建築創新應用服務雲端系統，重新建置業務系統綜合性整合服務平台：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持續發展新數位建築應用系統的再造工程，並進行災害防救系統再造，及各縣市系統上線輔導與系統推廣服務，提升全國建築管理資訊應用、服務品質及運作效率。

(四) 為確保專案能順利推動與發展，確保建置品質水準，自 107 年起延續委請專業服務廠商提供專案管理服務，針對建置案各項系統與服務進行監督審驗。全程監控建置案各階段之執行進度、工作內容以及查核產出品質，確保符合專案設定服務水準之目標與最終成果。目前專案全程進度管控與品質查核已累積成效，有助各建置案如期如質、如預算達成。

二、廣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為確保本署資訊業務之資通安全、提昇本署資安管理制度，並達成行政院「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

(110-113 年)」與「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之要求，符合 ISO 27001:2013 國際標準規定，本署已於 110 年通過第三方外部稽核評鑑，未來賡續推動本署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三、賡續導入 SOC 資安監控服務

現今網路時代危機四伏，在駭客攻擊、惡意程式與病毒肆虐，充斥著威脅的環境下，本署在 110 年持續導入 SOC 資安監控服務透過 7X24 小時的防駭監控機制，在資安事件發生時，於第一時間發出告警，協助本署進行防禦設定或相關緊急應變處理，以降低資安風險及傷害。

四、辦理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

為提升本署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护能力，依據「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辦理滲透測試。該服務是透過模擬駭客的攻擊方式，對目標主機、系統或網路服務進行安全強度的測試，以找出可能的資安漏洞，並提出改善建議及協助修正資安漏洞，以避免遭到駭客利用漏洞入侵系統。

五、更新全球資訊網站

為使全民都能享有便利的網路生活，讓每個人擁有全方位的生活環境，並共同打造一個全民溝通更便利的無障礙網路環境，促使生活品質提昇，本署網站已於 108 年 2 月取得無障礙 2.0 版 A 標章，有效期間於 111 年 2 月到期，且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0 年 7 月開始實行網站無障礙規範 2.1 版，使得本署網站需於標章失效前申請更新，並使本署網站網頁內容符合無障礙規範 2.1 版規範。

為提升本署網站服務品質，本(110)年網站更新，提供：

- (一)針對中、英文網的公開上線內容，配合無障礙 2.1 檢測工具執行機器檢測。

- (二)針對中、英文網的公開上線內容，進行人工檢測申請及修正工作，取得 A 級標章並更新結果連結於官網上。



參、未來展望

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持續評鑑及所屬機關資安稽核

為確保本署業務所涉及資訊安全及相關法規之要求，提升本署資訊安全保護意識，持續進行本署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評鑑認證，以符合 ISO 27001:2013 國際標準要求，並提供相關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強化同仁資訊安全管理之能力，藉由「P 計畫、D 執行、C 檢查、A 行動」持續改進循環精神，強化與精進本署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本署將持續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對所屬機關實施資安稽核作業，協助所屬機關及早發現資安風險避免可能之危害；另本署持續按資通安全管理法監督管理機制，強化對所屬機關之第二方稽核能量，協助上級機關對其所屬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事項，同時維護本署整體資安發展環境。

二、賡續更新全球資訊網站

未來網站整體規劃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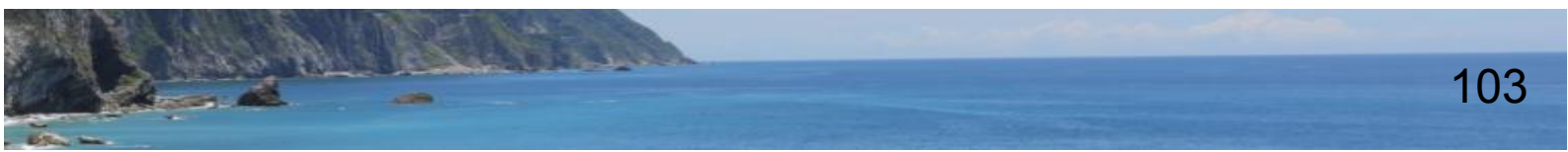
- (一)全球資訊網網頁資料以圖像化呈現。
- (二)強化全球資訊網英文版內容
- (三)全球資訊網改版以無障礙規範 2.1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設計。

110 年大事紀

- 109 年 12 月 5 日~2 月 1 日 函請各縣市政府提報「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競爭型補助計畫第一次提案。
- 1 月 1 日 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之六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1 月 1 日 有關「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提高綠建材使用率，室內提高至 60%、室外提高至 20%、部分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1 月 1 日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1 月 1 日 修正發布「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格式，「B14-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名稱並修正為「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B14-3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自 110.1.1 生效。
- 1 月 1 日 核定補助「110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及「110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計 2 億 4,878 萬 5,000 元。
- 1 月 1 日~3 月 1 日 太管處辦理 110 年合歡山雪季勤務服務，雪季期間到合歡山區遊憩之遊客共計 21 萬 4,415 人次。
-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太管處於 110 年國家公園野望影展(第十屆)於遊客中心遊憩資訊播映，1~6 月完成 120 天/場次、共 1,779 人次。
- 1 月 3 日 完成「馬博拉斯避難山屋」太陽能光電系統修復作業。
- 1 月 4 日 立法院游錫堃院長至擎天崗視察關心水牛狀況，聽取擎天崗野化水牛死亡事件簡報，並在陽管處相關人員及臺大獸醫專業學院劉振軒教授陪同下，前往舊牛棚觀察兩頭母水牛加強越冬措施後之狀況。
- 1 月 4 日 核發臺北市政府動物保護處「關渡自然公園環境教育推廣計畫」濕地標章。
- 1 月 9 日 都市計畫組辦理「城鄉 20 無限魅力」頒獎活動，邀請行政院秘書長、邱次長昌嶽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都市計畫、景觀、建築界等產官學界人士，一同見證城鄉風貌 20 年來在臺灣的建設成果，約有 400 人參與盛會。
- 1 月 12 日 於陽管處網站「最新動態」建置「水牛專區」，整合說明擎天崗草原與水牛之時空背景、陽管處處理水牛事件基本論述、輿論報導及最新動態等資訊，提供關心此事之民眾瞭解。
- 1 月 12 日 辦理 110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機制研商會議。
- 1 月 14 日~16 日 太管處辦理藝術家看見國家公園-創藝太魯閣活動計畫，結合臺中美術教育學會探訪寫生活動。
- 1 月 15 日 訂定發布「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自 110 年 1 月 15 日生效。
- 1 月 16 日~17 日 委託臺南市野鳥學會配合全球普查日進行黑面琵鷺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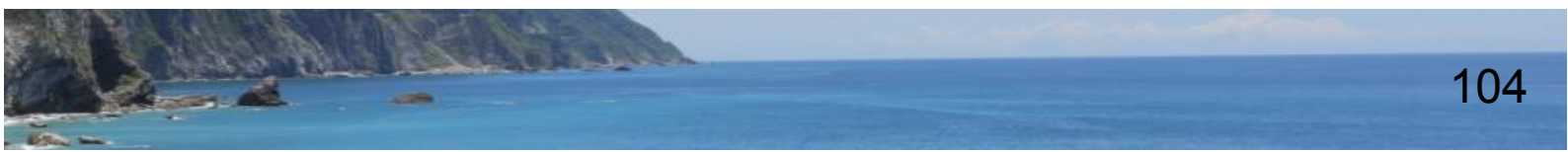
- 調查，全球普查結果之 5,222 隻，其中臺灣數量 3,132 隻，占全球數量 60 %；臺南數量有 2,114 隻，較去年大幅增加 275 隻。
- 1 月 19 日 台管處與臺南市長黃偉哲、野鳥學會與特生中心等保育機關代表，原地野放因受肉毒桿菌侵害痊癒後之黑面琵鷺(腳環各為 T95、T97、T98)。
- 1 月 19 日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 2 階段)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4 次會議審議通過。
- 1 月 19 日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 4 階段)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4 次會議審議通過。
- 1 月 19 日 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自 110 年 1 月 19 日生效。
- 1 月 19 日 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 - 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 1 月 21 日 墾管處委託嘉南藥理大學黃大駿教授團隊進行園區港口溪調查，於中游原始棲地的河段出現蛇鰻。該蛇鰻經由海洋大學陳鴻鳴教授團隊中的博士生邱詠傑經由形態特徵分類與核苷酸序列資訊分析確定為蛇鰻亞科(Ophichthinae)，龍口蛇鰻屬(Lamnostoma sp.)的新種，此未命名描述的新物種，預計將投稿且發表於動物分類單元 Zootaxa 期刊。
- 1 月 22 日 內政部召開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29 次會議審查陽管處第 4 次通盤檢討草案，經討論決議本案通過，後續將陳報行政院核定。
- 1 月 25 日 台管處修正「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 11、第 15 點，即日生效。
- 1 月 26 日 修正發布「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部分規定，自 110 年 1 月 26 日生效。
- 1 月 26 日~2 月 24 日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召開 2 次「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案之水理逕流審查會議，並於 110 年 2 月 24 日決議原則同意本案集水排入公司田溪。
- 1 月 27 日 台管處辦理「台江歷史講堂-台江歷史水道專題系列演講活動(第 1 場次)」，計約 115 人次參與。
- 1 月 28 日 公告各地方政府依「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申請作業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提案申請 110 年度重建輔導團補助經費。
- 1 月 30 日 「2021 濕地日」於台江國家公園舉辦，陽管處榮獲「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特優獎表揚，並配合於現場設攤宣導濕地保育工作。
- 1 月 30 日 於台江國家公園辦理 2021 濕地日，本次活動主題訂為「悠遊濕地新藍海」，達到與周邊社區共生共榮，相關理念期藉由濕地日活動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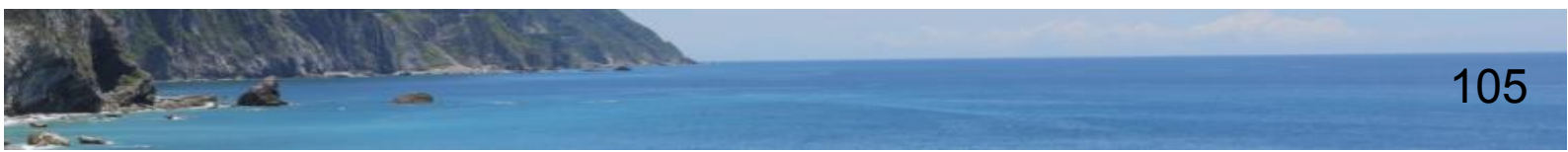
給民眾。

- 1~9月 海管處於110年1月18日上午10時接獲東吉管理站通報，於西吉嶼北側岸際發現有貨輪(HM FOUNDATION)船舶擱淺，立即透過緊急通報體系，陳報營建署掌握現場資訊，並積極監控；後續並與澎湖海巡隊、澎湖縣環保局、交通部航港局、保七總隊第七大隊、海巡署、海保署等機關通力合作預防油污飄散。航港局110年2月6日將該船殘油全數抽除，有效避免大規模海洋生態浩劫之發生，並於110年8月27日完成船體移除作業。海管處並委託澎湖地區保育志工於110年9月25-29日進行水下調查，確認水下殘骸移除完成。
- 1~10月 海管處辦理「絕美秘境·驚嘆之旅：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特展」展出時間自109年6月8日起至110年10月30日止(配合防疫控管，5月19日起特展暫停開放)。本特展參觀人數約72,350人次參觀。
- 1~12月 盤點各直轄市、縣(市)第二階段社會住宅土地共565處，經地方政府、土地管有機關等相關單位研議可行性，目前選用約200處基地優先推動，並同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先期規劃作業，截至110年12月底已完成先期規劃指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60案，總計累積129案。
- 2月2日 核定「烏松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 2月2日 公告內政部110年度第1階段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補助計畫。
- 2月2日 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 2月8日 「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鼻頭、龍洞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貢寮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福隆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卯澳、馬岡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
- 2月8日 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銜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進程，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 2月13日~15日 太管處辦理「110年度春節假期遊園專車」專案(初二~初四)，提供遊客免費搭乘與國家公園優質遊憩體驗服務，交通疏運服務遊客人數計15,170人次；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採取實聯制、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等防疫措施。
- 2月17日 訂定「內政部營建署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抽查要點」。
- 2月19日 「烏松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
- 2月19日~22日 召開「2020馬路好行計畫」亮點案件初評會議。
- 2月20日 金管處辦理「110年度太武山淨山活動」，約有145人參與。
- 2月23日~25日 召開「2020馬路好行計畫」一般案件初評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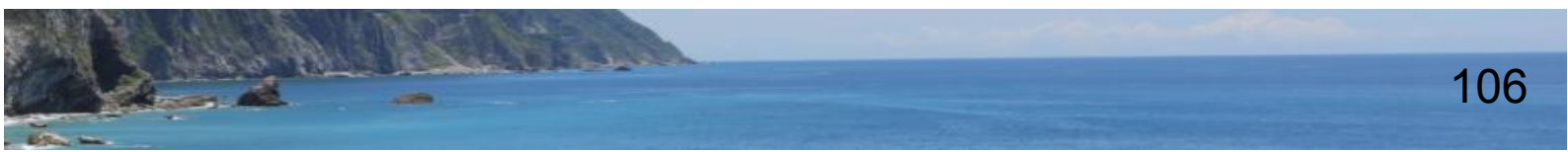


- 2月24日 署長蒞花蓮種畜場由陽管處處長及秘書陪同會勘擎天崗野化水牛長期安置場地現況。
- 2月24日 台管處辦理「台江歷史講堂-台江歷史水道專題系列演講活動(第2場次)」，計約105人次參與。
- 2月24日 修正發布「租金補貼申請異常情形查核作業要點」。
- 2月26日 自管處利用高雄都會公園部分空間改造檔案庫房竣工。
- 2月26日 營建署全程代辦「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工程決標。
- 2月26日~3月2日 玉管處完成「抱崖避難山屋」太陽能光電系統修復作業。
- 2月28日~3月7日 玉管處完成「拉庫音避難山屋」太陽能光電系統修復作業。
- 3月2日 修正發布「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附篇D」部分規定，自110年3月2日生效。
- 3月2日~16日 召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競爭型補助計畫第一次提案審議會議。
- 3月2日~12月27日 太管處辦理「創藝太魯閣」系列「喜悅·常新」、「親山近水」、「明山淨水」、「生命原舞曲」、「太魯墨韻筆花香」、「比翼山海」成果展及申請展覽共6檔次。
- 3月4日 立法院邱臣遠委員為擎天崗野化水牛事件至擎天崗舊農會牛棚會勘，本署公園組及陽管處處長、秘書、保育課及擎天崗管理站同仁現場陪同說明。
- 3月4日 陽管處召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生態服務給付之專家學者會議，希望能集思廣益，在竹子湖地區推動友善赤腹游蛇及重要棲地的生態給付案，給予農民維持水田耕作與良好棲地之獎勵，並透過周邊水環境之保育策略與教育推廣，達到保育及生產共榮之目標。
- 3月4日 自管處陳處長貞蓉率同仁拜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昭明，協商增設高雄都會公園內巡邏點、簽訂支援協定書，以維護園區安全。
- 3月6日、6月5日、9月4日、12月4日 太管處辦理「110年部落音樂會暨太魯閣族傳統文化體驗活動」4場次，部落音樂會共計1,684人參加，太魯閣族傳統文化體驗活動(同禮社區承辦)共計206人參與。第二場次：6月5日(因疫情改至10月23日辦理)、第三場次：9月4日(因表演場地工程施作改至11月6日辦理)。
- 3月8日 台管處辦理「穿越時空遇見台江」繪本新書發表會，出版《阿公的秘密基地》及《走鏢台江》2本繪本，會後並進行竹籠屋DIY教學，參與民眾約170人次。
- 3月9日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1階段)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86次會議審議通過。
- 3月9日~11日 海管處與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辦理「浮潛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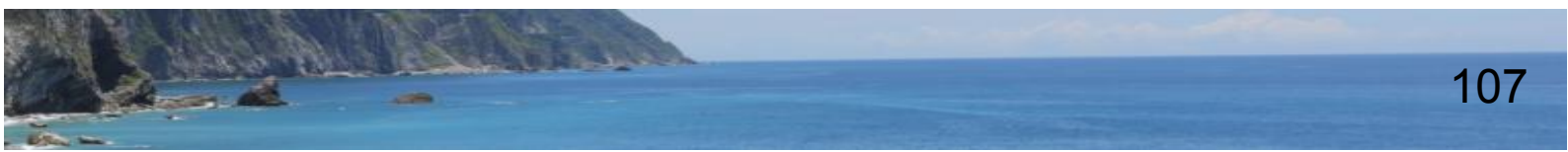
- 導員安全教育訓練」，共計 8 名在地居民順利取得浮潛指導員（C 級教練）證照，增加在地傳統產業轉型的能力。
- 3 月 11 日 訂定發布「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自 110 年 3 月 11 日生效。
 - 3 月 16 日 本部召開「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第 8 次會議。
 - 3 月 16 日~18 日 監察院委員蒞金視察金管處軍事營區整建修復活化再利用業務。
 - 3 月 19 日 台管處配合向海致敬-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進行台江六孔遊憩區及南灣遊憩區之垂釣水域規劃事宜。
 - 3 月 20 日 陽管處與臺灣猛禽研究會合作於 3 月 20、27 日在菁山自然中心辦理菁山飛鷹活動，2 梯次總計 100 人參加。
 - 3 月 24 日 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 3 月 25 日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 次專案通盤檢討）案」1 案，新北市政府已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新北府城都字第 11005211581 號公告，自 110 年 3 月 29 日起實施。
 - 3 月 27 日 台管處辦理「109 年台江黑琵季」閉幕活動，結合趣味闖關及社區市集，約有 450 位民眾參加。
 - 3 月 27 日~28 日 舉辦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區段徵收公聽會。
 - 3 月 29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第 1 次通盤檢討現地會勘會議。
 - 3 月 30 日 為進行「109-110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既有建築景觀改善執行策略研擬」案，陽管處於北投湖田區民活動中心舉辦專家學者與地方居民第一次工作坊，希望在現行國家公園計畫與建築管理制度中建構出可行的因應策略，改善住戶居住環境同時改善國家公園景觀。
 - 3 月 30 日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污水處理廠工程開工動土典禮。
 - 3 月 31 日 臺中市水涵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簽約儀式。
 - 3 月 31 日 修正發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
 - 3 月 31 日~9 月 28 日 召開「2020 馬路好行計畫」一般案件與亮點案件實地評比。
 - 3~4 月 海管處為增進南台灣各海洋學術單位間之交流，並拓展一般民眾對海洋知識的認識，與中山大學合作辦理 2 場次野望工作坊，分別為 110 年 3 月 27 日辦理「珊瑚礁野望工作坊」，計 49 人參與；110 年 4 月 24 日辦理「海洋深淵之光野望工作坊」，計有 39 人參與。
 - 3~4 月 海管處為提升整體志願服務品質，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30 日辦理「走進國家公園，拍出你的觀點」、「走進國家公園，拍出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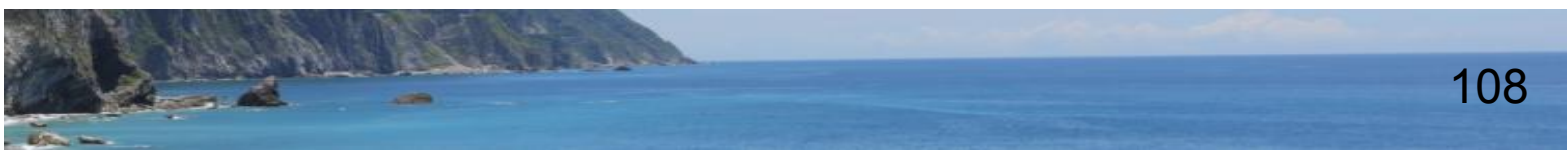
觀點-進階影像拍攝課程」及「台灣漁業的前世、今生與未來」3場次訓練課程，計有110人參與。

- 3~9月 海管處辦理「110年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解說人員培訓課程」，提升生態旅遊相關產業服務能量及現地傳統產業轉型能力，其中初階課程，計109人報名，83人通過，完成部分課程6人；海域/陸域進階課程，計96人報名，58人通過(海域20人；陸域38人)，完成部分課程23人；共計205人報名，141人通過培訓課程，完成部分課程29人。
- 3~11月 海管處於東吉嶼及東嶼坪嶼之海域遊憩區及海域一般管制區，新設置8處繫船浮球設施，並維護管理澎湖縣政府補助設置之10處繫船浮球，提供船舶繫綁使用。
- 3~12月 依據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定，陸續審議及核定由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經濟部核轉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已核定並公告實施：110年3月26日公告實施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110年7月8日公告實施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110年8月17日公告實施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110年12月7日公告實施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及110年12月15日公告實施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據以防治海岸災害。
- 4月1日 自管處陳處長貞蓉率同仁拜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楊局長源明，協商增設臺中都會公園內巡邏點、簽訂支援協定書，以維護園區安全。
- 4月1日 修正發布「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規定，自110年4月1日生效。
- 4月1日 修正發布「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規定，自110年4月1日生效。
- 4月7日 訂定「雨水下水道資料庫業務評核要點」。
- 4月8日 核定「菜園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 4月9日 辦理玉山國家公園36週年處慶活動暨發表南部園區場域亮點影片《迴轉生命的脈動—玉山南橫行》及「還鄉於熊，歸檔玉山」特展揭幕活動。
- 4月9日 城鄉分署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合人力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作業並成立輔導團，負責工作進度控管與查核、參與地方鄉村規劃會議及提供到府諮詢等服務。
- 4月10日~12日 行政院張景森政委辦公室於3月25日召開「玉山首登路線修復」會議，玉管處由盧淑妃副處長與張雅慈課長出席與會，張景森政委等3人於4月10日至12日前往本處園區現勘，由塔塔加登山口進入登頂玉山後經八通關草原至東埔登山口下山完成現地勘查。
- 4月13日 修正發布「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部分規定，自110年4月13日生效。
- 4月13日~14日 內政部召開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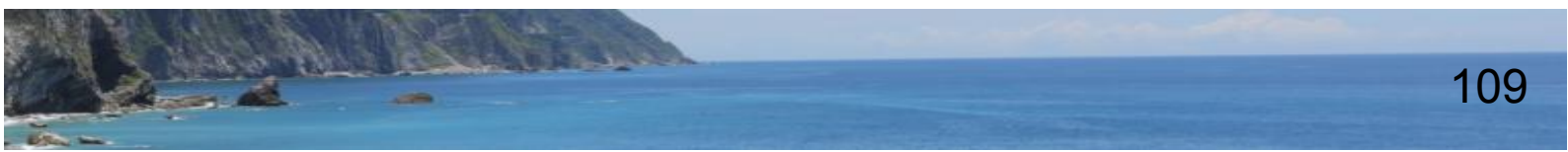


- 會議審議「玉山國家公園（第4次通盤檢討）計畫（草案）」及併審「玉山國家公園東埔1鄰原住民保留地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草案）」。
- 4月14日 台管處舉行網仔寮汕植樹造林永續地景記者會，宣誓網仔寮汕植樹造林工作正式啟動。
 - 4月14日 臺中市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信義南街至忠明南路）啟用典禮。
 - 4月15日 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計畫審議作業，18直轄市、縣（市）統一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
 - 4月15日 辦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09年度績效評鑑。
 - 4月15日 本部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函核定新北市等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4月15日~5月15日 舉辦「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告徵求意見座談會。
 - 4月16日 自管處辦理高雄都會公園25周年慶「犇放高都」闖關活動。
 - 4月16日 函知各縣市政府「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競爭型補助計畫第一次提案核定案件。
 - 4月19日 營建署全程代辦「前鎮漁港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統包工程」決標。
 - 4月20日 澎湖縣馬公地區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通水典禮。
 - 4月20日~22日 海管處辦理「絕美秘境·驚嘆之旅：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特展—世界地球日解密活動及海洋保育線上講座」，以有趣主題及有獎徵答互動方式，推廣海洋生態保育理念，共獲得1,334次按讚，觸及人數達20,382。
 - 4月21日 「菜園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
 - 4月23日 雪管處觀霧地區辦理TAYAL泰雅爾Skaru流域部落群與國家山林治理機關Sbalay和解儀式。
 - 4月26日 辦理110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行前說明會。
 - 4月26日~28日 海管處結合中華民國退伍傘兵協會、台南市北門區錦湖國小等單位舉辦澎湖南方四島淨灘活動，於110年4月26日~28日在東吉嶼東北隅大坪海岸進行淨灘活動，並進行海漂廢棄物統計及分析，總計清出807.9公斤垃圾，其中資源垃圾約272.4公斤、一般垃圾約535.5公斤，以寶特瓶及保麗龍為大宗，佔約50%以上，針對可分辨來源的寶特瓶分析，以中國大陸（約77%）為大宗，後續大坪海岸將作為海漂廢棄物監測樣區，做長期監測。
 - 4月27日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在地產業投資發展）案」，新北市政府已於110年4月27日新北府城都字第11007529141號公告，





- 自 110 年 5 月 4 日起實施。
- 4 月 27 日 「擬定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在地產業投資發展）案」，新北市政府已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新北府城都字第 11007504251 號公告，自 110 年 5 月 5 日起實施。」
 - 4 月 28 日 修正發布「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建築物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自 110 年 4 月 28 日生效。
 - 4 月 28 日 為簡政便民及減少無謂公文往返，檢送「『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保護區』免查範圍表」1 份，供相關單位辦理查詢參考。
 - 4 月 29 日 自管處召開第 1 屆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諮詢會議第 4 次會議。
 - 4 月 30 日 配合全球「城市自然大挑戰(City Nature Challenge)」活動，陽管處於 4 月 30 日至 5 月 3 日舉辦「2021 陽明山國家公園生物速查」，除管處同仁外，還邀請 4 隊高中隊伍、2 所國小、5 隊社會團體分路線進行園區動植物調查，參與人數約 150 人。
 - 4 月 30 日 新北市等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式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4~12 月 城鄉發展分署委託辦理「社會住宅規劃與辦溝通工作坊、經驗交流及專業訓練計畫」，於 4 月 9 日、11 月 30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12 月 23 日共辦理 6 場次社宅溝通工作坊，邀請 12 處社宅預定地當地里民超過 180 人參與。
 - 4~12 月 台管處為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於曾文溪口以北海岸線辦理「110 年台江國家公園曾文溪以北海岸線清潔維護案(開口契約)」及「台江國家公園七股園區海岸線清潔維護案(開口契約)」，共清理約 32 噸海漂垃圾。
 - 5 月 3 日 核定「援中港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 5 月 5 日 自管處洪副處長啟源率同仁參加中央氣象局於高雄都會公園辦理之「高雄氣象站新建工程動土典禮」。
 - 5 月 6 日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 年(111-116 年)」奉行政院原則同意。
 - 5 月 8 日 台管處辦理「風光鹽生-台江地區鹽業紀錄影片」發表會，邀請老鹽工、鹽業工作者與現場民眾暢談台江地區的鹽業故事，共有 95 人參加。。
 - 5 月 8 日、15 日 自管處辦理 2021 臺中都會公園守護大肚山-植樹系列活動。
 - 5 月 10 日 監察院趙永清、賴鼎銘、王麗珍 3 位委員及 2 位調查官至陽管處進行擎天崗野化水牛大量死亡事件調查並至擎天崗現地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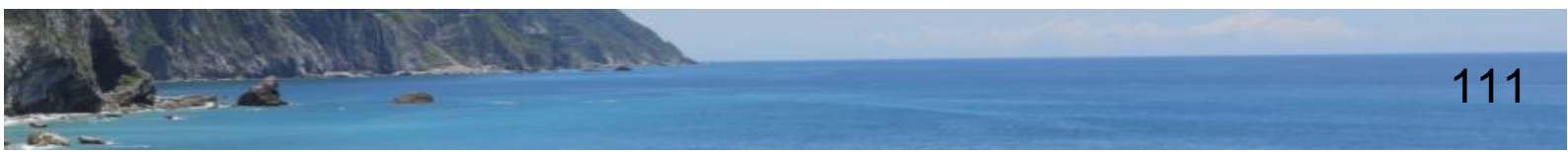


- 5月11日 營建署訂定「110年5月12日至6月8日國家公園區域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至第二級之遊憩人流出入管制措施」。
- 5月11日 辦理「109年及110年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考評作業，完成12縣(不含連江縣)計36處公園綠地現地查核作業。
- 5月11日 「援中港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
- 5月12日 召開「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規劃相關事宜機關研商會議。
- 5月13日 舉辦玉山國家公園從業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EMT1再訓)，共32人參加。
- 5月14日 訂定「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局限空間作業規定」。
- 5月15日 營建署訂定「國家公園區域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雙北地區提升至第三級之遊憩人流出入管制措施」。
- 5月19日 營建署訂定「國家公園區域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全國提升至第三級之遊憩人流出入管制措施」。
- 5月24日 發布「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
- 5月26日 修正發布「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 5月28日 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第61條及第65條」。
- 5月31日 建置「臺灣國家公園學術研究暨採集證申請平臺」正式上線，整合本署各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學術研究暨採集證申請作業，提供學術單位一站式申請及查詢服務。
- 5~8月 海管處於110年5月27日接獲東吉管理站通報，於東沙環礁東側礁台發現有廢棄之漁船擱淺，並於110年8月19日進行廢棄物移除作業，惟因廢棄船舶長期受海浪拍打重擊以致船底破損，嚴重進水，於110年8月21日下午3:30返台途中沉沒在東沙環礁東北方130公里水深700公尺處，參與工作船艇與人員均平安。
- 6月1日 2021陽明山國家公園生物速查成果揭曉！取得最多觀察紀錄的達人組隊伍是「自然寶貝」，獲頒「觀察大師」及「多樣性大師」2項獎，共記錄了342科別的物種；取得最多研究等級紀錄的「研究大師」則是「歐帝生光電」，共有463筆研究等級紀錄。素人組之「觀察大師」、「多樣性大師」及「研究大師」均由「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囊括，共取得1,251筆紀錄、171科、385筆研究等級紀錄。本次活動除了12支參賽隊伍，還得到歐帝生光學儀器有限公司贊助借用望遠鏡，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專家群協助物種辨識。利用群眾力量累積園區動植物基礎資料，也讓民眾能注意到生活環境的生物多樣性。
- 6月1日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主辦之新北(中和)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基地公辦都市更新案簽約典禮。
- 6月2日 修正發布「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
- 6月2日 修正發布「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



法」。

- 6月3日 檢送110年度住宅補貼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0年6月30日前完成公告。
- 6月3日 高雄市政府簽訂「高雄新市鎮2-3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代辦協議書。
- 6月4日 內政部於110年6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8794號令修正發布，修訂「新市鎮土地標售標租辦法」，以配合高雄新市鎮開發實際需要。
- 6月6日~8日 海管處辦理「絕美秘境·驚嘆之旅：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特展—國家海洋日解密活動及海洋保育線上講座」，以有趣主題及有獎徵答互動方式，推廣海洋生態保育理念，共獲得2,641次按讚，觸及人數達30,747。
- 6月8日 台管處辦理「109年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因應疫情採線上舉辦，線上發表之專題演講共吸引432人。
- 6月9日 「新竹縣竹北蓮花寺、屏東四重溪口等2處暫定重要濕地」，經評定後不列為重要濕地。
- 6月15日 東埔入口服務站整建工程開工，完工後可及時服務東埔居民及遊客。
- 6月15日 「變更高雄市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第二期發展區設致產業用地)案」及「擬訂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配合設置產業用地)案」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91次會議。
- 6月25日 海管處辦理109年保育研究成果線上發表會，由真理大學陳餘鑒副教授，國立嘉義大學林政道助理教授及台南大學張靜宜副教授分享109年度計畫研究調查成果。
- 7月1日 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內政部於110年7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0456號令修正發布。辦理修正「新市鎮住宅優先出售出租辦法」。
- 7月1日 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備查「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出流管制計畫書。
- 7月1日~22日 防疫不打烊，金管處辦理「牆上話歷史-金門聚落內的精神標語」線上活動。
- 7月5日 修正發布「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
- 7月5日 修正發布「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
- 7月7日 因應中油大林外海浮筒輸油管破裂後油汙擴及至墾丁國家公園園區西海岸萬里桐、山海、紅柴之海岸，墾管處接獲通報後隨即派員運送防汙物資，會同海巡署岸巡第六大隊及中油人員進行緊急海洋油污清除工作，並派員以空拍機監測油污擴散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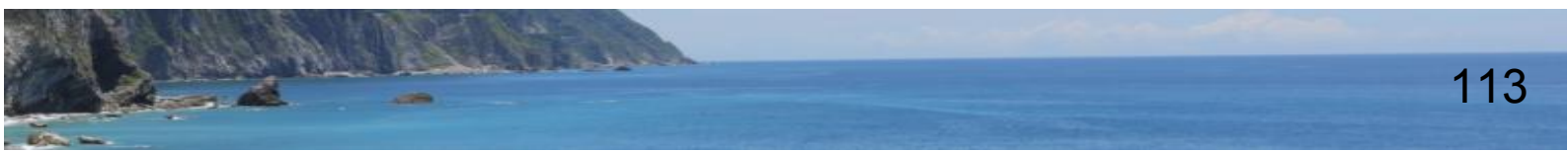


- 
- 7月9日 營建署訂定「國家公園區域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第 3 級延長但適度鬆綁之遊憩人流出入管制措施」。
 - 7月13日 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9 日止，每日定期回報各國家公園遊憩人流出入管制情形，有效落實國家公園防疫指引，避免疫情擴散。
 - 7月13日 金管處自 7 月 13 日起辦理「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工作會議。
 - 7月13日 修正發布「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部分規定，自 110 年 9 月 1 日生效。
 - 7月16日 文化部為驅動公共服務設計革新之形象，推動「公共服務創新專業協力計畫」，委由臺灣設計研究院辦理競案評選，選中陽管處與格式設計有限公司合作之「陽明實驗山屋」公眾設計創意導入服務構想，於陽金公路小油坑登山口旁閒置多年之小觀音房舍，導入公眾創新設計的活化新亮點「陽明實驗山屋」，於 7 月 16 日開幕，以示範性方式展現階段性成果並舉辦微型成果展至 8 月底。
 - 7月16日 國家公園有條件開放，內政部長徐國勇 7 月 16 日前往陽明山國家公園，瞭解相關防疫作為及人車流管制措施。部長特別提醒，第三級警戒尚未解除，防疫不能鬆懈，民眾若有外出，務必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規定，全程戴妥口罩、保持社交距離、減少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如果室內遊憩據點、戶外停車場達到容留數上限，會於現場舉牌引導分流，並適時於官網、社群媒體、警察廣播電臺等各個管道以即時快訊方式發布消息，提醒大家暫勿前往。
 - 7月19日 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 - 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自 110 年 7 月 19 日生效。
 - 7月19日 訂定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自 110 年 7 月 19 日生效。
 - 7月20日 公告內政部 110 年度第 2 階段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補助計畫。
 - 7月23日 營建署訂定「國家公園區域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調降至第 2 級之遊憩人流出入管制措施」。
 - 7月26日 核發哈哈魚場「哈哈魚場友善濕地生產之文蛤」濕地標章。
 - 7月27日 玉山園區內 5 處標租據點受疫情影響配合防疫措施，自 5 月 15 日起暫停營業，7 月 27 日復業。
 - 7月28日 修訂「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作業要點」。
 - 7月30日~8月30日 "1.「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政商混合區為中心商業區及住宅區）案」及「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政商混合區為第 3 種中心商業區及第 6 種住宅區）案」公開展覽 30 天。2.「變



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捷運車站專用區為捷運開發區、倉儲批發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案」及「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捷運車站專用區為捷運開發區、倉儲批發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案公開展覽 3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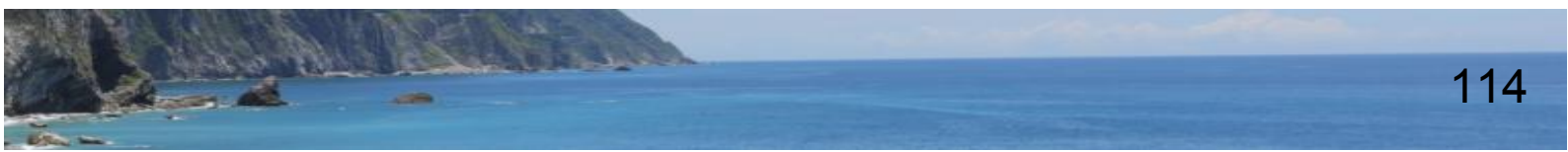
- 7~9 月 海管處東沙管理站在 7 月中旬進行陸域巡查時，又發現海龜上岸爬痕，除通知島上各單位避免驚擾海龜並持續追蹤海龜爬痕紀錄，總共記錄到有 2 隻海龜合計約 8 次上岸爬痕紀錄，並發現 3 個疑似卵窩處，乃於疑似卵窩處上方樹叢用警示帶標記以避免卵窩被破壞，並架設夜視縮時攝影機進行觀察紀錄，惟 9 月底因颱風來襲，卵窩被淹沒無孵化跡象。
- 7~10 月 海管處 110 年 7 月 23 日發布「110 年度海管處處慶攝影展作品徵集」活動，共有 55 位攝影愛好者投稿，其中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 43 幀作品、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 210 幀作品，總計收件 253 幀，經評審後，於 8 月 30 日公告 19 個得獎名單，並於 10 月 4 日海管處 14 週年處慶中進行頒獎。
- 7~10 月 海管處針對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園區內各島海岸，辦理海漂廢棄物清理及海岸景觀維護，共清出約 202 噸海漂廢棄物。
- 8 月 2 日~8 月 31 日 公告受理申請 110 年度住宅補貼，第 1 次受理期間為 110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31 日止，計畫辦理租金補貼 10 萬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000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000 戶。第 2 次受理期間為 111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25 日止，計畫辦理租金補貼 2 萬戶。
- 8 月 5 日 玉山國家公園標租據點梅山餐飲服務中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盧碧颱風導致南橫公路(台 20 線)聯外道路中斷，自 8 月 5 起暫停營業至 12 月底。南橫公路自 12 月 1 日起恢復通車至天池，維持原有交通管制方式。
- 8 月 5 日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於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及全國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上架供各界查詢。
- 8 月 5 日 開辦 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原住民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
- 8 月 5 日 完成「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指引」。
- 8 月 5 日~9 日 召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 年(111-116 年)」提案說明會議，邀集全國 21 縣市(臺北市除外)及 356 鄉鎮市區公所一同與會。
- 8 月 6 日 修正發布「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 8 月 9 日 營建署訂定「國家公園區域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第 2 級自 110 年 8 月 10 日起之遊憩人流出入管制措施」。
- 8 月 10 日 立法院吳思瑤委員於小觀音房舍召開陽明實驗山屋公眾設計創意導入服務座談會，邀請文化部、本署、林務局、觀光局、科技部、工業局、大屯火山觀測站、湖田里里長、財團法人臺灣設計研究院等單位討論如





何擴大延伸山屋經驗。署長及陽管處處長、副處長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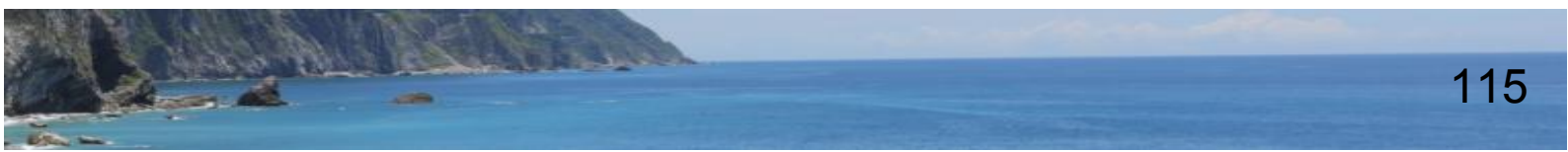
- 8 月 10 日 營建署全程代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工程決標。
- 8 月 11 日 營建署發布「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供民眾參考使用。
- 8 月 11 日 玉管處配合「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整合方案」，完成網站資料更新，於 8 月 11 日同步公告於官網供民眾參考利用。
- 8 月 11 日 發布修正「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部分條文。
- 8 月 15 日~16 日 海管處辦理「110 澎湖南方四島志工教案操作訓練」，課程以既有之 5 套環境教育課程方案為訓練主軸，於現地進行教案相關操作流程之教學與討論，共計 20 人次參與活動。
- 8 月 16 日 核發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七家灣溪濕地環境教育推廣」濕地標章。
- 8 月 16 日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
- 8 月 17 日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虎頭山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發展規劃)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96 次會議審議通過。
- 8 月 18 日 營建署全程代辦「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證大樓工程」工程決標。
- 8 月 19 日 舉辦「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政商混合區為中心商業區及住宅區)案」及「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政商混合區為第 3 種中心商業區及第 6 種住宅區)案」公開展覽說明會。
- 8 月 20 日 澎湖縣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廠竣工典禮。
- 8 月 21 日 海管處辦理「110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親海療癒環境教育體驗活動」，活動帶領參加人員巡航認識澎湖南方四島、前往東吉嶼聚落介紹當地人文歷史與信仰，及於海蝕平台觀察潮間帶生物，共計 20 人次參與活動。
- 8 月 21 日 台管處辦理「聽見台江天籟：臺灣暗蟬」新書發表會，該科普書籍將深奧科學研究轉化成淺顯易懂科普書籍，並從 3 千餘本參與讀物脫穎而出，榮獲文化部「第 43 次中小學學生讀物選介」精選之星殊榮。發表會人數配合疫情管制為 50 人。
- 8 月 22 日 海管處辦理「110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親子歡樂遊環境教育體驗活動」，活動帶領參加人員巡航認識澎湖南方四島、前往東吉嶼聚落介紹當地人文歷史與信仰，及於海蝕平台觀察潮間帶生物，共計 24 人次參與活動。
- 8 月 23 日 營建署訂定「國家公園區域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第 2 級自 110 年 8 月 24 日起之遊憩人流出入管制措施」。
- 8 月 24 日~26 日 海管處辦理澎湖南方四島珊瑚礁總體檢，於東嶼坪、西嶼坪、東吉嶼及西吉嶼進行 8 個固定測站調查作業，各島覆蓋率為東吉嶼 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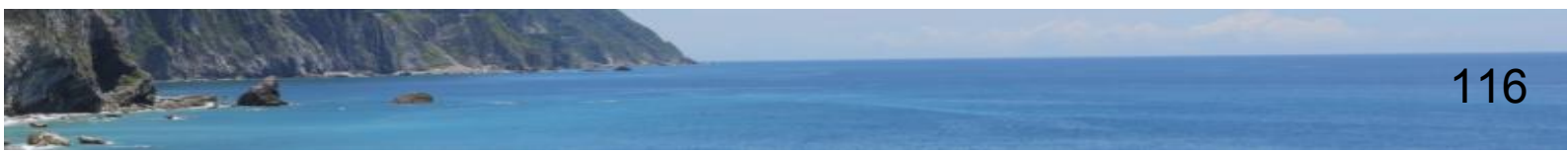
西吉嶼 69.4%、東嶼坪嶼 66.6%及西嶼坪嶼 70.0%，平均覆蓋率為 65.0%，屬優良等級。

- 8 月 25 日 舉辦「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捷運車站專用區為捷運開發區、倉儲批發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案」及「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捷運車站專用區為捷運開發區、倉儲批發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案第 2 次公開展覽說明會。
- 8 月 26 日 玉管處辦理《阿爸親像山》登山安全繪本新書發表會。
- 8 月 27 日 修正發布「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自 110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8 月 27 日 修正發布「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格式，「B12-1 建造執照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審查表」、「B13-3 變更承造人申報書」、「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B14-4 建築物施工日誌」、「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21-1 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及「C11-1 使用執照申請書」，並廢止「B14-3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自 110 年 8 月 27 日生效。
- 8 月 31 日 玉管處「玉山大事記-認識玉山的歷史」常設展開展。
- 8 月 31 日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
- 8 月 31 日 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首刊。
- 8~9 月 海管處於 110 年 8 月 23 日至 110 年 9 月 21 日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第 2 次通盤檢討)草案」公開展覽，並於 8 月 26 日在旗津區貝殼館一樓中庭，舉行實體公開展覽說明會，同時於 Youtube 進行線上直播，收集各方意見。
- 8~9 月 因應疫情，創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Gather Town 空間，辦理線上導覽解說系列活動。
- 9 月 1 日 舉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三維應用線上研討會」暨頒獎表揚「109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計畫」績優單位。
- 9 月 1 日 行政院由李秘書長主持，召開研商「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建設相關事宜」會議，請交通部評估精算整體建設經費，俾於經費分擔方式確定後，由科技部據以研提計畫報院核定，加速推動。
- 9 月 1 日 環保署召開「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會議。
- 9 月 2 日 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合辦「2021 年臺灣國家公園青年論壇暨研究生論文競賽」(9 月 2-3 日)，自 110 年 3 月-110 年 7 月接受投稿，共計收到 26 件論文，其中 8 件以陽明山為研究範圍。競賽結果，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學系普若瑄「應用自發性地理資訊於國家公園之遊憩行為分析與遊客管理—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獲得人文與經營管理組特優獎；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阮慈琳「文化創意價值鏈與生態系統—以陽明山產業聚落為例」獲同組優等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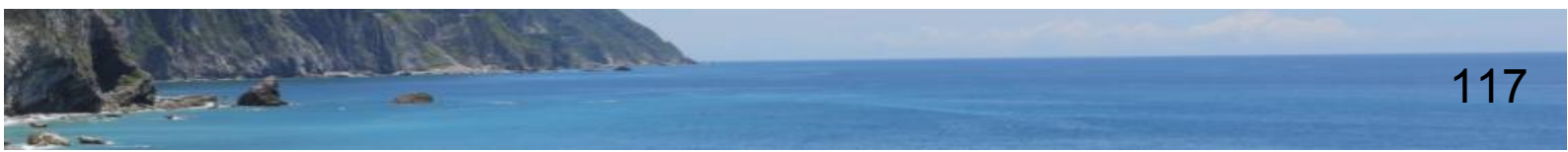
- 9月2日 雪管處於臺北國家兩廳院演奏廳舉辦一場別開生面的音樂會，結合《映像觀霧》的自然影像與古典音樂呈現，讓觀霧的雲霧景觀繚繞於國家音樂的最高殿堂。
- 9月2日 「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正式開工。
- 9月2日~3日 海管處辦理「110年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文青海洋瘋」大專院校生環教營隊」，活動帶領參加人員巡航認識澎湖南方四島、前往東吉嶼聚落介紹當地人文歷史與信仰，及於蘆薈灣觀察潮間帶生物，並於東嶼坪嶼欣賞珊瑚礁生態系，共計28人次參與活動。
- 9月6日 營建署訂定「國家公園區域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第2級自110年9月7日起之遊憩人流出入管制措施」。
- 9月6日 立法院洪孟楷委員為釐清現有各機關採筍相關規定及維護里民權益，於三芝區公所召開協調會議，邀集羅東林管處、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新北市各區公所、各里里長及陽管處等單位共同研商。
- 9月6日~8日 海管處邀請中華民國退伍傘兵協會、社團法人臺灣承諾公益協會、台南市生態旅遊發展協會、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七大隊(南方四島小隊)、東吉衛生室、東吉安檢所等駐地單位，於9月6日至9月8日在東吉嶼東北隅大坪海岸及西吉嶼北側海蝕溝以垂降方式進行淨灘活動，並進行海漂廢棄物統計及分析。總計清出共約763.8公斤垃圾，其中資源垃圾84.5公斤、一般垃圾679.3公斤，以保麗龍及廢棄漁具為大宗，佔約70%以上。另於建立之海漂廢棄物監測樣區中針對可分辨來源的寶特瓶分析，除無法分辨來源之外，以中國大陸(約占51%)為大宗。
- 9月6日~10月6日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於9月6日至10月6日公開徵求意見，並辦理3場民眾說明會，計有機關、團體及在地居民等22人參加。
- 9月7日 「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鼻頭、龍洞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貢寮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福隆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卯澳、馬岡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
- 9月8日 雪霸國家公園七家灣溪濕地 榮獲濕地標章認證。
- 9月8日 發布修正「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
- 9月9日 海管處辦理「110年環境教育增能工作坊」，使參與人員更加理解環境教育的實務操作與海洋環境教育之保育實踐，共計29人次參與活動。
- 9月10日 完成「108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並上傳至本分署網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專區」供外界參考。
- 9月13日 東沙島上海軍大氣海洋局於110年9月13日海上作業時，發





現 1 隻遭廢棄漁網纏繞之海龜，將其救回碼頭解除漁網後，由東沙管理站人員及研究人員蘇淮進行海龜健康檢查，經檢查其健康狀況良好，研判不需救護收容後，由海軍大氣海洋局偕同相關人員送回發現地點進行野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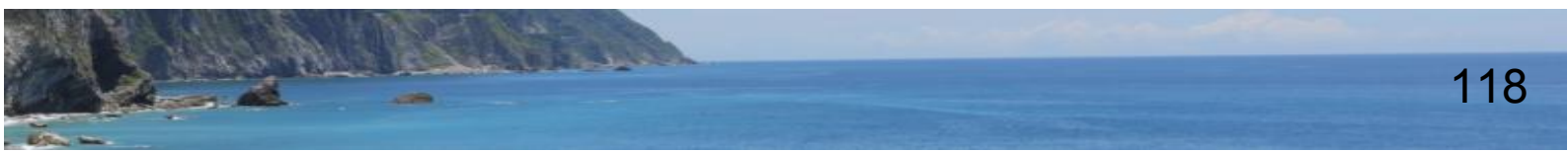
- 9 月 13 日 「高雄新市鎮 1-2 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出流管制計畫書經經濟部審查核定。
- 9 月 13 日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同意備查「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雨汙水透保水計畫書。
- 9 月 15 日 內政部土地徵收小組會議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召開第 228 次會議，審議通過「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區段徵收計畫。
- 9 月 18 日 舉辦高雄岡山友情路通車典禮。
- 9 月 18 日~19 日 金管處辦理「110 年中學生生物多樣性科學教育活動」，共有 15 位學員參與 2 日活動。
- 9 月 21 日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用水簽約儀式。
- 9 月 22 日 墾管處新任處長布達典禮。
- 9 月 24 日 「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區段徵收計畫核定。
- 9 月 26 日 配合 110 三代同遊國家公園活動計畫，「繽紛太魯閣—賞花探秘山月之約」活動延期至 9 月 26 日(週日)辦理，本梯隊報名受理三代、二代家庭共 46 人(10 戶)，當日計有 41 人(8 戶)報到參與，活動圓滿完成。
- 9 月 27 日 第一屆臺灣生態環境影展於中秋節前夕，假臺北誠品信義店 6 樓視聽室揭曉獲獎結果並頒獎，墾丁國家公園出品、詹家龍導演歷時 3 年攝製的生態影片《蟲生-微觀墾丁》榮獲【最佳攝影獎】。
- 9 月 27 日 修正發布「內政部營建署捐助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 APEC 建築師計畫相關事務經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 110 年 9 月 27 日生效。
- 9 月 27 日~28 日 太管處辦理第 4 次通盤檢討民眾說明會，計有 22 位民眾參加。
- 9 月 28 日 海管處有鑑於 110 年新冠疫情，影響民眾參與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水域活動機會，特予公告延長園區內水域遊憩活動的期間至 110 年 10 月 14 日止，每日活動時間仍自上午 6 時起至下午 6 時止。
- 9 月 28 日 本部召開「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第 9 次會議。
- 9 月 28 日~29 日 台管處辦理「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技術觀摩活動」。
- 9 月 28 日~10 月 21 日 召開 5 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 年(111-116 年)」競爭型補助計畫提案審議會。
- 9 月 29 日 梅花鹿成為國內野外滅絕物種成功復育的成功案例，卻也對當地的經濟、交通和生態系統造成衝擊，如何進行有效管理，讓人鹿和諧共存





是如今待解的課題。墾管處與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召開會議協調後取得共識，希望優先於梅花鹿族群密度較高的地區進行誘捕回收，並進行鹿隻相關產業的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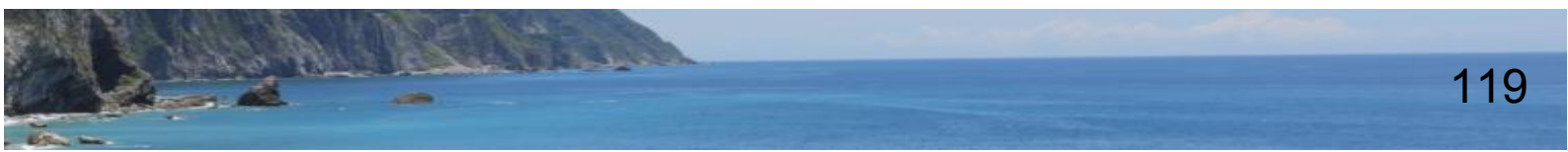
- 9月30日 函陳報「防止外傘頂洲沙灘流失整體防護計畫」送行政院核定。
- 9月 海管處與台灣千里步道協會合作，辦理6梯次手作步道工作假期，邀請東嶼坪在地居民、鄉親及各地步道志工等總計158位，以就地取材方式，投入手作步道修築工作；於110年9月初完成國內第一條島嶼型手作步道—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之東嶼坪嶼前山步道，提供自導式島嶼行程。
- 10月4日 海管處辦理14週年處慶活動，特別邀請澎湖南方四島西嶼坪嶼出身的呂坤翰、陳漢樺夫婦演出褒歌，吳明翰約聘研究員分享《他鄉·故鄉—澎湖南方四島紀行》新書，並進行「島嶼逐光攝影展」開展，呈現國家公園豐厚的自然與人文底蘊，包含志工、攝影展獲獎者等共有100人參加活動。
- 10月4日 營建署訂定「國家公園區域因應COVID-19疫情警戒第2級自110年10月5日起之遊憩人流出入管制措施」。
- 10月4日~11月3日 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區段徵收公告。
- 10月5日~8日 辦理110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之政策考評。
- 10月6日 修正發布「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活動經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110年10月6日生效。
- 10月6日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調整計畫範圍）案」。
- 10月7日 辦理「109年及110年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考評作業，完成13縣公園綠地政策作為審查會。
- 10月7日 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條文，自110年10月7日生效。
- 10月8日 與遠傳公司合作，由電信工程人員實測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園區主要登山步道及休憩據點手機訊號，並在達標準之可通訊點附掛標示牌共計56處。
- 10月8日 「高雄新市鎮2-3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出流管制計畫書經濟部審查核定。
- 10月8日~22日 太管處辦理轄區暨周邊部落宣導國家公園業務及訪視交流，計訪視共管委員8人及部落居民。
- 10月14日 為簡政便民及減少公文流程，通函檢送「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免查範圍表」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免查範圍表」各1份，供相關單位辦理





查詢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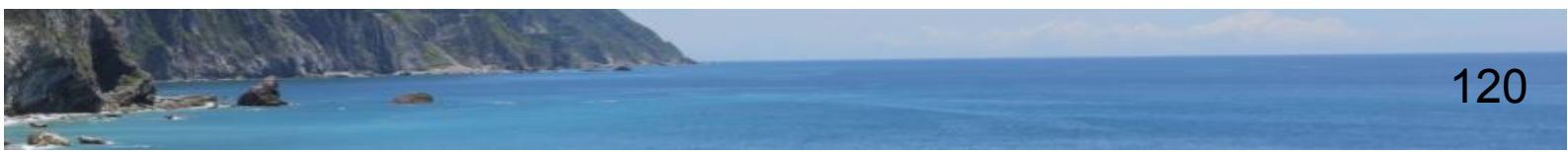
- 10月15日 台管處辦理「110年台江黑琵季」開幕活動，邀請在地機關、NGO、社區團體共同參，以趣味多元的方式推廣濕地生態保育理念，約有600位民眾參加。
- 10月15日 自管處與高雄都會公園警察局岡山分局及楠梓分局簽訂維護高雄都會公園安全支援協定書。
- 10月15日 因應產業多元動態發展，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
- 10月15日~11月13日 「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辦理公開展覽並於11月5日分於林邊鄉公所及東港鎮公所辦理說明會。
- 10月16日 自管處參與2021年環境教育研討會並發表文章：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研習成效初探-以臺中都會公園環教志工為例。
- 10月17日 金管處辦理「110年度三代同遊國家公園暨26週年處慶活動」，計有30戶，共112人參加。
- 10月17日 自管處辦理臺中都會公園21週年園慶闖關及環境教育活動。
- 10月18日 修正發布「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指定申請要點」部分規定，自110年10月18日生效。
- 10月18日~22日 本署辦理1場次「興建避難山屋空中運補建材細綁作業直升機貨物吊掛專業教育訓練」。
- 10月19日~20日 舉辦「2021國際濕地大會」，活動內容包括專題演講、學術論文發表以及與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WS)、濕地專業訓練課程認證委員會(SWSPCP)分別簽署「2022至2027年濕地保育區域行動計畫(RSPA)合作備忘錄」，並與國內相關部會簽署「2022至2027年濕地保育部會合作協議」。
- 10月19日~28日 辦理4場次「110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線上教育講習」，合計約500位民眾、都更相關人員參加。
- 10月23日 金管處辦理「夜探金門潮間帶-第13屆Youth Camp活動」。
- 10月25日 淡江大橋第2標八里端主線通車。
- 10月27日 內政部召開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玉山國家公園（第4次通盤檢討）計畫(草案)」及併審「玉山國家公園東埔1鄰原住民保留地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草案)」。
- 10月27日 台管處辦理「生態友善棲地營造保育策略研討會」活動，共吸引146人。
- 10月27日 雲林縣虎尾鎮水資源回收中心開工動土典禮。
- 10月29日 「臺南市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再生水用水契約及再生水使用量交換契約簽訂儀式。
- 10月29日 營建署全程代辦「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保署訓練場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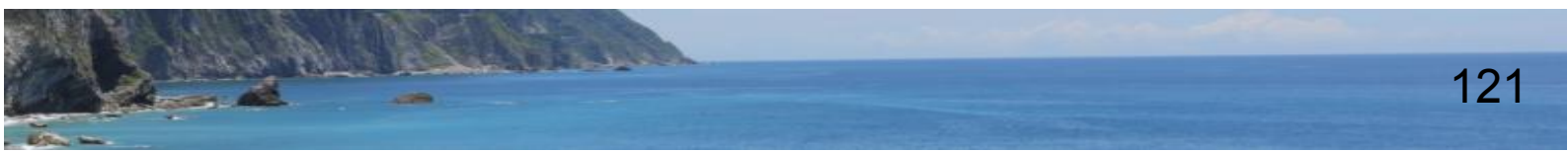
工程」工程決標。

- 10月29日 本部辦理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分區(臺北市)說明會。
- 11月1日 營建署訂定「國家公園區域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第 2 級自 110 年 11 月 2 日起之遊憩人流出入管制措施」。
- 11月1日 桃園市龜山區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統包工程通水典禮。
- 11月2日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發布實施。
- 11月3日~4日 辦理 10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績優縣市經驗交流研討會。
- 11月4日~5日 辦理公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系統教育訓練(彰化縣)。
- 11月4日~18日 高雄市政府發給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區段徵收補償費及救濟金。
- 11月5日~8日 參加「2021 台北國際旅展」,以「國家公園山海療癒」為參展主題,宣導國家公園保育成果,吸引約 11 萬 3,799 參觀人次;並經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觀光協會)評選獲頒「最佳創意獎」。
- 11月6日 台管處辦理「台江夜行」活動,邀請民眾一起徒步認識台江國家公園,約 300 人參與。
- 11月7日 台管處辦理「台江青春伴行」活動,與在地學校合作,偕同師生共踏土地學習之路,約 150 人參與。
- 11月10日 營建署全程代辦「前鎮漁港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統包工程」決標。
- 11月10日~11日 召開「2020 馬路好行計畫」一般案件及亮點案件複評會議。
- 11月11日 桃園市復興區小烏來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羅浮、義盛水資源回收中心啟用典禮。
- 11月12日 營建署與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簽訂「高雄市筆秀排水 3K+125~4K+300 整治工程」代辦協議書。
- 11月15日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污水處理廠開工典禮。
- 11月15日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主辦之南港玉成段四小段公辦都市更新案簽約典禮。
- 11月15日 函知各縣市政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 年(111-116 年)」競爭型補助計畫提案核定案件。
- 11月16日 雪管處與陳進發導演製作「映像觀霧」生態影片入圍 10 項國際影展,110 年度榮獲「印度齋浦爾國際影展」、「印度雅利安國際兒童電影





- 節」及「捷克布拉格國際影展」計 3 項大獎。
- 11 月 17 日 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為表揚優良加值應用者與加盟單位在臺北花園大酒店舉辦「110 年度 TGOS 平台頒獎暨成果研討會」，陽管處榮獲 TGOS 流通服務獎，由曾處長代表出席領獎。
 - 11 月 17 日 訂定發布「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
 - 11 月 18 日 本部辦理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分區（桃園市）說明會。
 - 11 月 19 日 玉管處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山海圳國家級綠道」領取指標牌示共 14 面，依分工於塔塔加地區設置。
 - 11 月 22 日 營建署訂定「國家公園區域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第 2 級自 110 年 11 月 23 日起之遊憩人流出入管制措施」。
 - 11 月 22 日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至玉山園區塔塔加遊憩區考察「玉山國家公園登山安全管理措施」會議。
 - 11 月 23 日 「變更高雄市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第二期發展區設致產業用地)案」及「擬訂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配合設置產業用地)案」經內政部核定。
 - 11 月 24 日 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祈福儀式。
 - 11 月 25 日 玉管處邀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陳栢睿工程師進行「登山救命器系統」簡報，供管理處參考應用性。
 - 11 月 25 日 太管處召開 110 年度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地區共同管理會議，計有共管委員 15 人與會。
 - 11 月 25 日 海管處辦理 110 年東沙聯繫協調會議，邀請各駐島單位(東南沙分署、東沙指揮部、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空軍第六混合聯隊、海軍大氣海洋局、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科技部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及海管處各課站等)進行經營東沙島經營管理的意見交流。
 - 11 月 27 日~28 日 金管處辦理「2021 年金門坑道音樂節」活動 6 場次，約有 1,200 人參加。
 - 11 月 29 日 檢送「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第一階段)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至交通部民航局及桃園市政府。
 - 11 月 30 日 召開「淡海新市鎮產業園區開發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 11 月 30 日 「變更高雄市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第二期發展區設致產業用地)案」發布實施。
 - 11~12 月 海管處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之環境教育活動到校推廣服務課程」6 場次，到馬公地區國小進行環境教育課程推廣，共計 160 人次參與活動。
 - 12 月 1 日 「擬訂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配合設置產業用地)案」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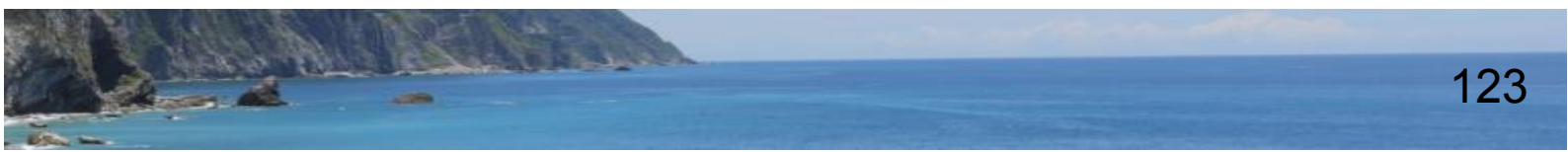


- 12月1日~111年1月11日 函請各縣市政府提報「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競爭型補助計畫第二次提案。
- 12月2日 自管處召開第2屆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諮詢會議第1次會議。
- 12月2日 辦理110年度「內政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計畫」督導作業，完成赴22直轄市、縣(市)共同管道督導。
- 12月3日 行政院張景森政務委員邀集署長及陽管處人員，討論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案，除四通外還包括竹子湖違規餐廳、生態保護區步道維護、開放溯溪活動等議題。
- 12月3日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陳副執行長文亮率隊至自管處督導，對壽山園區經營管理表示認同及支持。
- 12月4日-6日 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開園10周年系列活動：登山健行、影展開幕及保育成果發表會。
- 12月5日 台管處辦理「小黑琵遊台江」繪本新書發表會，活動圓滿完成，參與民眾約120人。
- 12月7日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CF幹線新建工程（第二期）竣工典禮。
- 12月8日 每月辦理1次台澎金馬地區監測作業，完成12期疑似變異點通報作業。
- 12月8日 舉辦「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1次溝通座談會。
- 12月9日 召開110年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第1次經營管理諮詢會議。
- 12月9日 高雄臨海再生水廠每日供水3.3萬噸至臨海工業區。
- 12月9日 本部辦理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分區（臺中場）說明會。
- 12月10日 雪管處與凱擘豐盟有線電視合作，於七家灣溪觀魚臺架設水中攝影機，遊客掃QR Code立即可以看見臺灣櫻花鉤吻鮭在水下的動態，一窺國寶魚的生態。
- 12月11日~12日 總統蒞臨本署與財訊雜誌社合辦「2021 危老都更研討會暨博覽會」。
- 12月13日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捷運車站專用區為捷運開發區、倉儲批發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案」，經本部核定在案。
- 12月14日 台管處通過「台江國家公園南灣遊憩區無障礙活動場所」審查。
- 12月14日 立法院林岱樺委員召開馬頭山國家自然公園辦理進度說明會，瞭解推動馬頭山成立國家自然公園之進度。
- 12月14日 公告內政部110年度第3階段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補助計畫。
- 12月15日 嘉義市污水系統第一期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第1標工程竣



工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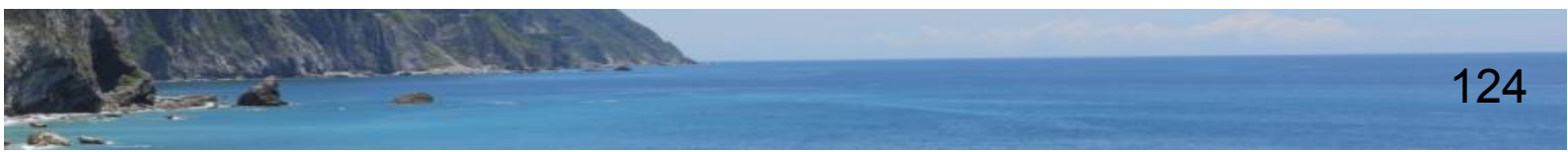
- 12月15日~29日 辦理4場次「110年度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教育講習」。
- 12月16日 自管處召開110年度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暨壽山要塞管制區聯合共管研討會。
- 12月16日 臺南市仁德區崁腳抽水站新建工程開工典禮。
- 12月16日 修正發布「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格式，自111年2月1日生效。
- 12月16日 本部辦理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分區（高雄市）說明會。
- 12月17日 監察院調查擎天崗109年冬季水牛大量死亡事件，發現陽管處施設刺鐵絲圍籬之決策過程流於輕率核有疏失一案，陽管處將予檢討改進，在此期間陽管處參考專家意見全面拆除刺鐵絲圍籬並啟動冬季弱勢水牛之緊急人道救援機制，後續將持續進行野化水牛健康監測及相關研究，加強宣導人牛衝突觀念強化遊客安全意識等具體改進措施。
- 12月17日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政商混合區為中心商業區及住宅區）案」，經本部核定在案。
- 12月20日 辦理玉管處36年重大事蹟紀錄《玉山煙雲》及保育志工20年工作攝影集《鍾愛玉山》新書發表會暨年終記者會。
- 12月21日 自管處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及第六分局簽署維護臺中都會公園安全支援協定書。
- 12月21日 本部110年12月21日台內營字第1100819511號函頒行政院核定「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核定函及核定本。
- 12月21日 本部辦理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分區（新北場）說明會。
- 12月21日 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第10次會議暨住宅政策建言座談會。
- 12月22日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捷運車站專用區為捷運開發區、倉儲批發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案」，經本部核定在案。
- 12月23日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核定。
- 12月23日 本部辦理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分區（臺南場）說明會。
- 12月23日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政商混合區為第2-1種中心商業區及第6種住宅區）案」，經本部核定在案。
- 12月24日 蘇院長蒞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主辦之大同區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公辦都市更新案開工典禮。
- 12月24日 高雄市政府、科技部、內政部聯合辦理橋頭科學園區招商選地暨「高雄新市鎮1-2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動土典禮。
- 12月27日 與台灣大哥大公司合作，由電信工程人員實測壽山國家自然





公園園區主要登山步道及休憩據點手機訊號，並在達標準之可通訊點附掛標示牌共計 32 處。

- 12 月 27 日~30 日 辦理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臺及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教育訓練(臺北臺中高雄各 1 場)。
- 12 月 28 日 玉管處召開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第五屆委員第 2 次共管會議。
- 12 月 28 日 台管處辦理「台江濕地學校 10 週年研討會」，分享環境教育推廣 10 年歷程及成果，並透過研討交流展望未來，約 100 人參加。
- 12 月 29 日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主辦之臺北市信義區兒福 B1-1 基地公辦都更案開工典禮。
- 12 月 海管處為保育生物多樣性與推動環境教育工作，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辦理「野望影展深耕師資培育」融入式課程，分別為 110 年 12 月 25 日「從太空看星球」，計 36 人參與；110 年 12 月 28 日「我們的星球」，約 50 人參與。



出版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行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發行人／吳欣修

編審委員／陳繼鳴、吳宏碩、王東永、林秉勳、廖耀東、王武聰、蘇崇哲、

楊模麟、歐正興、高文婷、張之明、曾淑娟、蕭淵升、劉宇凡、

李守仁、陳興隆、黃燦明、黃國瑞、鄭煌濱

編審人員／蔡伯蒼、蕭伊如、王家琳、黃小玲、許鈺琇、謝淑芬、王竣暉、

張勻宸、胡志誠、郭致君、高欣平、詹智為、林美鳳、楊淑雲、

陳芸樺、陳雲雲

照片來源／封底攝影-葉展璋

策劃／黃燦明

執行編輯／黃麗美

創刊年月／民國111年5月

出版年月／民國111年5月

ISBN: 9786267138076 (PDF)

GPN: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刊圖、文局部或全部，未經同意不得轉載或翻印